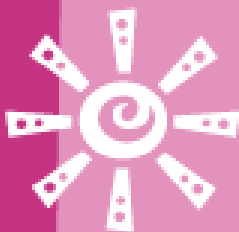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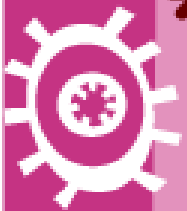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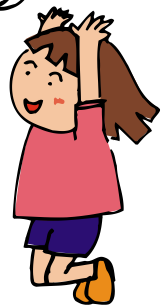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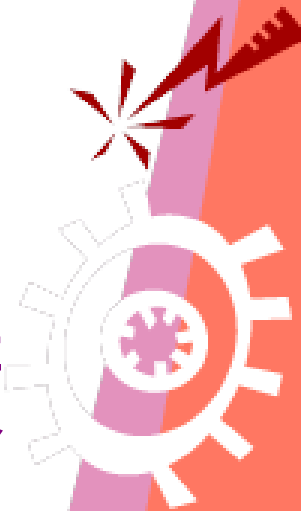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信愛學校



2021-2022 年度



健康校園政策



健康校園政策

目 錄

序 號	內 容	頁 數
1	政策概論	P.3 – P.9
2	健康飲食	P.10 – P.12
3	安全校園	P.13 – P.32
4	和諧校園	P.33 – P.40
5	傳染病管理	P.41 – P.57
6	無煙校園	P.58 – P.59
7	環保學校	P.60 – P.62
8	急救應變	P.63 – P.67
9	校內急救藥物的保存和分發	P.68
10	危急事故及自然災害應變	P.69 – P.102
11	職業安全及健康	P.103 – P.108
12	學生保健	P.109 – P.110
13	預防藥物濫用	P.111
14	禁止飲酒	P.112 – P.113
15	平等機會	P.114 – P.115
16	防止校園性騷擾的指引	P.116 – P.119
17	虐兒事件識別指引	P.120 – P.128
18	心理情緒問題識別及處理指引	P.129 – P.130
19	活力校園	P.131 – P.132

(一) 政策概論

1. 理念

孩童時期和青春期養成的習慣能足以對一個人的一生造成影響。在學習健康生活的過程中，學生不但需要獲得正確的健康知識以及具體可行的健康生活目標，他們還需要一個可讓他們應用健康資訊以至發揮創意的學習環境，令他們能將健康概念化諸行動，並逐漸內化成一種生活模式。有鑑於此，本校對於學生、家長和教職員的健康發展非常重視，深明校園生活對各持分者的健康直接產生影響，所以本校全力推廣各項健康教育課程和活動、注重校園環境的衛生和安全、推廣健康飲食和運動及建立關愛文化，以增進各持分者的健康、幫助他們在學習及生活上均衡發展。我們希望藉著校內上下一心、共同努力，妥善規劃有系統地實施各項健康校園計劃，讓大家發揮最大的學習成果，造就一群身心強健，而且擁有正面價值觀的社會棟樑。

2. 目的

本校採取全校參與策略，從活動設計、環境配合，以至社區協作和支援服務等層面介入，因應學生的需要和校情，循序漸進地發展健康校園計劃，目的要全面培育學生身體、心理、社交及靈性的均衡發展，期望學生和學校成員都能在健康的校園環境和氣氛中學習，抱持積極的生活態度，堅強勇毅地面對逆境。

3. 政策內容

3.1 本校以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區署於 1996 年頒布《地區健康促進學校發展綱領：行動架構》為基礎，訂定以下六個發展領域：

3.11 健康校園政策

3.12 學校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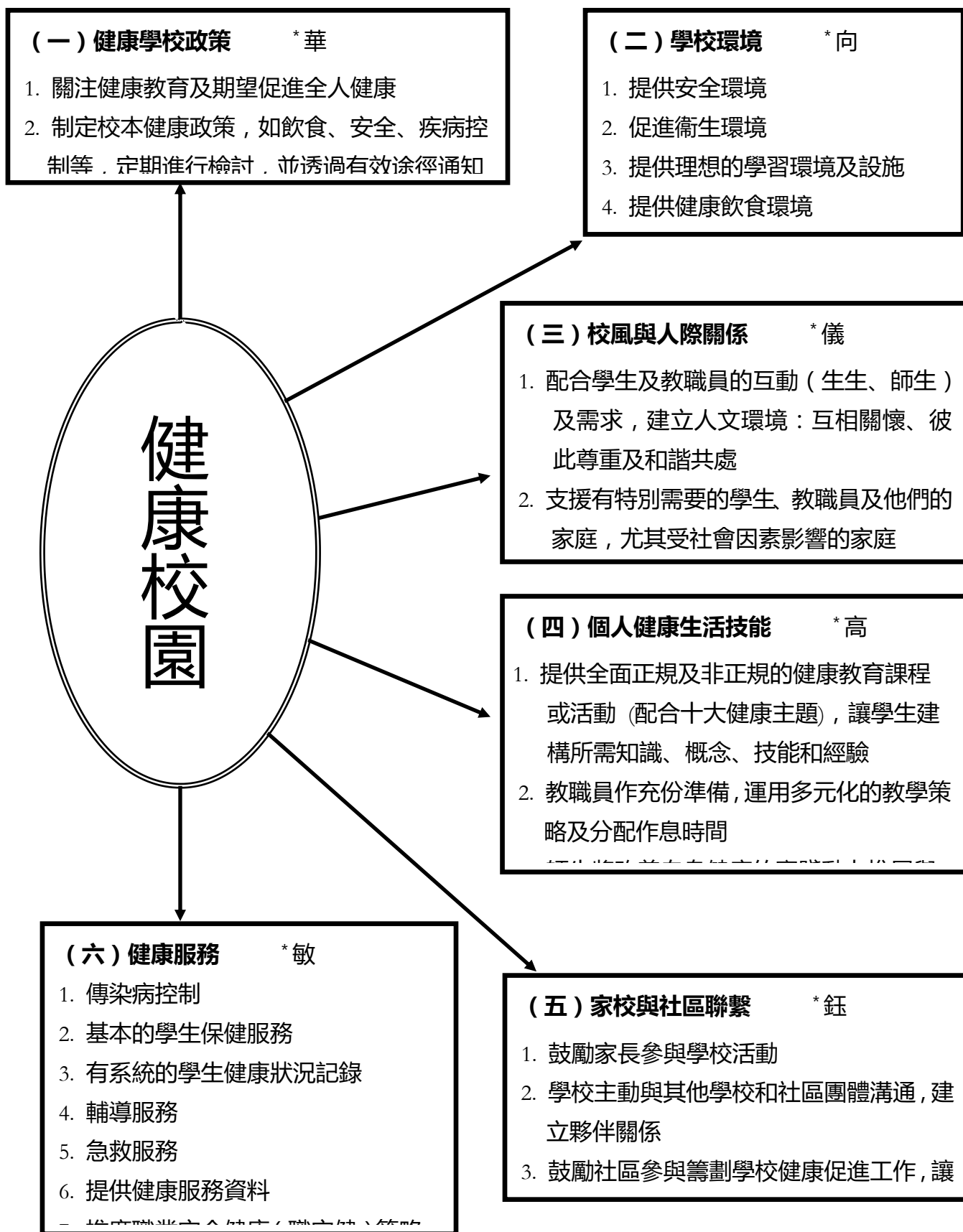
3.13 校風與人際關係

3.14 健康生活技能與實踐

3.15 家校與社區聯繫

3.16 學校保健與健康促進服務

3.2 健康校園六大範疇內容及分工(見下表)



* 為組長

3.3 《健康教育組》架構

榮譽顧問

- 王志德外科專科醫生
- 香港大學外科學系副教授潘冬松醫生
- 兒科及婦科專科脊醫吳霈慈醫生
- 明心護眼中心視光師徐芸生先生
-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教育心理學家羅婷婷姑娘
- 張燕群校監

顧問：趙劍眉校長

統籌：向立仁主任、曾倩兒老師、唐蕙敏老師、黃泮程老師、王漢翹行政主任、洪錦雅(Katherine)

實踐健康生活，共創健康校園

總統籌：向立仁主任



六大健康範疇及自我評估

* 為組長

- 一) **學校健康政策**：* 劉振華副校長、甘淑慧老師、林國財老師、洪蔓薇老師、周瑞敏老師、吳麗婷老師
- 二) **學校環境**：* 向立仁主任、蔡家彥老師、周瑞敏老師、陳少雯老師、馬嘉嶸老師、王漢翹主任、工友
- 三) **校風與人際關係**：* 譚敏儀主任、伍雋霆老師、鄧玉群主任、梁皓祺老師、陳小祿姑娘、梁淑芳姑娘
- 四) **健康生活技能與實踐**：* 高雅詩主任、莫鳳思老師
張凱翹老師、周穎芯老師、莫詠儀老師、梁月媚老師
- 五) **家校與社區聯繫**：* 李燕鈺老師、葉鎮鴻主任、羅加玲老師、劉恩來老師、胡珮而老師、黎潔媛老師、Mr.Ben

統籌：* 向立仁主任
曾倩兒老師
王漢翹主任

校本健康教育課程及活動

- 中文科：莫鳳思老師、黎潔媛老師
- 普通話科：吳麗婷老師、曾倩兒老師
- 英文科：張凱翹老師、洪蔓薇老師
- 數學科：莫詠儀老師、羅加玲老師
- 常識科：周穎芯老師、周瑞敏老師
- 聖經科：趙劍眉校長、葉鎮鴻主任
- 音樂科：劉恩來老師、胡珮而老師
- 體育科：鄧濟鏄老師、黃泮程老師
- 視藝科：李燕鈺老師、梁皓祺老師
- 電腦科：蔡家彥老師、陳少雯老師
- 訓育組：譚敏儀主任、伍雋霆老師
- 輔導組：梁淑芳姑娘、陳小祿姑娘
- 活動組：向立仁主任、伍雋霆老師

3.4.1 健康飲食

3.4.1.1 健康飲食指引

3.4.1.2 午膳時進食指引

3.4.1.3 學校午膳安排指引

3.4.1.4 學生自攜午膳及小食指引

3.4.1.5 世界衛生組織訂立的妥善處理食物準則

3.4.2 安全校園

3.4.2.1 上下課及放學安全指引

3.4.2.2 有關惡劣天氣下之課堂安排

3.4.2.3 學生乘搭校車須知

3.4.2.4 學生於假期期間回校參與活動的家長及學生須知

3.4.2.5 視覺藝術課堂使用指引

3.4.2.6 電腦安全守則及學校電腦使用守則

3.4.2.7 防火指引

3.4.2.8 校舍巡查表

3.4.2.9 畢業生返回校須知

3.4.2.10 教育局停課指引

3.4.3 和諧校園

處理校園暴力及欺凌指引

3.4.4 傳染病管理

3.4.4.1 預防傳染病指引-食物衛生

3.4.4.2 預防傳染病指引-環境衛生

3.4.4.3 預防呼吸道感染的健康指引

3.4.4.4 正確洗手方法指引

3.4.4.5 學生洗手間使用指引

3.4.4.6 清潔校園指引

3.4.4.7 處理嘔吐物指引

3.4.4.8 校園防蚊指引

3.4.5 無煙校園

校園吸煙處理指引

- 3.4.6 環保學校
 - 3.4.6.1 環保學校指引
 - 3.4.6.2 環保辦公室(工作地方)指引
 - 3.4.6.3 妥善處理廢物及紙製品指引
 - 3.4.6.4 紙張回收指引
- 3.4.7 急救應變
 - 3.4.7.1 使用急救箱指引
 - 3.4.7.2 使用醫療室指引
 - 3.4.7.3 意外處理及急救程序指引
 - 3.4.7.4 處理學童受傷步驟
- 3.4.8 校內藥物的保存和分發
 - 藥物存放及派發指引
- 3.4.9 危急事故及自然災害
 - 各項危機處理程序
- 3.4.10 職業安全及健康
 - 職業安全及健康指引
- 3.4.11 學生保健
 - 3.4.11.1 學生健康服務指引
 - 3.4.11.2 學童牙科保健服務指引
- 3.4.12 預防藥物濫用
 - 處理吸毒(濫用藥物)事件指引
- 3.4.13 禁止飲酒
 - 校園飲酒處理指引
- 3.4.14 平等機會
 - 平等機會指引

3.4.15 防止性騷擾

處理性騷擾(教職員及學生)指引

3.4.16 虐兒事件識別

虐兒事件識別指引

3.4.17 心理情緒問題識別及處理

心理情緒問題識別及處理指引

4. 健康校園計劃發展方向

4.1 總目標：

本校採取全校參與策略，從課程及活動設計、環境配合，以至社區協作和支援服務等層面介入，因應學生需要和校情循序漸進地發展健康校園計劃，全面培育學生身體、心理、社交及靈性的均衡發展，讓各持分者都能在健康的校園環境和氣氛中學習，抱持積極的生活態度，堅強勇毅地面對逆境。

4.2 2012-2013 工作目標《基線評估》

4.2.1 參考持分者問卷報名。

4.2.2 參考健康教育組基線評估報告。

4.2.3 定健康校園發展方向。

4.3 2013-14 工作目標《認證工作》：

4.3.1 成立「健康教育組」行政架構，有效地推行健康教育及推廣活動。

4.3.2 成立健康校園「六大發展領域」工作小組，統籌及推動校內健康促進工作。

4.3.3 制定各項健康校園政策，讓各持分者能依照著各指引及原則，作出適當的工作及行動。

4.3.4 參與「健康促進學校六大發展範疇」及「學童健康狀況」基線評估，以了解學校發展狀況和學生健康促進需要。

4.3.5 建立健康軍團，讓學生分享健康生活的信息和心得，藉以增強軍團對校園健康促進的使命感。

4.3.6 充實學生的健康知識，培養學生正確的健康及環保的生活習慣。

4.4 2013-14 學年度工作目標《從學校出發》：

4.4.1 運用多元化、具創意，並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策略和活動形式來推動健康教育。

4.4.2 舉辦各項健康教育相關活動，讓學生從中成長，建構相關知識、理解、技能和態度，增進自身和他人健康的實踐動力，並提升學習效能。

4.4.3 各科組就健康十大主題滲入正規及非正規課程，加強各健康範疇的實施及主題領域的發展。

4.5 2014-15 學年度工作目標《從學校到家庭》：

4.5.1 致力獲取家長對建設健康校園的支持，採取全校參與策略，推動健康計劃的發展。

4.5.2 成立家長健康校園工作小組，以推動校內健康促進工作。

4.5.3 透過家長對健康領域之培訓，讓他們獲取健康知識、能力和經驗。

4.5.4 組織家長健康校園義工隊，積極宣揚健康生活信息及協助推展校內持分者健康活動。

4.6 2015-16 學年度工作目標《從學校家庭到社區》：

4.6.1 積極尋找社區資源及合作夥伴，發展不同層面的協作模式。

4.6.2 推動學生、家長參與睦鄰服務，承擔社區環保的責任。

4.6.3 各科組設計服務社區健康教育活動，利用社區平台，讓學生走出課室，經歷服務社群的經驗。

5. 檢討及修訂

5.1 每年檢討一次，以檢討現況及修定有關政策內容，並確保政策內的各項目得到切實的執行及獲得應有的人力和物力的支援。

5.2 修訂草擬經全體老師的會議通過方可生效。

6. 參考資料

6.1 梁淑芳 (1995)。《兒童生長與營養評價指南》。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兒科學系。

6.2 李大拔 (2002)，《健康促進學校 - 香港經驗分享》，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6.3 李大拔、姜美雲、凌偉傑、鄺智明、馬飄旋、盧兆姿 (2011)。學童健康問卷調查報告。
- 6.4 優質教育基金健康校園網絡計劃
www.cuhk.edu.hk/med/hep
- 6.5 學齡兒童健康行為國際研究 Health Behaviour in School-Aged Children international study
www.hbsc.org
- 6.6 國際健康促進及教育聯盟 International Union of Health Promotion and Education (IUHPE)
www.iuhpe.org
- 6.7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sation (UNESCO)
www.unesco.org
- 6.8 世界衛生組織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www.who.int

(二) 健康飲食

1. 理念

自本校推行全日制後，學童每個上課天均留校享用午膳；學校有責任與家長、學生及相關人士共同制定政策，協助學童養成良好的飲食習慣，並了解健康飲食的重要。

2. 目的

此政策旨在推行健康飲食的重要，讓校內各持分者共同建立健康飲食的環境，以協助學童養成良好的飲食習慣。

3. 政策內容

3.1 健康飲食指引

3.1.1 均衡飲食是健康生活的基礎，只要能按飲食金字塔的比例來進食，便能從日常飲食中攝取均衡營養，使身體健康，並能預防一些和飲食有關的疾病。

3.1.2 人體從食物中吸收熱量來維持身體的正常活動，供應體力及保持體溫。若身體吸收過多的熱量或消耗過少，剩餘的熱量便會儲存起來，成為脂肪。每人每天需要的能量因人而異，與年齡、性別、工作性質及活動有關。

3.1.3 健康飲食原則

- 飲食均衡
- 保持理想體重
- 少吃鹽
- 少吃糖
- 少吃脂肪
- 多吃高纖維食物

3.2 午膳時進食指引

3.2.1 進食前，學生分批在課室內或到洗手間清潔雙手，以手帕抹手後才進食。

3.2.2 利用餐盆或桌墊盛載餐盒，避免弄污書桌。

3.2.3 進食前，先進行謝飯禱告。

3.2.4 進食時，保持安靜，防止飛沫傳播；並注意餐桌禮儀，細細咀嚼食物，以免食物吞嚥失誤，造成意外。

3.2.5 不可與人共用飯盒。

3.2.6 飯後，學生負責自己的座位及雙手的清潔。

3.2.7 飯後應作休息，不宜立即進行劇烈運動。

3.2.8 學生在飲用飲品時不應過急，宜多飲開水。

3.2.9 盛水用的水樽，宜定時清洗，如水樽的顏色變黃及有異味，應加以更換。

3.3 學校午膳安排指引

- 3.3.1 由校方及家長成立專責委員會，按教育局指引，定期招標合法之學校午膳供應商。
- 3.3.2 由校方及家長成立專責委員會，根據教育局通告第 5/2006 號「學校膳食安排指引」中的建議，向午膳供應商要求為學童作出適切的午膳安排。
- 3.3.3 午膳供應商所提供的午膳必須達至校方的要求：午膳的營養、食物的溫度及使用循環物料製餐盒，並每月進行試食問卷調查。
- 3.3.4 透過教學活動讓學童了解健康飲食的重要，協助他們養成良好的飲食習慣。

3.4 學生自攜午膳及小食指引

- 3.4.1 家長可自行安排午膳送餐或著學童自備午餐回校。
- 3.4.2 需使用塑膠飯壺或餐盒盛載午餐，校方不會為學童翻熱食物。
- 3.4.3 所有午餐必須放置於膠袋內，袋面清楚註明學生姓名及班別，以便派送。
- 3.4.4 請家長參考「小學生午膳營養指引」，快餐食物及汽水不可帶入校園進食。
- 3.4.5 選擇健康小食的原則包括：
 - 3.4.5.1 多取新鮮及天然的食物，包括穀類、蔬菜和水果。
 - 3.4.5.2 選擇「低脂」、「低糖」、「低鹽」及「高纖」的小食。
 - 3.4.5.3 選擇低脂的奶品類。
 - 3.4.5.4 以清水取代含糖的飲料。

3.5 世界衛生組織訂立的妥善處理食物準則

- 3.5.1 確保飲食衛生，揀選已處理的食物。
- 3.5.2 徹底煮熟食物。
- 3.5.3 煮熟食物後要盡快進食。
- 3.5.4 小心貯存熟食。
- 3.5.5 徹底重新加熱經過貯存的熟食。
- 3.5.6 生和熟的食物要分開處理。
- 3.5.7 經常洗手。
- 3.5.8 保持廚房清潔。
- 3.5.9 防止蟲鼠及其他動物接觸食物。
- 3.5.10 飲用安全的食水。

3.6 加強對健康飲食的教職員培訓。

4. 檢討及修訂

- 4.1 每年檢討一次，以檢討現況及修定有關政策內容，並確保政策內的各項目得到切實的執行及獲得應有的人力和物力的支援。
- 4.2 修訂草擬經全體老師的會議通過方可生效。

5. 參考資料

5.1 健康飲食在校園

<https://school.eatsmart.gov.hk/b5/index.aspx>

5.2 GovHK 香港政府一站通→本港居民→保健及醫療服務→食物安全及營養→健康飲食

<https://www.gov.hk/tc/residents/health/foodsafe/healthyeating.htm>

5.3 學生午膳營養指引(最新版)

https://school.eatsmart.gov.hk/files/pdf/lunch_guidelines_bi.pdf

5.4 學校推行環保午膳指引

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chi/schools/green_lunch.htm

5.5 學生小食營養指引(最新版)

https://school.eatsmart.gov.hk/files/pdf/snack_guidelines_bi.pdf

(三) 安全校園

1. 理念

學校是百年樹人的園地；有安全的校園，師生才能專心地教與學。教育活動能否順利地進行，安全的校園實為學校發展的先決條件。

2. 目的

此政策為學生、教職員、家長、訪客提供一個安全環境，學校尤其重視為學生提供安全的學習環境，保障其身心健康及安全。

3. 政策內容

3.1 學校訂立、推行、監察及修訂安全政策或指引。

3.2 學校為學生、教職員、家長、訪客提供一個全方位的安全環境。

4. 計劃

4.1 保持校舍的安全

學校建築物的設計、建造、結構各部分的防火能力以及材料性質，須能確保在校人士的健康及安全。

4.1.1 學校須經常修葺校舍，總務主任及助理書記常視察校舍，以確保校舍結構穩妥。在可能發生危險的地方，做好安全預防措施。

4.1.2 學校須遵守消防條例或規定，安裝滅火筒。滅火筒安裝在易於拿取的地方，並且妥為保養；另外亦會每年檢查消防裝置或設備，以維持性能良好。

4.2 學生及在校人士的安全

4.2.1 學校為學生提供安全的學習環境，保障其身心健康及安全。

4.2.2 學習場所須有足夠的空間、通風及照明設備。

4.2.3 學校已擬定遇上火警時撤離校舍的實際計劃，亦確保教職員及學生最少每 6 個月舉行一次包括使用校舍內全部出路的防火演習。

4.2.4 學校確保所有課室的出路及校舍的出路無論何時均不受阻塞。

4.2.5 教職員不得向學生施行體罰。

4.2.6 校董會確保遵守《教育條例》、《教育規例》、《消防條例》及其他有關條例，以及參考《學校行政手冊》，確保學生身心健康及安全。

4.2.7 為保障學生、教職員、家長、訪客安全，進校人士須遵守學校《進校須知》規則。

4.2.8 校方確保校內所有設備及裝置，均由合資格的人員安裝妥當及維修。

5. 緊守進行活動前後的安全措施

學校在進行活動前後會依照下列由教育局所制訂的指引：

5.1 《學童乘搭校車的安全指引》

<http://www.edb.gov.hk/tc/student-parents/safety/sch-bus-services/index.html>

5.3 《戶外活動指引》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admin/about-activities/sch-activities-guidelines/Outdoor_TC.pdf

5.4 《學校課外活動指引》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admin/about-activities/sch-activities-guidelines/c_eca.pdf

5.5 《學校遊戲日安全措施》

https://cd1.edb.hkedcity.net/cd/pe/tc/rr/safety/cm_games_day_c.pdf

5.6 《香港學校體育學習領域安全指引》

https://cd1.edb.hkedcity.net/cd/pe/tc/rr/safety/Circular_SafetyGuide_C4.pdf

5.7 《境外遊學活動指引》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admin/about-activities/sch-activities-guidelines/Study%20Tours%20Guide_TC.pdf

5.8 《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幼稚園及日校適用的安排》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admin/about-sch/sch-safety/EDBC%20No%204_2016%20Day%20Schools%20\(Chi\)%20\(TC\)_%2020160628_IPRS.pdf](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admin/about-sch/sch-safety/EDBC%20No%204_2016%20Day%20Schools%20(Chi)%20(TC)_%2020160628_IPRS.pdf)

5.9 《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news002/letter_to_schs_20131218_tc.pdf

5.10 《小學視覺藝術科安全指引(2015)》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arts-edu/resources/var-curri/safety_pri_c.pdf

此外，任何校外活動均會遵照師生比例來帶領學生，以策安全。

6. 提供各項安全的預防意外的教育

6.1 教導學生防火及逃離火場的知識

6.2 指導教職員帶領課外活動注意事項

6.3 指導學生注意乘坐學童巴士的安全

6.4 指導學生明白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的措施

6.5 校方積極參考社區團體可信的安全及預防意外教育的資料，每年向家長和教職員提供教育，鼓勵參與有關培訓，提高他們對安全及預防意外的認識和關注。

6.6 若是適合，校方（或會與家長教師會合作）會為教職員及家長安排預防意外的培訓。

7. 訂立及參照工作指引

7.1 上下課/放學安全指引

7.2 有關惡劣天氣下之課堂安排

7.3 學生乘搭校車須知

7.4 學生於假期期間回校參與活動的家長及學生須知

7.5 視覺藝術課堂使用指引

7.6 電腦安全守則及學校電腦使用守則

7.7 防火指引

(見 P.16-30)

7.8 校舍巡查表

7.9 畢業生回校須知

7.10 教育局停課指引

8. 檢討及修訂

8.1 每年檢討一次，以檢討現況及修定有關政策內容，並確保政策內的各項目得到切實的執行及獲得應有的人力和物力的支援。

8.2 修訂草擬經全體老師的會議通過方可生效。

9. 參考資料

9.1 教育局 > 學生及家長相關 > safety > 學童乘搭校車的安全指引

<https://www.edb.gov.hk/tc/student-parents/safety/sch-bus-services/index.html>

9.2 教育局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學校 > 學校安全與保險

<https://www.edb.gov.hk/tc/sch-admin/admin/about-sch/sch-safety.html>

- 9.3 教育局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校舍相關資料 > 校舍保養
<https://www.edb.gov.hk/tc/sch-admin/sch-premises-info/sch-premises-maintenance/index.html>
- 9.5 教育局 校舍拆卸工程的安全措施
<http://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ADMC/AD02003C.PDF>
- 9.6 教育局 保障毗鄰斜坡學校安全的行政程序
<http://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ADMC/AD98025C.PDF>
- 9.8 教育局 消防裝置及設備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admin/about-sch/sch-safety/fire%20service%20installation%20and%20equipment%20\(c\).pdf](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admin/about-sch/sch-safety/fire%20service%20installation%20and%20equipment%20(c).pdf)
- 9.9 教育局 檢查及維修對斜坡有影響的地下排水渠及水務設施
<http://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SMC/MC95101C.PDF>

上下課及放學安全指引

1. 學生上學集隊方法

- 1.1 上午 7 時 30 分學生進入學校地堂，向家長義工或學校職員處出示體溫量度表，然後依指示成雙行，由風紀領到各樓層去。
- 1.2 上午 7 時 45 分預備鐘聲後，班主任到課室看管學生。
- 1.3 上午 8 時 05 分至 8 時 15 分進行早禱會。

2. 設常規訓練，全年執行。要求學生採左上右落、上落樓梯方式，以減少碰撞及發生。

3. 早上、小息及午休時，各區有值日老師當值，上、下樓梯間均有風紀及交通安全隊員守崗及巡視，以保各學生一旦發生意外，也能給予即時的照顧和處理。

4. 第一小息（25 分鐘），全體學生必須到操場或有蓋操場休息。由當值老師、風紀及交通安全隊員守崗及巡視。

5. 飯後有午息，學生可以留在課室活動或到操場運動，學校備有運動用品供學生借用。

6. 第二小息，學生可以留在課室活動。

7. 編有放學隊伍，分別有：

- 7.1 家長隊
- 7.2 校車隊
- 7.3 跟兄/姊（三年級以上）放學路線隊
- 7.4 留校隊（自修）
- 7.5 留校隊（參加課後輔導及課外活動）
- 7.6 小西灣巴士隊
- 7.7 金源樓隊
- 7.8 馬路隊、西行巴士隊
- 7.9 柴灣邨隊
- 7.10 漁順樓一隊
- 7.11 漁順樓二隊
- 7.12 翠灣隊

每隊均有教師負責照顧並輔助放學，以保學生過馬路時的安全。

8. 參考資料：

- 8.1 本校學生手冊
- 8.2 本校行政手冊（訓輔）

有關惡劣天氣下之課堂安排

1. 熱帶氣旋

氣旋訊號	學校課堂安排
當天文台發出一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照常上課
當天文台發出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照常上課(除非教育局另行通知)
當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停課 ● 如遇考試，當天考試科目將會順延一天進行
當天文台以三號取代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除非道路或其他情況仍然惡劣，否則在當日下午或翌日的上午會恢復上課
當天文台以一號取代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取消所有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在當日的下午或翌日的上午應恢復上課
上課中途改掛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即時停課，校方安排學生在安全情況下回家

2. 持續大雨

暴雨警告訊號	學校課堂安排
黃色	照常上課(除非教育局另行通知)
紅色或黑色	
(一)在上午六時十五分前發出	全日停課
(二)在上午六時十五分至八時發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停課 ● 學校會確保校舍開放，同時安排教職員照顧已離家上學的學生，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並應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 ● 未離家上學的學生應留在家中。
(三)在上午八時至下午一時後發出	學校應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並應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倘若家長打算提早接回子女，請親臨學校校務處辦理。

如天氣惡劣，家長可自行決定應否讓子女上學，並盡早致電通知校方。假如他們認為區內天氣、道路、斜坡或交通仍未完全恢復正常，便應讓子女留在家中。

3. 家長和校方需隨時留意天氣情況或登入天文台網址:

<https://www.weather.gov.hk/tc/school/school.htm>

4. 另可致電3509 7442向教育局新聞及公共關係組人員查詢。

5. 參考學生手冊第八頁（熱帶氣旋、持續大雨及雷暴的安全措施）。

6. 參考資料:

教育統籌局通告第4/2016號「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幼稚園及日校適用的安排」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admin/about-sch/sch-safety/EDBC%20No%204_2016%20Day%20Schools%20\(Chi\)%20\(TC\)_%2020160628_IPRS.pdf](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admin/about-sch/sch-safety/EDBC%20No%204_2016%20Day%20Schools%20(Chi)%20(TC)_%2020160628_IPRS.pdf)

學生乘搭校車須知

1. 乘搭校車請先閱讀校車公司提供之校車路線。
2. 學生不得在車廂內站立、喧嘩、嬉戲及飲食，並必須遵守校車司機及褓母指導。
3. 行車時不可與司機談話。
4. 校車或因交通問題而稍遲到達指定之上、落車地點，請家長及學生耐心等待。
5. 學生必須依照校車公司指定之時間並提早 5 分鐘到指定地點候車。逾時不候。
6. 家長必須依照校車公司指定之時間並提早 5 分鐘到指定地點接回子女。
7. 所有一、二年班之學生，必須由家長於指定時間到站接回學生，不可自行回家或獨自在站頭等待。若家長未能於指定時間到站接回學生，該學生將會被送返學校。
8. 所有三年班或以上之學生，若家長未能在指定時間到站接回學生，則該學生可自行回家。
9. 學生如因特別事故或身體不適，而未能在指定時間及地點乘搭校車，必須儘早通知有關校車司機或褓母。
10. 學生除非有特別原因，否則不可隨便更改上、落車地點。若有更改，請於 7 日前以書面通知校車公司。
11. 如家長或學生資料有任何更改或錯漏，請儘快通知校車公司。
12. 家長和學生必須遵守校車公司的規則，否則校車公司有權終止提供校車服務。
13. 根據法例規定，在計算載客量時，應以實際人數為準，然而，每 3 名學童身高不超過 1.3 米的學童，可作 2 人計算。
14. 如遇上颱風或天氣惡劣，學生須留意電台或電視台有關教育統籌局之公佈；如是日不用上課，校車服務亦會暫停；如在上課期間，天文台發出紅色暴雨警告訊號後，校車會依照平日之放學時間接送學生。
15. 如在上課期間，天文台發出將會掛八號風球之訊息，而教育局亦宣佈停課後，校車會安排在半小時後接載學生回家。(如住在學校附近之學生，家長可選擇自行接回學生回家。)
16. 按校車公司通知，校車費以全年分為十期半繳付，由家長直接付予校車公司，每期車費請於每月五號前付清。而 7 月份之半期車費，會在 6 月份之車費同期收取。如有更改，以校車公司通知為準。
17. 學生如在學期中欲退搭校車，家長須於每月 25 號前以有家長簽署之書面通知校方及校車公司。此舉可避免學生瞞騙家長，私自步行或改乘其他車輛。為了貴子弟之安全，希望各家長合作。如中途退出乘搭校車後想重新登記，校車公司只能安排在後補名單內及收取相關手續費。
18. 如對校車公司有任何改善意見或投訴，請於晚上八時後致電校車公司，由校車公司專人處理。
19. 如有校車服務查詢，請聯絡校車公司 - 新輝旅運有限公司張先生，電話：25689554

學生於假期期間回校參與活動的家長及學生須知

1. 家長會依照教育局的指示替學生量度體溫。
2. 學生如有任何不適或發燒，請留在家中休息並應盡早找醫生治療。
3. 若學生因事或病未能回校參與活動，請家長盡早致電回校替學生請假。
4. 請家長及學生詳細查閱所參與活動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5. 請學生回校後依照指示排隊，等候導師帶領。
6. 學生需準時回校參與活動，並且帶備所需物品，例如乒乓球班及羽毛球班需帶備球拍。
7. 學生回校必須穿著整齊校服或體育服裝。

視覺藝術課堂指引

(一) 學生用具使用及清潔注意事項

1. 一至三年級須帶備墊枱紙、圓頭剪刀、白膠漿及油粉彩，而蠟筆或木顏色只作輔助工具。
2. 四至六年級須帶備墊枱紙、圓頭剪刀、白膠漿及廣告彩用具。
3. 禁止學生於洗手間清洗用具，亦避免在課室清洗，洗手盆可作盛水及倒水之用。
4. 視覺藝術課後，學生必須徹底清潔雙手。

(二) 視藝課安全守則

1. 學生不可帶界刀回校，如有需要老師可於視藝室借用。
2. 其他安全守則請參閱《小學視覺藝術科安全指引 2015》及視覺藝術科課程指引 P.46。
(存放在視藝室教具櫃內)

參考《小學視覺藝術科安全指引 2015》網頁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arts-edu/resources/va-curri/safety_pri_c.pdf

(三) 視藝室安排

1. 每班每學期最少使用視藝室一次，如遇考試或假期，請自行安排。
2. 下課前 5~10 分鐘，每組必須以濕布清潔工作桌及用清水清洗工具。
3. 任何進入或離開視覺藝術室的師生必須徹底清潔雙手，以確保清潔衛生。
4. 任何學生於課堂中感到不適，必須立刻告知上課教師，以便能及早跟進及照顧有關學生的情況。
5. 負責視覺藝術室的工友於放學後，要為視覺藝術室進行清潔消毒。

電腦安全守則及學校電腦使用守則

1. 未得教師許可，學生不得進入電腦室。
2. 學生必須使用教師安排的電腦及不得隨意轉換座位。
3. 學生的不得攜帶任何飲品及食物進入電腦室。
4. 學生在電腦室內，不得嬉戲、奔跑及飲食。
5. 學生進入電腦室時，應使用自己的名稱及密碼登入。
6. 未經老師許可，不得在電腦內安裝電腦程式或軟件。
7. 未經老師同意，不可隨意刪除電腦內任何檔案。
8. 學生只可使用教師允許的軟件。
9. 在電腦室內，禁止一切非學習的行為，例如：瀏覽色情、意識不良的網頁、玩電腦遊戲、下載或播放任何有版權的音樂及影片等。
10. 學生所做的習作應儲存於由校方指定的磁碟機位置內。
11. 不可試圖抄襲儲存於電腦內的軟件或電腦程式，這都是觸犯版權法的刑事罪行。
12. 學生應保持電腦室清潔。
13. 如故意破壞學校電腦，須接受懲處及按值賠償。
14. 不可使用有病毒的電腦軟件。
15. 離開電腦室前，應將椅子放回正確位置。

防火指引

1. 走火通道

- 1.1 室內應設有足夠的走火通道，好讓失火時所有人都可以安全逃離現場，不致受到煙霧、有毒氣體、高熱或烈火的危害。
- 1.2 所有走火通道的門均不得鎖上或栓緊。
- 1.3 樓宇各層圖則上清楚準確地顯示所有走火通道。並將圖則貼於顯眼處。為配合任何突發事件產生而導致學生撤離現場的需要，校方會於課室張貼《走火警路線指示圖》。
- 1.4 定期檢查所有防火門及設備。
- 1.5 所有走火通道必須保持暢通無阻，絕對不可堆放雜物。

2. 防火設施

2.1 火警警報系統

- 2.1.1 訂明火警時所採用的火警警報系統。若遇上火警，能迅速有效地發出警報及召喚消防處或警方。
- 2.1.2 火警警報系統均要作定期檢查，並且就檢查工作作出紀錄。

2.2 滅火設備

- 2.2.1 提供合適的滅火筒，及確保使用指引清楚顯明，並使所有工友知道有關滅火用具的性質和使用方法。
- 2.2.2 工友要清楚知道放置滅火用具的地點，及其不同種類的適用性能。
- 2.2.3 滅火設備要妥為保養，並且放在易於取用的位置及不受阻塞。

3. 遇火警時應變措施

- 3.1 一旦發生火警，教職員必須以生命安全為首要原則，高聲呼叫火警或以任何方法示警。
- 3.2 致電999通知消防處，詳述火警發生的位置及性質。
- 3.3 應首先協助接近起火地點的學生於就近出路撤離火場。把學生撤離至平日火警演習既定的安全地方。
- 3.4 必須協助疏散學生，把學生帶離火場，到安全地點。
- 3.5 如能確保自己的安全不受威脅（如無濃煙，且有安全逃生路線可供撤離），方可嘗試利用現場的滅火設備救火。
- 3.6 兩位教職員須於火場分頭以相反方向巡視現場每一個地方，肯定無人後關上房門，然後向負責教師報告。
- 3.7 最後離開起火場地地點的教職員，必須關上防煙門，避免火勢迅速蔓延。
- 3.8 將已撤離學生妥善照顧，以減少混亂及走失機會。
- 3.9 集合後，負責教師核對學生及教職員名單。
- 3.10 有關火警事件記錄，並向負責教師報告。

4. 火警演習

4.1 定期舉行火警演習

學校及校舍需定期舉行火警演習(一學年兩次)，務求讓教職員及學生熟習走火路線，一旦

發生火警時，可減少混亂及危險。同時，教職員及學生必須認真並全體參與。

4.2 火警演習程序

- 4.2.1 負責演習者按響火警鐘，並知會教職員發生火警的位置。
- 4.2.2 所有教職員和學生均須提高警覺，假設火警的真實性，並以迅速的步伐及觸覺帶引學生逃離火場。
- 4.2.3 員工亦應關上開動中的機器及關掉總電掣，但盡可能保留日常照明系統。
- 4.2.4 負責教師此時應協調人手，協助員工首先疏散最近火場的學生。
- 4.2.5 所有員工應指示及協助學生採用最近的走火門離開火警現場。
- 4.2.6 離開時應關上所有門。
- 4.2.7 當離開火場後，應引領學生至集合地點。負責教師應即時點算人數。
- 4.2.8 負責教師應派兩名教職員再次巡視所有地方內部各處，確定全部員工/學生均撤離火場。

5. 「在學校舉辦燒烤及火鍋活動須知」與「消防安全建議須知」

5.1 在籌劃學校的燒烤及火鍋活動（只限使用電爐）時，校方須考慮及遵守下列準則：

5.1.1 學校有真正需要在校內舉辦這類活動。

5.1.2 學校必須在正常上課時間以外舉辦這類活動。

5.1.3 學校必須遵守下文由消防處發出的「燒烤及火鍋活動的消防安全建議」的所有安全措施。

5.2 在舉辦燒烤及火鍋活動時，學校須進行風險評估，以決定某一指定地點的參加人數上限。

5.2.1 燒烤活動

從消防安全角度而言，參加人數上限要視乎學校有沒有足夠職員人手監督燒烤活動的安全，以及校內燒烤場地是否恰當安全。舉例而言，年幼的學生比高年班的學生需要更多人手看管。學校可招募家長協助監督燒烤活動。

5.2.2 火鍋活動

學校須評估火鍋活動場地是否寬敞，以及是否有足夠緊急出口供活動參加者安全使用。在決定某一指定地點的火鍋活動參加人數上限時，學校應考慮以下各項：

5.2.2.1 遇有緊急情況需要即時疏散，有關場地是否有足夠出口；

5.2.2.2 負責監督工作的學校職員人數；

5.2.2.3 參加學生的年齡；

5.2.2.4 地面上的電線、拖板等會否造成絆倒危險；

5.2.2.5 擺放火鍋及電爐的桌子是否穩固；

5.2.2.6 電爐及火鍋等是否穩固；

5.2.2.7 根據《1996年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的規定，就預計人數/容額，以及出口的數目及闊度而言，課室是否有足夠的逃生途徑。至於其他房間，容額上限不得超過屋宇署最新批核的記錄圖所允許的數字（即通常顯示在逃生途徑圖表上的數字）。學校如沒有記錄圖資料的副本，可聯絡屋宇署樓宇資訊中心，查看最新的批核記錄圖。學校如欲容納超過上限的人數，則須聘請認可人士重新評估房間容額上限。

5.3 潮濕天氣會影響戶外火鍋活動的安全。電器、電線、拖板等的絕緣效能會受濕度、潮濕、雨水、水等嚴重影響，除非這些裝置屬防風雨類型。在潮濕天氣下使用電器用品及設備可能引致短路或觸電。因此，學校不宜在戶外地方進行火鍋活動。學校應瀏覽「機電工程署」網頁，參考有關刊物，確保使用電器的安全。

6. 「燒烤及火鍋活動的消防安全建議」

6.1 燒烤活動

6.1.1 燒烤活動只可於上課以外的時間進行；

6.1.2 燒烤場地應處於空曠而又不阻礙緊急車輛通道的地方；

6.1.3 燒烤場地與任何危險品貯存所/臨時構築物/大量的可燃物料應該保持不少於九米的

安全距離；

- 6.1.4 燒烤爐的數目及燒烤炭的數量應盡量減至最少；
- 6.1.5 不可使用易燃液體或任何危險品作點火或燃燒用途；
- 6.1.6 燒烤場地內應放置兩具九公升裝水劑或4.5公斤裝二氧化碳滅火器；
- 6.1.7 進行燒烤活動時，應安排足夠員工在場看管，以確保消防安全；
- 6.1.8 進行燒烤活動時，不可在燒烤場地同時舉行其他活動。

6.2 火鍋活動

- 6.2.1 火鍋活動只可在上課以外的時間進行；
- 6.2.2 只可使用電力，不得使用其他燃料或明火；
- 6.2.3 進行火鍋活動時，應注意避免電力超出負荷，並須使用合適的爐具及火鍋盛器，以防止因湯水沸騰或爐具/盛器打翻而產生危險；
- 6.2.4 於室內進行火鍋活動時，應保持空氣流通；
- 6.2.5 進行火鍋活動的場地內總人數不可超過由教育局簽發的「容額證書」所訂明的最高限額；
- 6.2.6 進行火鍋活動的場地內應放置兩具4.5公斤裝二氧化碳滅火器；
- 6.2.7 進行火鍋活動時，應安排足夠員工在場看管，以確保消防安全。

(摘自：教育局學校行政手冊→8.校舍及安全事宜→附錄4 在學校舉辦燒烤及火鍋活動須知與消防安全建議 <https://www.edb.gov.hk/tc/sch-admin/regulations/sch-admin-guide/index.html>)

防火指引檢視表(需由負責教師定期填寫)

項目	是(✓)/否(✗)	備註
1. 是否所有課室都張貼有《走火警路線指示圖》?		
2. 所有逃生通道和出口是否保持清潔和暢通無阻?		
3. 所有逃生通道和出口的門鎖是否性能良好和操作無誤?		
4. 防煙門是否經常關上?		
5. 滅火設備位置是否清晰易見?		
6. 是否定期舉行火警演習?		
7. 緊急照明系統是否運作良好?		

參考資料:

1. 勞工處 工作地點防火指引
<http://www.labour.gov.hk/chs/public/pdf/os/C/FireSafetyWorkplaces.pdf>
2. 教育局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行政規則 > 學校行政手冊
<https://www.edb.gov.hk/tc/sch-admin/regulations/sch-admin-guide/index.html>
3. 教育局 消防裝置及設備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admin/about-sch/sch-safety/fire%20service%20installation%20and%20equipment%20\(c\).pdf](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admin/about-sch/sch-safety/fire%20service%20installation%20and%20equipment%20(c).pdf)
4. 香港消防處 > 公眾教育 > 防火資訊及小冊子
<https://www.hkfsd.gov.hk/chi/education/brochures/index.html>

校舍巡查表

巡查負責人: _____

巡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學校環境】

		巡查項目	是(✓) / 否(x)	備註
學 校 環 境	地 面 、 通 道 、 樓 梯	1. 是否暢通無阻？		
		2. 是否保持整潔衛生？		
		3. 是否獲適當的維修？		
		4. 是否有明確的指示標誌？		
		5. 是否有充足的照明？		
		6. 樓梯扶手是否有殘舊或破爛？		
		7. 排水系統是否令人滿意？		
		8. 其他:		
	牆 壁 、 天 花	1. 是否保持清潔？		
		2. 牆壁是否有裂縫或滲漏？		
		3. 天花是否有裂縫或滲漏？		
		4. 其他:		
	窗 戶 、 窗 簾	1. 是否有保持清潔及能讓足夠光線進入？		
		2. 玻璃是否有破裂？		
		3. 窗花是否有殘舊或破爛？		
		4. 拴緊系統是否操作正常？		
		5. 窗簾/百頁簾是否有殘舊或破爛？		
		6. 窗簾繩是否過長？		
		7. 其他:		

【校舍環境】

		巡查項目	是(✓) / 否(✗)	備註
校 舍 環 境	照 明	1. 設備是否足夠和平均分佈？		
		2. 天然光線是否能被充份利用？		
		3. 是否有眩目的問題？		
		4. 工作範圍和周圍環境的光線對比是否可以接受？		
		5. 裝置是否操作正常？		
		6. 其他:		
	通 風 系 統	1. 每一個場所是否有足夠的新鮮空氣？		
		2. 空調系統是否可以調節溫度，以避免過冷或過熱情況？		
		3. 冷氣設備是否都定期檢查和清洗？		
		4. 其他：		
	衛 生 設 施	1. 是否提供足夠的飲用水？		
		2. 飲用食水是否合乎衛生？		
		3. 是否每一個場所都有廢物收集箱？		
		4. 廢物收集箱是否有定時清理？		
		5. 是否提供足夠和適當的洗手間？		
		6. 是否有足夠的清潔設施？		
		7. 洗手間和沖廁設備是否有保持清潔及操作正常？		
		8. 洗手間渠道和沖廁設備是否有淤塞或泄漏？		
9. 其他:				

其 他 設 施	1. 操場地面是否平坦？		
	2. 排水系統/渠道是否令人滿意？		
	3. 其他:		

【校舍安全】

		巡查項目	是(✓) / 否(✗)	備註
校 舍 安 全	電 力 和 電 器	1. 電線是否有安全處理，整齊地擺放？		
		2. 插座、插蘇和開關掣是否有損壞？		
		3. 是否所有插蘇都是合乎標準的方腳？		
		4. 電器是否有令電掣負荷過重？		
		5. 是否有安全使用拖板？		
		6. 電器是否妥善存放？		
		7. 其他:		
	傢 具 和 器 材	1. 是否有適當保養？		
		2. 是否被安全地使用？		
		3. 物料和器材有否妥善存放，但可隨時取用？		
		4. 有否定期檢查器材？		
		5. 有否足夠措施以防止意外或隨意的接觸？		
		6. 其他:		
	危 害 物 質	1. 是否所有危害物質(清潔劑、化學品、藥物等)均有上鎖和適當標籤？		
		2. 個人防護用具是否合適和足夠？		
		3. 其他:		

【其他項目】

其他 項目	巡查項目	是(✓) / 否(x)	備註

【建議】

校長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畢業生返回校須知

1. 畢業同學如要探望老師，應於事前聯絡有關老師，若事前未有預約，或老師已離校，他/她將不可進入學校。
2. 畢業生回校時，應穿著整齊服飾。
3. 探訪的時間應安排在學校上課前、放學後或老師空課的時間。
4. 每次進入校園時，需於返校記錄表填寫有關資料。
5. 畢業同學要在指定的地方等候老師。
6. 未經許可，畢業同學不可登上各樓層及進入課室。
7. 在等待期間，不得大聲喧嘩，以免影響他人學習。
8. 畢業同學與老師相聚後，應盡快離校。
9. 貴重物品必須隨身攜帶，切勿隨便放下。

教育局停課指引

教育局宣布所有學校停課

* * * * *

強颱風山竹襲港，頻密的狂風大雨已對本港造成影響。考慮到社區的各項設施需時清理和維修，為確保學生的安全，教育局宣布明日（九月十七日）無論是否仍有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暴雨警告信號發出，所有學校均停課。

學校應根據既定的緊急應變措施指引，在安全的情況下，保持校舍開放，並安排人手在校內安全的地方照顧有確切需要回校的學生。家長應考慮家居、附近的道路、區內天氣、學生的照顧等因素決定是否送子女回校。

完

2018年9月16日（星期日）

教育局特別宣布

* * * * *

請盡速廣播以下信息並於適當時間重播：

「以下為教育局發出有關學校的特別布告：

因應今日（十一月十三日）交通及突發事故情況，部分主要交通幹道嚴重受影響，教育局宣布學生家長可視乎情況，決定子女是否上學，並應盡早通知學校。

教育局強調，學校必須保持校舍開放，並盡量安排足夠人手妥善照顧返學校的學生，與家長保持溝通，並確保在安全的情況下才讓學生回家。

教育局再次提醒學生，必須時刻以安全為大前提，切勿在街上流連或前往可能有危險的地方，更不可參與違法活動。

教育局會與學校保持緊密聯繫，因應情況提供適切的支援。」

完

2019年11月13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7時31分

教育局特別宣布（二）

* * * * *

因應當前及可預計的交通狀況，以及全港學校的整體匯報，全港學校（包括幼稚園、小學、

中學及特殊學校)將於明日(十一月十四日)停課,以策安全。

教育局發言人今日(十一月十三日)表示,局方一直以學生的安全及福祉為首要考慮。在停課期間,各學校必須保持校舍開放,並安排教職員在安全情況下回校照顧學生,如果家長有需要送子女返回學校,可繼續送子女返校,並在途中注意安全,以及與學校保持溝通。

發言人續說,社會連日受到暴力示威者廣泛破壞,除製造危險的路面情況外,更有保姆車遭受惡意破壞,亦有學校遭受不同程度的威嚇,情況令人齒冷。教育局強烈譴責此等故意危害學童安全、剝奪學生學習基本權利的行為。

教育局強烈呼籲示威者立即停止所有暴力行為,盡快令社會回復秩序,讓學童安全上學。對於有教師工會不但不譴責暴力示威者,甚至將責任只推卸給警方,教育局認為有關言論實在有違教育工作者應有的專業態度。

教育局再次呼籲,學童留在家中,不要在街上流連,遠離危險,更切勿參加違法活動。

教育局會繼續跟進明日及往後的最新發展,適時為學校提供進一步指引及支援。局方再次感謝所有緊守崗位的教育工作者。

完

2019年11月13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4時10分

教育局特別宣布

* * * * *

由於堵路及阻礙交通服務情況持續,而且範圍廣泛,基於安全考慮,全港學校(包括幼稚園、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明日(十一月十五日)至星期日(十一月十七日)繼續停課。

在上課日停課期間,學校必須保持校舍開放,教職員在安全可行的情況下須返回學校照顧返抵學校的學生,與家長保持溝通,並在安全可行的情況下方可安排學生返家。

教育局再次強烈呼籲停止一切暴力及破壞行為,盡快令社會回復秩序,讓學童安全上學。學生應留在家中,不要在街上流連,遠離危險,更切勿參加違法活動。

教育局會繼續跟進最新發展,適時為學校提供進一步指引及支援。

完

2019年11月14日(星期四)

香港時間11時35分

教育局特別宣布

* * * * *

教育局提醒全港幼稚園、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及智障兒童學校明日(十一月二十五日)恢復上課。

全港小學、中學及部分特殊學校已於十一月二十日復課。

由於部分道路及交通尚未完全恢復正常，教育局提醒學生及家長，出門上學前須注意交通消息及相關宣布，並建議學校繼續按校本機制採取應變措施，彈性處理個別學生因交通問題而遲到或缺席的事宜。

個別學校如受社會事件影響而需較長時間才能復課，可訂定校本應變措施，並盡早通知家長。如個別學校有特殊情況，亦可主動聯絡教育局，教育局會按需要提供適切支援。

教育局會繼續跟進最新發展，適時為學校提供指引及支援。

完

2019年11月24日(星期日)

(四) 和諧校園

1. 理念

所有學生都有權得到有禮貌和尊重的對待。學校有責任向學生提供安全的學習環境，讓學生能愉快學習及健康成長。但欺凌行為卻大大破壞校園的和諧氣氛，任何形式的欺凌行為都是不可接受的，欺凌對「受害者」、「欺凌者」及「旁觀者」都會造成傷害，而對學校的整體紀律和風氣亦會構成一定程度的影響。所以，欺凌是學校須正視並加以制止及預防的問題。要有效地識別、處理、跟進及預防校園欺凌行為，是需要全體教師的參與；要預防欺凌及暴力行為，是需要有適切教育，除了讓學生避免做出欺凌行為，還可以選擇用適當的方法，去處理校園暴力行為。創建一個和諧關愛的校園文化，是每一位教育工作者的使命。

2. 目的

此政策旨在有效識別、處理、跟進及預防校園暴力及欺凌行為。

3. 政策內容

3.1 德訓輔組負責關注及依據「處理校園暴力及欺凌指引」(附件一)處理校園暴力及欺凌事件。

3.2 制定預防措施

3.2.1 課程配合

在日常教學活動中滲入反欺凌、彼此尊重及朋輩互助的訊息，以喚起學生對欺凌的關注、加強他們友愛關懷的意識。

3.2.2 課堂配合

積極發展班級經營，促進師生及同儕關係，建立和諧的學習環境，營造關愛的校園氣氛。於班主任課、全方位學習課節進行有關反欺凌的活動，既可建立學生間彼此尊重接納、和衷共濟的態度，亦可加強學生認識及應付欺凌的能力，是預防欺凌的有效方法。

3.2.3 校園管理

透過「德訓輔組」推行的活動，提高學校成員對欺凌文化的認識，建立和諧校園文化。

3.3.4 與警務處警民關係組保持聯繫，關注校內欺凌問題。

3.3.5 與家長緊密聯繫，及早預防發生學生欺凌問題。

4. 檢討及修訂

4.1 每年檢討一次，以檢討現況及修定有關政策內容，並確保政策內的各項目得到切實的執行及獲得應有的人力和物力的支援。

4.2 修訂草擬經全體老師的會議通過方可生效。

5. 參考資料

- 5.1 教育局 > 教師相關 > 學生訓育及輔導服務 > 學生訓育及輔導服務資源 > 和諧校園齊創建

<https://www.edb.gov.hk/tc/teacher/student-guidance-discipline-services/gd-resources/co-creating-harmonious-school.html>

- 5.2 教育局 > 教師相關 > 學生訓育及輔導服務 > 學生訓育及輔導服務資源 > 認識欺凌

<https://www.edb.gov.hk/tc/teacher/student-guidance-discipline-services/gd-resources/anti-bullying1/index.html>

1. 暴力行為的定義

校園暴力是指發生在學校的暴力行為，包括學生間的鬥毆、恐嚇、欺凌、勒索等行為，或是指學生與老師間的攻擊行為。

2. 欺凌的定義

2.1 重複發生 - 欺凌行為在一段時間內重複發生，而不是單一的偶發事件。

2.2 具惡意 - 欺凌者蓄意地欺壓及傷害他人。

2.3 權力不平衡的狀態 - 欺凌者明顯地比受害者強，而欺凌是在受害者未能保護自己的情況下發生。

(Beane, 1999; DFES, 2002; Newman, Horne & Bartolomucci, 2000; Olweus, 1993)

同時擁有以上三個元素的行為，才會被界定為欺凌。總括來說，欺凌是指一個人或一群人，以強凌弱或以眾欺寡，恃勢不斷蓄意傷害或欺壓別人的行為。

3. 欺凌行為

3.1 身體/行為暴力的欺凌

3.2 言語攻擊的欺凌

3.3 間接的欺凌

3.4 網上欺凌

一般指發生在資訊科技通訊平台上的欺凌事件，例如透過電郵、短訊、網頁、網上討論區等發放侮辱性的訊息或作人身攻擊的言論，以嘲弄及中傷別人。網上欺凌的訊息除文字外，還包括照片、短片、聲音等使受害人感到尷尬、受威脅的訊息。事實上很多網上欺凌行為難以杜絕，教師應教導學生善用資訊科技及小心保護自己個人資料，並且培養學生互相尊重及接納的態度。

4. 處理校園暴力及欺凌程序(附件二)

5. 處理校園暴力的注意事項

5.1 教職員和暴力者先保持安全的距離，用自信、低沉和平靜的聲調，簡潔地重複停止危險行為的指示，然後解釋為何須停止。

5.2 切勿用批評性、刺激性的言詞，亦切勿爭辯對錯。

5.3 評估暴力者的行為、情緒變化，觀察及利用周圍有利的環境及防衛裝置，教職員亦應除去自己身上易構成危險的物品，如：圍巾、眼鏡、尖銳物品。

5.4 疏散在場人士，若可能的話，移開傢具及危險物品。

5.5 設法通知其他同事支援。

5.6 接觸暴力者時，應與他成 45 度(選擇站近門口位置)，避免給予暴力者壓迫感。

5.7 誘導暴力者用其它簡單的方法舒緩其情緒，如深呼吸、飲水、洗面等。

5.8 鼓勵暴力者說出感受，細心聆聽，表示明白和接納。

- 5.9 切忌突然或大幅度的舉動，以免被暴力者誤會為攻擊。
- 5.10 請他到一個安靜的環境，冷靜約二十分鐘。
- 5.11 讓暴力者冷靜約二十分鐘後提供輔導，協助他理解引起負面情緒的事件，解決事件和疏導負面情緒的方法，及講解暴力行為對自己和他人的影響，提升其情緒控制和解決問題的能力，增加其自我認識等。
- 5.12 若暴力者即將傷害自己或別人時，才考慮使用身體約束，例如一人在前引開注意力，一人從後緊緊環抱著暴力者，或者四人合力分別按著其四肢的關節。當暴力者被約束著，教職員應請他深呼吸冷靜下來，按其情緒的紓緩程度逐部放鬆約束。若教職員自問能力不逮，不要強行制服，應召救護員或警員到來協助。

5.13 倘若無法控制暴力者，應該

- 儘快疏散學生及教職員到安全的房間，靜候救援；
- 設法尋求支援；
- 保持安靜；
- 若不肯定是否安全，切勿開門視察。

5.14 倘無法離開現場，和暴力者同處一室，應該

- 找一角落，冷靜和安靜地坐下；
- 若情況穩定，可正常活動，例如：飲水、如廁；
- 設法尋求援助；
- 被襲擊時，儘量脫身減低受傷程度，例如：被拉著時，抓著對方的手，以抵消拉力；被咬時，把被咬的部份推向對方的口裏，同時捏著對方的鼻孔，使他張開口呼吸。

6. 處理欺凌的注意事項

6.1 即時介入流程圖(附件三)

6.2 注意事項

- 6.2.1 當欺凌者涉及多於一人時，學校適宜先行個別面談，再進行全體會面。跟進工作需要盡快進行，避免學生串通口供、互相掩飾。
- 6.2.2 跟進過程中，被欺凌者需要受到適當保護，投訴人身份亦應保密，避免學生進行報復行為。
- 6.2.3 跟進的目的不應著重懲罰而應著重教導，協助有關學生反思己責，然後擬定處理及跟進的方法，避免事件重現。
- 6.2.4 當跟進結果證實為欺凌事件後，校方必須向欺凌者發出清楚而明確的訊息：他/她們的行為構成欺凌事件，違反學校「校不容凌」的政策，警誡他/她/們不可再出現類似的行為及需要為行為承擔後果。
- 6.2.5 在適當時間，分別約見欺凌者和被欺凌者的家長面談，向家長表述校方對欺凌事件的關注，強調不容許欺凌事件繼續發生，並表示會把事件的跟進結果、罰則、善後措施通知雙方的家長。
- 6.2.6 當處理工作順利完成，教師需與家長聯絡，交代事件、處理方法及善後措施，目的是加強家校溝通，攜手協助學生改善行為。教師需要把事件具體紀錄及進行事後檢討、檢視校內的反欺凌政策及跟進工作(包括對當事人作出適當的輔導)。

6.3 跟進工作

當有欺凌事件發生，教師需引導學生反思個人行為。此外對於事件中不同角色的學生，教師在輔導過程中需注意以下的重點：

6.3.1 學生是欺凌者

- 處理學生的憤怒或其他負面情緒
- 與他/她們一同討論欺凌事件對自身及他人的影響，協助學生反思己責和承擔責任。

- 與他/她們探討解決問題的不同選擇、以強化欺凌者解決問題的能力。
- 強化他/她們的正面行為，藉以減少欺凌行為。
- 有需要時，轉介學生予輔導人員、社工或其他專業人士跟進。

6.3.2 學生是被欺凌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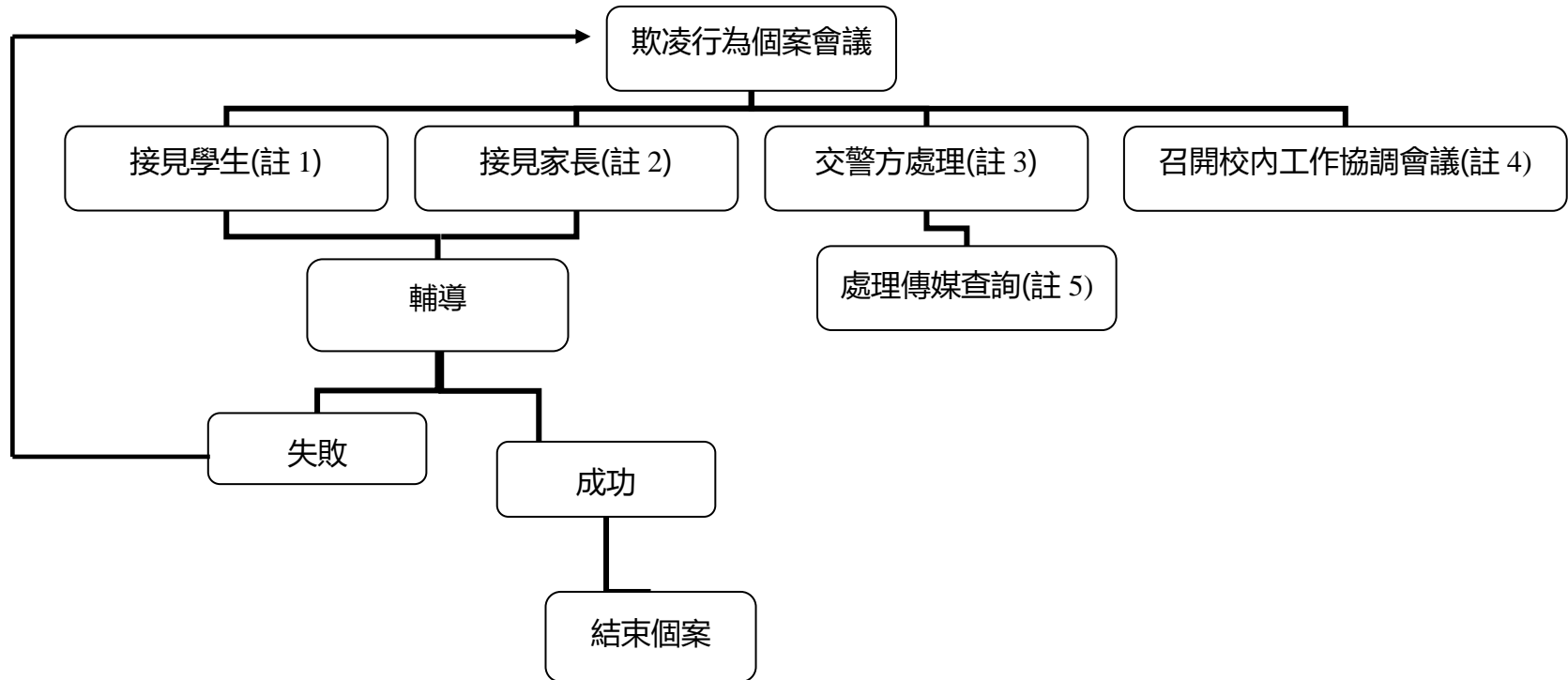
- 處理學生的負面情緒。
- 糾正他/她們對欺凌的謬誤看法，協助學生調教內心想法。有部份受欺凌者當受到別人欺負時，往往歸因於個人的外貌、行為、宗教或國籍等，而忽視欺凌別人這行為本身是不對的。
- 如學生曾以暴力還擊，須協助學生認識用以暴易暴的方法是不能解決問題的，因為暴力行為只會不斷升級，最後造成雙方身體受傷害，而且更可能被誤以為受害人是問題製造者。
- 鼓勵學生肯定自己的價值並採取積極方法應付同學的欺凌，以防欺凌事件重演。如果學生面對言語的挑釁，鼓勵學生以非暴力方法處理，包括不作回應、一笑置之或以冷靜態度表達不接受挑釁。讓欺凌者明白你不會因他/她的行為而受困擾，令他/她們知難而退。
- 如遭到身體/行為暴力的欺凌或受其他欺凌問題困擾，教導學生必須告知家人、教職員及社工有關事件，目的是停止欺凌事件再發生及蔓延，並可以讓學校關注這種風氣，及早處理和提供適當的支援。
- 有需要時，轉介學生予輔導人員、社工或其他專業人士跟進。

6.3.2 學生是旁觀者

- 教師需引導他/她們不要欺凌別人。
- 懂得妥善處理自己的情緒。
- 了解及尊重他人的感受。
- 不要袖手旁觀，應在安全的情況下勸阻欺凌事件。
- 如未能成功勸阻，主動尋求教師或家長的幫助。

6.3.3 教導所有學生認識欺凌行為的嚴重後果

- 向聽聞事件的學生作全面的交代及重申學校的反欺凌的立場。
- 協助全體學生明白欺凌行為並不是一時貪玩或者是一般嬉戲的行為，嚴重的欺凌事件中，欺凌者及旁觀者同樣需要為行為負上刑責。



註 1 承責改進法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teacher/student-guidance-discipline-services/gd-resources/anti-bullying/bully_3_e_tc.pdf

1. 「承責改進法」的理念基礎
 - 面談的重點是尋求解決問題的策略
 - 處理欺凌是一個解難過程，由牽涉欺凌的學生一同協力解決
 - 以非責難的態度去了解學生的擔憂及困難
 - 跟進面談 - 監察事件的進展
 - 雙方都可以接受的時候，一起會談商討長期維持和諧關係的方法
2. 「承責改進法」五步曲
 - 「憶述情況」
 - 「反思己責」
 - 「承擔責任」
 - 「勇於改進」
 - 「共創和諧」

註 2：會見家長須知

1. 聯絡方法：了解學生意願，不宜讓學生代約家長
2. 接見時間及地點：分流、分房、安頓
3. 個別家長會面：安撫、評估、預備
4. 個案負責人(不宜重兵接見)，引起反感
5. 會談目的：
 - 重點、冷靜、客觀交代事件
 - 尋求有效教導學生之方法
 - 讓家長了解應有角色(宜/不宜)
 - 安全轉介學生給家長
6. 切勿：
 - 過早提及處分
 - 代表學校承諾
 - 提供其他學生及家長資料(學生權益)
 - 糾纏在小事上
7. 會面前，必須有充分預備，包括：擬好談話大綱、準備有關資料。
8. 話題應以是次欺凌行為事件為主。
9. 向家長表述校方對欺凌事件的關注，並強調不容許繼續發生。
10. 事情未全部明朗化前，只將已知的告訴家長，不宜妄自測度、論斷。
11. 客觀及平實地交代事件的始末，避免主觀用語。

12. 如有關學生的安全受到威脅，必須與家長商討保護他的方法。例如:更改上學及回家路線，或由家長陪伴往返學校。
13. 告知家長有關懲處方法前，須對事件有詳盡的分析，並平衡各方的意見及校方的立場。
14. 盡量取得家長合作，以達致家校處理事件的一致立場。
15. 注意家長的情緒反應。若他們過於激動，先讓他們冷靜下來，才繼續商討。
16. 切勿向家長透露其他學生的資料，亦不應安排家長與其他學生會面、接觸。
17. 記錄談話內容的要點，以備日後參考跟進。
18. 如家長在處理情緒或管教子女方面需要額外支援，可考慮轉介予輔導人員跟進。

註 3：交警方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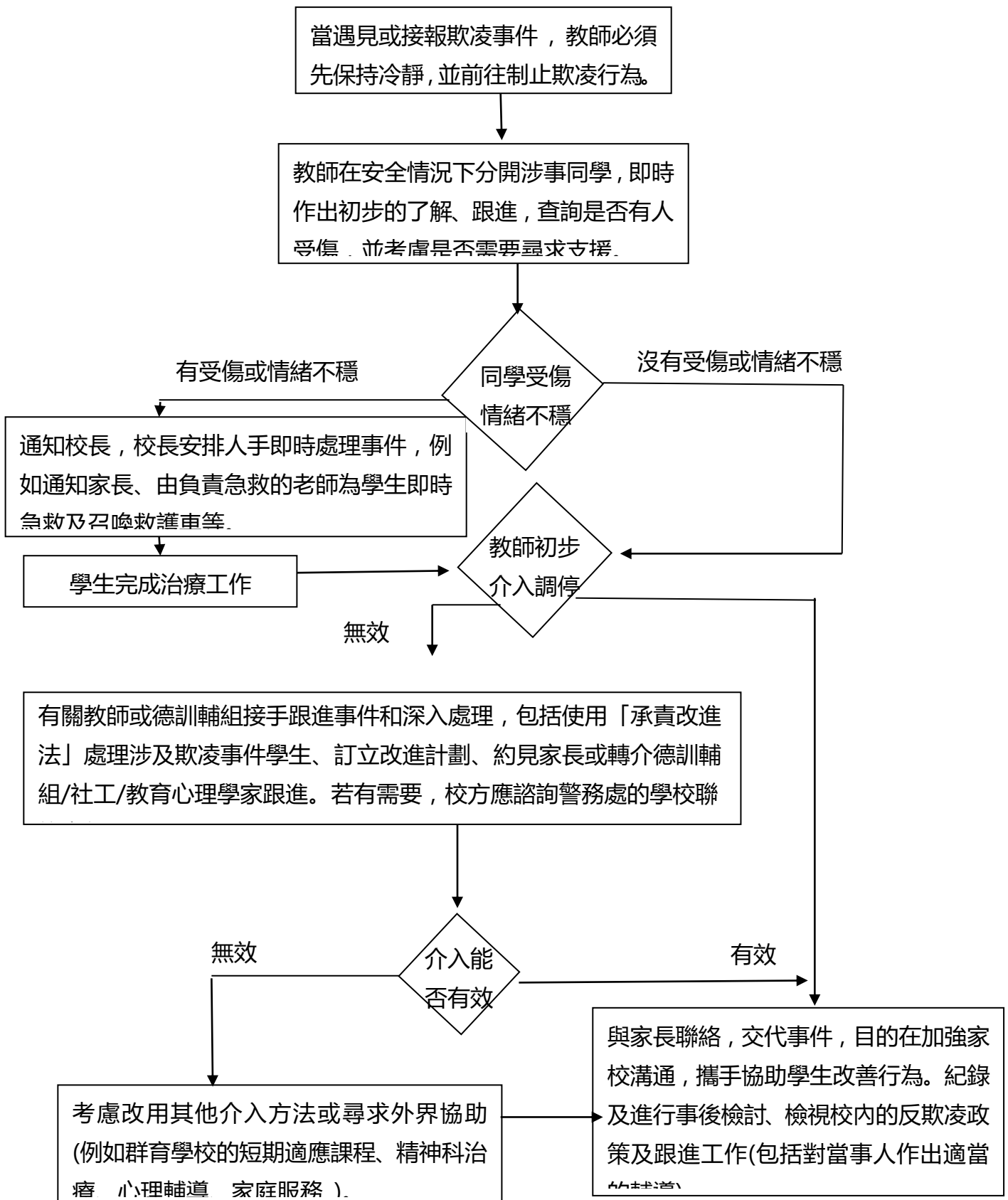
如有以下情況出現，需交警方處理：

1. 個案涉及嚴重傷人
2. 欺凌者帶利器回校
3. 個案涉及校外勢力組織
4. 校內教職員受襲

註 4：校內工作協調會議

1. 交代事件處理及跟進。
2. 協調校內安排，減少當事人近距離接觸，避免再起衝突。
3. 各教職員調節對當事人的態度和語氣。
4. 切勿私下介入事件或向傳媒發表個人意見。

註 5：處理傳媒(根據本校危機小組程序)



(五) 傳染病管理

1. 理念

學校是學生聚集的地方，他們接觸的機會頻密，一旦有成員（學生及教職員）患上傳染病，便很容易造成交叉感染，若不加以預防及控制，可能會把傳染病蔓延到社區，故此學校做好傳染病預防及控制是必須的。

2. 目的

2.1 為保障學生的健康，防止傳染病蔓延，及在傳染病爆發時能作出應變措施，以減少學生傳染的機會。

2.2 學生亦可從傳染病的預防及控制的生活體驗中獲得有關的知識和方法，使學生建立正確的觀念和態度，並運用在日後的健康生活中。

3. 政策內容

預防及控制傳染病的基本方法是要針對構成傳染病的三種要素，即傳染原、傳染途徑及易受病者，目的是切斷此三要素之間任何二者的關係，便能控制傳染病的傳播。全面的傳染病預防及控制的方法包括以下四點 -- 改善學校環境衛生、確保學生接受免疫接種、預防直接傳染及實施衛生教育。

4. 計劃

4.1 改善學校環境衛生

為了切斷疾病傳染途徑，改善校內環境衛生是重要的。為妥善改善環境衛生，學校致力下列各點：

4.1.1 妥善處理污水和垃圾

4.1.2 保持洗手間的清潔

4.1.3 提供良好的照明及通風系統

4.1.4 提供符合衛生標準的膳食供應

4.2 確保學生接受免疫接種

衛生署會為不同年齡的人士提供各項的免疫注射，校方為確保能有效預防傳染病的爆發，保障學生及教職員的健康，「健康及環保」小組作了以下安排：

4.2.1 核對每學年小一新生及各班插班生的免疫接種資料。

4.2.2 收集同學的免疫接種記錄咭。

4.2.3 跟進未接受足夠免疫接種的學生，提醒家長照衛生署的建議讓子女接受所有規定的免疫接種。

4.2.4 建議及安排教職員與學生接受免疫接種。

4.3 預防直接傳染

及早教育，發現及隔離患有傳染病的病人，便能減低疫病蔓延的機會。以下是健康及環保組根據衛生署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最新修訂的「幼兒中心 / 幼稚園 / 學

校預防傳染病指引」處理傳染病的管制措施。

4.3.1 盡早發現病例。

4.3.2 根據衛生署對「懷疑爆發傳染病時的處理方法」建議，妥善備存學生及教職員的個人病假記錄，以便調查及控制傳染病。

4.3.3 為防止傳染病蔓延，患病學生參照衛生署的建議暫時停課。

4.3.5 缺課者調查及傳染病報告。

4.3.6 病癒的學生需經醫生證實無患有傳染性，方可復課。

4.3.7 於傳染病期間進行消毒。

4.3.8 在有需要情況下暫時停課。

4.4 實施衛生教育

4.4.1 傳授預防及控制傳染病的知識。

4.4.2 培養正確健康習慣和預防傳染病的行為。

4.4.3 訓練學生保持校內衛生，減少疾病傳播。

4.4.4 增加學校各項預防及控制傳染病措施的透明度，讓學生充份了解，並鼓勵學生參與及接受。

4.4.5 推行家長教育。

4.5 加強對傳染病管理的教職員培訓。

5. 應變措施

根據實際情況制定各項應變措施，如全面清潔、暫時停課、復課安排及行政調配等。

6. 訂立及參照工作指引

6.1 處理嘔吐物指引

6.2 校園防蚊指引

6.3 學生洗手間使用指引

6.4 預防呼吸道感染的健康指引

6.5 預防傳染病指引-環境衛生

6.6 清潔校園指引

6.7 正確洗手方法指引

6.8 預防傳染病指引-食物衛生

7. 檢討及修訂

7.1 每年檢討一次，以檢討現況及修定有關政策內容，並確保政策內的各項目得到切實的執行及獲得應有的人力和物力的支援。

7.2 修訂草擬經全體老師的會議通過方可生效。

8 參考資料

8.1 教育局 > 課程發展 > 四個關鍵項目 > 德育、公民及國民 > 學與教資源 > 健康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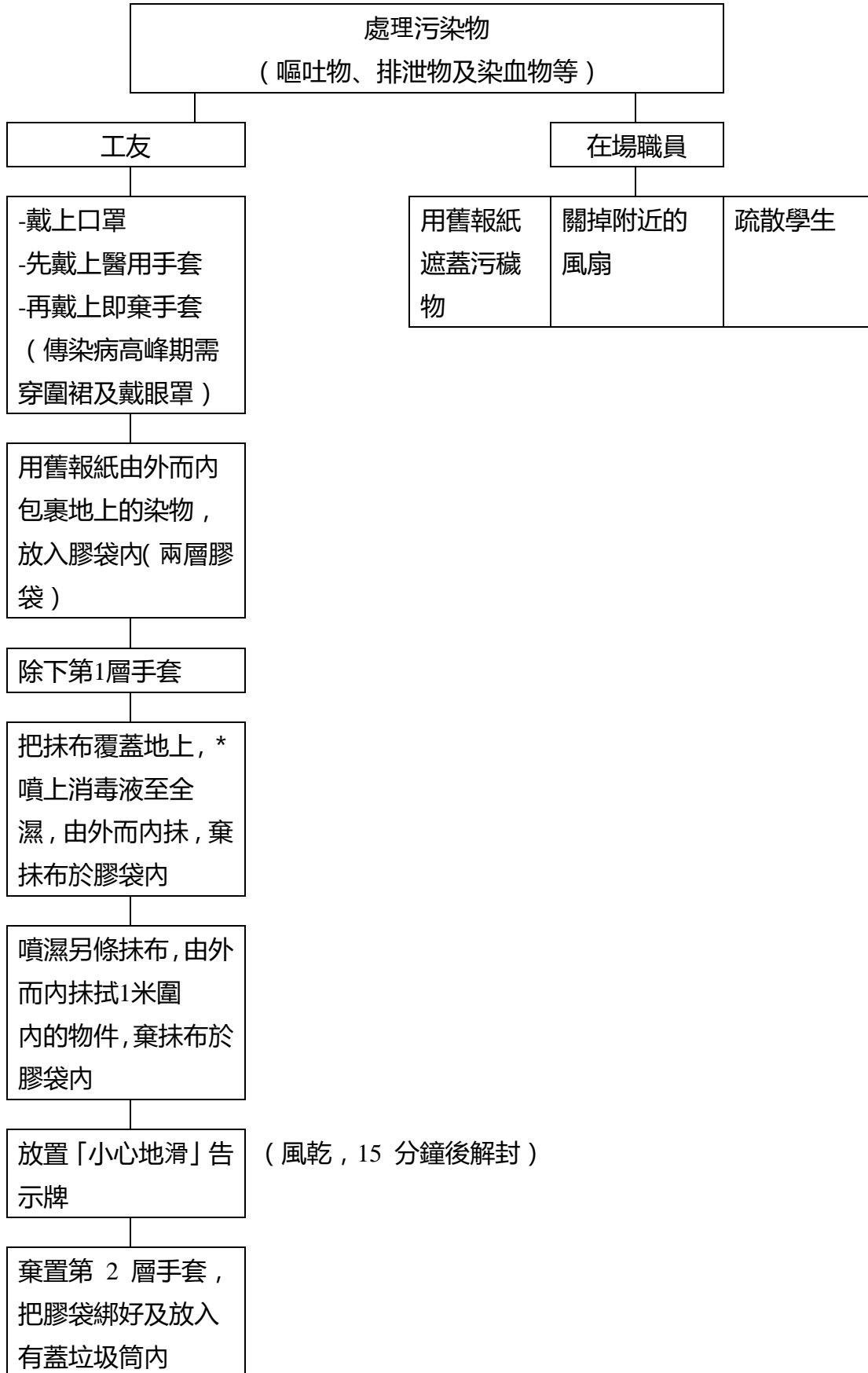
<https://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4-key-tasks/moral-civic/resources-and-supports.html>

處理嘔吐物指引 (6.1附件)

處理污染物流程圖

(消毒液濃度：1000ppm，1片菌立消溶於1公升清水)

1. 一般地方



洗手及除去口罩

2. 洗手間

- 2.1 戴上口罩及即棄手套。
- 2.2 放下廁蓋，沖廁。
- 2.3 以消毒液浸透抹手紙抹拭廁板，棄抹手紙於膠袋內，再除去手套，綁好膠袋。
- 2.4 放入氯片消毒坐廁（大人坐廁4粒；小童坐廁2粒）。
- 2.5 把廁格鎖上及在門外貼上「消毒中」告示牌。
- 2.6 洗手，除去口罩。
- 2.7 於15分鐘後，沖廁，再以200ppm菌立消噴洗廁格，5分鐘後以清水沖洗。
- 2.8 把廁格鎖上及在門外貼上「消毒中」告示牌。廁格風乾後，開放洗手間。

3. 一般清潔消毒程序

3.1 濃度：200ppm — 1片菌立消溶於5公升清水

3.2 程序：

3.2.1 地板、門、窗、電話、鍵盤等傢俱。

3.2.1.1 方法（一）把消毒液噴濕地板或傢俱，5分鐘後用地拖或抹布抹乾。地拖抹布要常常更換或清洗。

3.2.1.2 方法（二）用布沾上消毒液抹拭。

3.2.2 學具及教具

將物品浸於消毒液15分鐘後，用刷子輕刷，再用清水沖洗。

3.2.3 洗手間

把消毒液噴濕洗手間，5分鐘後再以清水沖洗，風乾。

校園防蚊指引 (6.2附件)

1. 工友定期檢查、清理校園積水情況及定期清理坑渠積水，確保去水管沒有淤塞，進行健康滅蚊行動；又請房署工作人員為本校校舍周圍及溝渠口注入蚊油來驅蚊。
2. 滅蚊行動須在星期六或非上課日進行，減低滅蚊劑對學校各成員身體健康的影響。
3. 使用環保成份的滅蚊劑，減低對學校環境的破壞。
4. 把所有用過的罐子及瓶子放進有蓋的垃圾桶內。
5. 每星期最少替植物換水一次，勿讓花盆底盤留有積水；緊蓋所有貯水容器、水井及貯水池。
6. 將地面凹陷的地方全部填平，以防積水。
7. 建議教職員及學生前往戶外地方時穿著長袖衫及長褲。
8. 若發現校舍附近有蚊蟲滋生，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食環署熱線 2868 0000。
9. 學校如遇有懷疑由蚊子傳播疾病或其他傳染病的個案，應聯絡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 (電話號碼：2477 2772，傳真號碼：2477 2770) 。
10. 參考資料：
食物環境衛生署→公共服務→防治蟲鼠→宣傳教育→海報 | 單張庫 | 電視宣傳短片→預防登革熱 (給學校的建議)
https://www.fehd.gov.hk/tc_chi/pestcontrol/library/pdf_pest_control/mosquito_school_c.pdf

學生洗手間使用指引 (6.3附件)

1. 抽氣扇及氣窗長期開啟，以保持空氣流通。
2. 如廁後必須沖水。
3. 使用洗手間後，請徹底清潔雙手。
4. 洗手盆每次只限一人洗手。
5. 洗手後要抹乾雙手。
6. 請把垃圾放進有蓋的垃圾桶內，保持地方整潔。
7. 保持地面乾爽。
8. 工友將於每天小息後、午膳後及放學後為洗手間進行清潔消毒。

預防呼吸道感染的健康指引 (6.4附件)

1. 家長應按衛生署指示每天為子女量度體溫，記錄溫度。
2. 學生或教職員發燒或身體不適，須盡早找醫生診治，並應遵從指示，包括適當服用處方藥物及留在家中充份休息。
3. 教職員和學生在有輕微呼吸道感染病徵時，須戴上口罩。
4. 學生須於進食前、接觸眼睛、嘴巴或鼻子前和打噴嚏、咳嗽、清潔鼻子後要洗手。
5. 打噴嚏或咳嗽時須掩著口鼻。
6. 學生在進食時不可共用毛巾或餐具。
7. 學童巴士或保姆車司機以及隨車人員如有發燒，不可駕駛或登上該等車輛。
8. 曾與證實或懷疑患有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人士有密切接觸的教職員或學生，須家居隔離十天。學生或教職員如曾到訪有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地區，必須向校方報告有關資料。並須持續地為其探測體溫十天。
9. 每天以稀釋的家用漂白水清潔和消毒校舍和校園設施。情況若許可，可於校園入口放置消毒地氈。
10. 提供足夠洗手設施。
11. 保持室內空氣流通，定期清洗冷氣機隔塵網及定期保養空調系統。
12. 在發現學生有不尋常的傳染病病徵或有大量學生因病請假時，通知所屬的衛生署及教育局。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 電話: 2477 2772 傳真: 2477 2770
衛生署各部門電話及地址: http://www.dh.gov.hk/tc_chi/tele/tele.html
13. 當證實或懷疑有教職員或學生患有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時，全校須停課十天；以及按照衛生署指示清潔及消毒校園。
14. 保持學校環境清潔和衛生，加強學生和教職員的個人衛生意識。
15. 教職員或學生注意均衡飲食、定時進行運動、有足夠休息、減輕壓力和避免吸煙，以增強身體的抵抗力。
16. 教職員或學生避免前往人煙稠密的地方。
17. 參考資料:
 - 17.1 食物及衛生局 > 新聞公報及刊物 > 其他刊物 > 抗炎措施綱目
https://www.fhb.gov.hk/cn/press_and_publications/otherinfo/combat_sars.htm
 - 17.2 教育局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學校 > 預防傳染病在學校傳播
<https://www.edb.gov.hk/tc/sch-admin/admin/about-sch/diseases-prevention/index.html>
 - 17.3 衛生防護中心 > 健康資訊 > 傳染病 >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沙士)
<http://www.chp.gov.hk/tc/content/9/24/47.html>

預防傳染病指引-環境衛生 (6.5附件)

1. 確保室內空氣流通
 - 1.1 維持空調設備的良好性能，並須經常清洗隔塵網
 - 1.2 若環境擠逼，應使用抽氣扇，使空氣流通
2. 保持地方整潔
 - 2.1 垃圾須放置於堅固而有蓋垃圾桶內，全日用蓋蓋好，並至少每日清理一次
 - 2.2 保持地面、天花板及牆壁清潔；確保排水渠去水暢順
 - 2.3 須使用可清洗的地墊
 - 2.4 傾倒花盆盛水碟內的積水，並須至少每星期更換花瓶內的水一次，避免蚊蟲滋生
 - 2.5 被嘔吐物及排泄物弄污的地方表面，須立即用1：49 (即把1份漂白水與49份水混和)的稀釋家用漂白水清洗
3. 保持廁所清潔
 - 3.1 經常(至少每日一次)以1：99 (即把1份漂白水與99份水混和)的稀釋家用漂白水清洗廁所，並用水沖洗和拖乾後才使用
 - 3.2 確保沖廁設備運作妥當
 - 3.3 毛巾須經常(至少每日一次)加以清洗
 - 3.4 毛巾須在正常洗滌程序前用1:99 的稀釋家用漂白水浸泡30分鐘
4. 傢具及玩具應清洗妥當
 - 4.1 須定期(至少每日一次)用浸透1:99的稀釋家用漂白水的毛巾拭抹傢具及玩具，用水沖洗後再抹乾
 - 4.2 學生弄污的個人物品或衣服，須放在膠袋內由家長帶走

清潔校園指引 (6.6附件)

1. 日常工作備忘

時 間	項 目
每日	<p>課室、特別室及教員室等：包括傢俱、電腦鍵盤、教具、補充清潔用品等</p> <p>禮堂：包括長檯，牆角防撞墊、鋼琴、講臺、地板等</p> <p>樓梯、扶手及鐵閘、走廊、天井、露天操場</p> <p>* 洗手間、廁盆、洗手盆、地板及牆磚用沙粉洗刷</p>
每星期	<p>課室、特別室、六樓音響櫃及走廊地板大洗、排水口</p> <p>(每週用1000ppm 菌立消沖洗)</p>
每兩星期	<p>使用冷氣機期間，窗口機隔塵網每兩星期清洗</p>
每月	<p>禮堂地板用清潔劑、樓梯用沙粉大洗</p> <p>課室、走廊窗門</p> <p>抽氣扇、風扇</p> <p>雪櫃：包括教員室</p> <p>(每月第一個星期六，由所屬樓層工友負責)</p> <p>各露台： 每月定期由所屬樓層工友負責，</p> <p>請其他樓層工友協助</p>
每學期	<p>窗簾、禮堂座椅 (上 / 下學期開學禮前)</p>
以下工作由各同工一同負責	
逢周六	抹燈罩及 PVC 喉管
每兩星期	<p>禮堂窗門、分體式冷氣機機身、禮堂吊扇及掛牆扇</p>
每年三次	<p>禮堂及前後梯牆壁、坐廁水箱、洗手間/課室喉管</p> <p>(暑期 7月、聖誕假 12月、復活假 4月)</p>
每年一次	<p>體育室、體育用品及課室教具 (長假期內)</p>

2. 洗手間清潔指引

- 2.1 二至五樓學生洗手間每個小息後均要用水沖洗，抹乾
- 2.2 一樓職員洗手間每個小息後需要拖地
- 2.3 地下洗手間於學生上學後（約 9:30am）午膳後沖洗
- 2.4 放學後用菌立消全面消毒洗手間（如有尿液，先用水沖走才使用消毒液）
- 2.5 其他：
 - 2.5.1 一旦發現有蚊蟲滋生跡象，應立刻向總務主任匯報
 - 2.5.2 以上為一般性指引，如有需要應即時進行清潔消毒

3. 學校清潔指引_消毒劑使用說明

- 3.1 「菌立消」同時有清潔及消毒功效
- 3.2 調配菌立消溶液（已稀釋之菌立消有3天使用期）
 - 3.2.1 1000ppm各工友早上預先調配500毫升（半片菌立消溶於500毫升清水），放回櫃內鎖好備用
 - 3.2.2 200ppm各工友早上預先調配5公升（1片菌立消溶於5公升清水），再把溶液分別注入1公升及5公升的噴壺，放回櫃內鎖好備用
- 3.3 先在容器中注入適當份量的水，再放入菌立消較安全
- 3.4 勿直接用手接觸消毒片，可用鉗子或戴上手套
- 3.5 菌立消於溫水溶解較快
- 3.6 用剩之消毒液可浸抹布、地拖、沖廁、沖渠之用

4. 「漂白水」

	項目	方法
一般清潔消毒	桌、椅、櫃、門、垃圾桶等家具	以 1 : 99 的浸透稀釋家用漂白水的毛巾拭抹，用清水過淨及抹乾。
	樓梯、扶手、地板	以 1 : 99 的浸透稀釋家用漂白水的毛巾拭抹，用清水過淨及抹乾。
	地毯	浸於 1 : 99 透稀釋家用漂白水30分鐘，再以一般洗滌程序清洗。
	學具、教具	不可清洗的玩具及教具：以 1 : 99 的浸透稀釋家用漂白水的毛巾拭抹，用清水過淨及抹乾。 可清洗及細小的學具：放入 1 : 99 的稀釋

		家用漂白水浸泡30分鐘，用清水過淨，瀝去多餘水份，抹乾。
--	--	------------------------------

一般清潔消毒	電話、鍵盤、影印機等 文儀用具	以 1 : 99 的浸透稀釋家用漂白水的毛巾拭 抹，用清水過淨及抹乾。
	洗手間	以 1 : 99 的稀釋家用漂白水清洗廁所，並 用水沖洗和拖乾。 注意水龍頭、洗手盆、梘液瓶等亦以同樣方 法清洗。
	排水口	倒入半公升清水，再把一茶匙 1:99 稀釋的 家用漂白水倒進排水口，30-60分鐘後，再將 約半公升清水灌進排水口。
	窗、窗簾、風扇、抽氣 扇、冷氣機隔塵網等	使用一般清潔劑清洗，再用清水洗淨抹乾。
處理嘔吐物、 排泄物、 染血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報紙或舊布遮蓋污穢物 2. 工作人員戴上用後即棄的膠手套及口罩 3. 用浸透漂白水的舊布抹去污穢物，放入雙層膠袋裏，綁好才棄置在有蓋 垃圾桶內 4. 地板及傢俱：以浸透1:49 稀釋漂白水的用後即棄抹布拭抹(1米以內的範 圍也要拭抹)；半小時後用清水過淨及抹乾 5. 洗手盆：將1:49 稀釋漂白水倒入盆中，半小時後再以清水沖洗。注意水 龍頭亦要消毒清潔 6. 坐廁：放下廁板蓋沖廁，再倒入1:49 稀釋漂水，半小時後沖水。廁板 及地下用浸透1:49 稀釋漂白水的毛巾或地拖拭抹，半小時後用清水過 淨抹乾 7 不要洗滌學生弄污的個人物品/衣服，應放在膠袋內交回家長 	

5. 漂白水濃度

5.1 膠桶

漂白水 濃度	清水	漂白水	用途
1 : 99	全滿 19 公升	190 毫升	一般清潔 (課室、玩具、地板、門窗、 洗手間等。)
1 : 99	半桶 9.5 公升	95 毫升	
1 : 49	全滿 19 公升	380 毫升	消毒染有嘔吐物、分泌物、排 泄物或血液的表面或容器
1 : 49	半桶	190 毫升	

	9.5 公升		
--	--------	--	--

5.2 洗地用的鐵桶

漂白水濃度	清水	漂白水	用途
1 : 99	半桶 (扭水位置) 12 公升	120 毫升	一般清潔
1 : 49	半桶 (扭水位置) 12 公升	240 毫升	消毒受嘔吐物、分泌物、排泄物或血液染污的地面

備註：

1. 使用漂白水後必須用清水徹底過淨。
2. 使用後的抹布 (用後即棄除外)，地拖要在1:99 的稀釋家用漂白水中浸泡30分鐘，用清水過淨，吹乾。
3. 消毒劑不宜使用在鐵的物質上。
4. 消毒清潔劑不宜混合使用。
5. 不應用手直接接觸消毒清潔劑，使用時必需穿著安全裝備，如手套、口罩、圍裙等。
6. 除使用消毒劑外，地板、牆磚、洗手盆、廁盆應定期用沙粉洗刷。
7. 使用後的膠手套，用梘液清洗乾淨，吹乾。
8. 不應洗滌學生弄污的個人衣物，應放在膠袋內由家長帶走。
9. 放學後把窗戶打開，完成清潔工作後才關上。
10. 垃圾桶應全日用蓋蓋好，並每日最少清理一次。
11. 清理垃圾，確保排水渠去水暢通。

6. 參考：

- 6.1 教育局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學校 > 預防傳染病在學校傳播 > 預防傳染病指引
<https://www.edb.gov.hk/tc/sch-admin/admin/about-sch/diseases-prevention/index.html>
- 6.2 血液傳染病在校內的預防指引 (衛生署及教育署)
<http://www.chp.gov.hk/files/pdf/g102.pdf>

正確洗手方法指引 (6.7附件)

常洗手是保持個人衛生的良好習慣，能有效地防止傳染病傳播，減少感染疾病的危險。

1. 應在何時洗手：

- 1.1 如廁、咳嗽或打噴嚏後
- 1.2 處理食物及進食前
- 1.3 觸摸眼睛、鼻子或嘴巴前後
- 1.4 觸摸公共物件後

2. 要去除雙手的污垢及細菌，可以用不同的洗手方法，以下的提議可作為參考：

- 2.1 取下手上的戒指、手鐲、手錶等飾品後再洗手。
- 2.2 開水喉洗濯雙手。
- 2.3 加入抗菌肥皂或洗手液(若有)比用清水效果佳。
- 2.4 搓手步驟至少十秒以上，擦手指、指甲四周、手掌和手背，洗擦時切勿沖水。
- 2.5 洗擦後，才用清水將雙手徹底沖洗乾淨。
- 2.6 在沖洗過程中，雙手必須保持向下的姿勢，避免水逆流回未沖洗的部位。
- 2.7 雙手洗乾淨後，不要再直接觸摸水龍頭。
- 2.8 關上水龍頭時，可先潑水將水龍頭沖洗乾淨，或使用擦手紙包住水龍頭。

3. 注意事項：

- 3.1 絕對不要共用毛巾或紙巾。
- 3.2 毛巾用畢後必須立即放好，而抹手紙則應妥為棄置。

4. 參考資料

衛生署 衛生防護中心 > 健康資訊 > 健康及衛生 > 正確潔手
<https://www.chp.gov.hk/tc/healthtopics/content/460/19728.html>



何時應洗手

When to Wash Our Hands



用正確的方法洗手是保持個人衛生的良好習慣，能有效地防止傳染病傳播。如果雙手沾了糞便或呼吸道分泌物而沒有洗淨，便會很容易傳播痢疾、霍亂、肝炎、流行性感冒、手足口病等疾病。

正確洗手方法

要去除雙手的污垢及細菌，可以用不同的洗手方法，以下的提議可作為參考：



2 加入視液，用手擦出泡沫。



3.1

最少用二十秒時間揉擦手掌、手背、指隙、指背、拇指、指尖及手腕，揉擦時切勿沖水。



3.2



3.3



1

1 開水喉洗滌雙手。



5

5 用乾淨毛巾或抹手紙徹底抹乾雙手，或用乾手機將雙手吹乾。



4

4 洗擦後，才用清水將雙手徹底沖洗乾淨。



6

6 雙手洗乾淨後，不要再直接觸摸水龍頭。

關上水龍頭時：

- 先用扶手巾包裹著水龍頭；或
- 先潑水將水龍頭沖洗乾淨；或
- 由他人代勞。

注意：

● 絕對不要與別人共用毛巾或紙巾。
毛巾用畢後必須立即放好，而抹手紙則應妥為棄置。

● 私用扶手毛巾應放置妥當，不要與其他人共用，並應每日至少徹底清洗一次。如能預備多條毛巾供每日使用，則更為理想。

鳴謝：一社（本單張卡通人物原創者）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處設計
政府資訊服務署印

潔手技巧

至少二十秒的搓手步驟



預防傳染病指引-食物衛生 (6.8附件)

1. 選擇獎勵學生的食物
 - 1.1 光顧持牌和信譽良好的食店
 - 1.2 選購新鮮、衛生及有益健康的食物
 - 1.3 不可光顧非法售賣食物的小販
 - 1.4 不可購買與未經煮熟食物放在一起的即食食物或飲料
 - 1.5 不可購買包裝不全的食物
 - 1.6 不可購買外表、氣味或味道異常的食物
 - 1.7 不可購買過期或沒有正確標籤的食物

2. 派發午膳食物
 - 2.1 派發午膳食物前後及處理垃圾後，須徹底用清水或肥皂洗手
 - 2.2 如手上有傷口或發炎，須用防水膠布包裹，以防止傷口的細菌沾污食物
 - 2.3 崩裂的飯盒，須棄置不吃
 - 2.4 不可徒手接觸食物
 - 2.5 生病時，例如發燒、肚瀉和嘔吐時不可處理食物
 - 2.6 處理食物時不可吸煙
 - 2.7 不可對著食物咳嗽、打噴嚏

3. 參考資料
 - 3.1 食物安全中心 > 工作項目 > 食物安全 > 重點控制系統 > 安全膳食處理--膳食承辦商及學校須知
https://www.cfs.gov.hk/tc_chi/programme/programme_haccp/programme_haccp_tips.html
 - 3.2 食物安全中心 > 風險傳達 > 資訊平台
https://www.cfs.gov.hk/tc_chi/rc/portals/index.html

(六) 無煙校園政策

1. 理念

學生健康生活的學習建基於無煙的學校環境。香煙中有不少有害的成份，長期吸煙能導致心臟病、中風、慢性呼吸道疾病及各類癌症，二手煙又可危害他人的健康。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學校為一個禁煙的地方，因此學校需要建立無煙校園，推廣「全面禁煙」。

2. 目的

此政策旨在持續推行宣傳反吸煙，全力建立一個無煙的學習環境，並推動反吸煙之運動及教育，讓學校各持分者知道吸煙是不可接受的。

3. 政策內容

3.1 建立無煙的學校環境

3.1.1 學校根據現行的〈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去履行禁煙工作。

3.1.2 無論任何人士，包括教職員、學生、外來訪客及工作者，在任何時間都禁止在學校範圍內吸煙。

3.1.3 所有學生不得攜帶有關煙草的物品回校。

3.1.4 校內禁止任何香煙廣告或廣告物品。

3.1.5 學校不會接受煙草商及其附屬和有關機構的任何贊助。

3.1.6 學校確保無煙政策在校內切實執行。任何非本校人士進入本校，均要遵守本校的無煙政策。

3.1.7 如發現教職員在校園內吸煙，校方會對該教職員發出口頭勸喻及禁止；若情況沒有改善，即會向其發出警告信；如該教職員屢勸不聽，即交由法董會處理。

3.1.8 如發現學生在校園內吸煙，校方會對該生發出口頭勸喻，並立即知會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後會再教導該生明白有關吸煙、香煙或類似物品的內含成份對身體所引起的傷害，並轉介給德訓輔組跟進。如該生煙癮極深，校方會為其轉介及尋求社會資源協助其進行戒煙。

3.1.9 如發現家長或訪客進入校園時吸煙，職工會即時要求家長或訪客將所有煙蒂弄熄，方才容許其進入校園；校方有權禁止所有吸煙人士進入本校。

3.2 推動反吸煙教育

3.2.1 透過正規和非正規課程，教導學生有關吸煙、香煙或類似物品的內含成份對身體所引起的傷害。

3.2.2 教導學生拒絕吸煙的方法，並積極建立無煙的生活模式。

3.2.3 適當地運用社區資源，以便更有效地實踐校園無煙政策。

3.2.4 所有教職員作良好榜樣，於日常生活中實踐無煙生活。

4. 檢討及修訂

- 4.1 每年檢討一次，以檢討現況及修定有關政策內容，並確保政策內的各項目得到切實的執行及獲得應有的人力和物力的支援。
- 4.2 修訂草擬經全體老師的會議通過方可生效。

5. 參考資料

- 5.1 教育局 > 課程發展 > 四個關鍵項目 > 德育、公民及國民 > 學與教資源 > 健康生活全面「體」(防止吸煙及吸食危害精神毒品)
<https://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4-key-tasks/moral-civic/Newwebsite/Drugs.html>
- 5.2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http://www.smokefree.hk//tc/content/home.do>

(七) 環保學校

1. 理念

世界資源被濫用及損耗，生態環境受到嚴重的破壞，直接影響人類的生存。故於學校推動環境教育是重要的一環，學校有責任與家長、學生及相關人士共同制定政策，盡力採取各種環保措施，為建設環保校園而努力，並致力培育學生愛護環境的態度及養成對環境負責的行為，增進學生對可持續發展的認識，使他們成為「環保公民」。

2. 目的

- 2.1 透過推行保護環境計劃，培養學生對環境的責任感及承擔精神，提高學生的環保意識。
- 2.2 引導師生自覺和有智慧地去管理地球資源、培養關注環境的態度，並實踐環保行動。
- 2.3 為師生提供寧靜舒適、整潔衛生和設備整全的校舍，使學生有理想的學習地方。

3. 政策內容

3.1 環保學校指引

3.1.1 節約用電

- 3.1.1.1 減少電力的消耗，提醒師生在離開課室或特別室時，把該處的所有電源關上。
- 3.1.1.2 把室內溫度調校至合理水平(如 24°C)，避免氣溫過低。
- 3.1.1.3 儘量善用日光。
- 3.1.1.4 保持燈設備潔淨，以達至最高照明效益。
- 3.1.1.5 選購電器時應參考能源標籤。
- 3.1.1.6 開動冷氣機時應保持門窗緊閉，儘量避免陽光直射使室溫上升。
- 3.1.1.7 切勿阻塞雪櫃背面冷凝管，並保持清潔，以免塵埃積聚導致溫度上升。
- 3.1.1.8 學校長假期應清理雪櫃，然後關掉電源。
- 3.1.1.9 使用何種影音器材時，應在使用時才開啟，用後即時關閉；並需定時檢查用電量，需要時作出檢查及跟進。
- 3.1.1.10 於電掣旁加標示，提醒員生節約用電。

3.1.2 節約用水

- 3.1.2.1 避免長開水龍頭作洗手，切勿過量耗水。
- 3.1.2.2 於水掣旁加標示，提醒員生節約用水。
- 3.1.2.3 定期檢查水掣，遇漏水時即時維修。
- 3.1.2.4 如無必要，不應貯存用水。
- 3.1.2.5 遇到漏水情況即通知校務處派員維修。
- 3.1.2.6 定時檢查用水量，需要時作出檢查及跟進。

3.1.3 環境管理

3.1.3.1 保持校園整潔

3.1.3.2 綠化校園。

3.1.3.3 設置報告板展示校內和校外環保活動和最新資訊。

3.2 環保辦公室(工作地方)指引

3.2.1 節約用紙

3.2.1.1 雙面影印紙張，於適當地方貼上標示，提醒教職員節約用紙。

3.2.1.2 三思後才影印，減少影印，例行性文件和通告應張貼於佈告板上，不宜複印傳閱。

3.2.1.3 派剩的工作紙，請不要掉在廢物箱，而是把它們放在教員室的廢紙回收箱。

3.2.1.4 盡量使用電子媒體作內外溝通渠道，以減省用紙。

3.2.1.5 使用已用紙張的背頁接收傳真，甚至篩選性地打印傳真文件。

3.2.1.6 使用磅數較輕、紙質較普通的紙張印製學校通告。

3.2.1.7 重複使用舊信封、文件夾和紙箱。

3.2.1.8 嚴格控制印製通告和政府刊物的數量。

3.2.1.9 在會議上共用參考資料，盡量傳閱文件和在網上閱報。

3.2.2 節省文具

3.2.2.1 使用環保文具(如可換筆芯的原子筆、太陽能計算機)。

3.2.2.2 循環再用釘裝膠圈、信封及其他物料，直至用盡為止。

3.2.3 採購管理

3.2.3.1 參考教育局《資助學校採購程序指引(二零一三年四月)》。

3.2.3.2 參考《健康促進學校工作指引》、教育局及機電工程署網頁，就採購設備或儀器使用制定安全指引，並存放在各有關職員容易取閱的地方。

3.2.3.3 於操作較複雜的設備或儀器上張貼安全使用說明及安全標。

3.2.3.1 購買環保產品，例如可更換筆芯的圓珠筆和鉛芯筆、環保紙張。

3.2.3.2 採購具雙面影印和自動省電功能的影印機。

3.2.3.3 採購具自動省電功能的電腦工作站及打印機。

3.2.3.4 不購買熱敏紙傳真機，改用普通紙傳真機或可連接電腦的傳真機。

3.3 妥善處理紙製品指引

3.3.1 紙製品

3.3.2.1 在校內指定位置擺放廢紙回收箱，收集不能再用的紙。

3.3.2.2 鼓勵各班在班內設置廢紙回收箱。

3.3.2.3 鼓勵老師利用舊海報、單面廢紙等作教學用途。

3.3.2.4 教職員會考慮清楚宣傳品的印刷量。

3.4 紙張回收指引

3.4.1 校內紙張回收箱的位置

3.4.1.1 回收箱放置於辦公室、教員室及各特別室內。

3.4.1.2 提議每一班可自行設計及擺放回收箱。

3.4.2 紙張回收箱的使用方法

3.4.2.1 同學須將可回收的廢紙放置在班內特定位置作統一處理。

3.4.2.2 若回收箱已滿，請告知老師，以便通知校方處理。

3.4.3 回收紙張的規格

3.4.3.1 可回收再造的紙張

- 報紙
- 週刊
- 釘裝或線裝書本雜誌(但必須撕去光紙製封面)
- 所有信箋紙張
- 信封和文件夾(必須除去透明膠面)
- 郵寄宣傳紙張
- * 橡皮圈、紙夾和書釘無須清除，因為在再造過程中，它們會被除去，但大件的金屬扣件及其他污染物必須除去。

3.4.3.2 不可回收再造的紙張

- 紙杯、紙碟、蠟紙
- 紙餐巾、廁紙、手紙
- 自動黏貼，或附有膠水、膠帶的貼紙

3.5 廚餘處理

3.5.1 動員全校參與 - 從源頭(即在食物成為廚餘前)避免產生及減少廚餘 - 把過剩食物轉贈他人。

3.5.2 推廣廚餘分類 - 鼓勵分類。

3.5.3 循環再造及處理已分類的廚餘 - 把廚餘轉化為堆肥，用以補充泥土養分。

3.6 加強對環保學校的教職員培訓。

4. 檢討及修訂

4.1 每年檢討一次，以檢討現況及修定有關政策內容，並確保政策內的各項目得到切實的執行及獲得應有的人力和物力的支援。

4.2 修訂草擬經全體老師的會議通過方可生效。

5. 參考資料

5.1 環境保護署

<http://www.epd.gov.hk>

5.2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

<http://www.ecc.org.hk>

5.3 香港減廢網站

<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chi/index.htm>

5.4 綠化香港運動

<https://www.lcsd.gov.hk/tc/green/index.html>

(八) 急救應變

1. 理念

學校是提供一個安全的校園環境，讓學生愉快地學習的地方；萬一遇上突發事件，學校能按照應變機制，臨危不亂地處理意外事故。

2. 目的

當學校教職員、學生受傷或生病時，由受過專業訓練及持有有效證書的急救人員即時為傷病者進行急救，以防止傷勢惡化，及幫助他們盡快復原。

3. 政策內容

3.1 使用急救箱指引

3.1.1 學校備存的急救用品一覽表

急救用品名稱	用途
● 消毒劑：如沙威隆、碘酒	可作皮膚消毒，兼有除垢功能
● 消毒藥棉	用作清洗傷口，使用時蘸透消毒藥水
● 用後即棄的膠手套	保護施行急救的雙手，避免直接接觸傷者的血液和體液
● 消毒敷料/ 紗布	蓋在傷口上，協助止血，吸收排出物，防止感染
● 膠布	用作固定敷料、繃帶、紗布的位置
● 不同大小的繃帶	把敷料固定，制止出血
● 鑷子	挾緊藥棉
● 安全別針	扣緊繃帶
● 剪刀	用作剪斷繃帶或剪開衣物，以便露出傷口
● 不同大小的消毒黏性敷料 (藥水膠布)	蓋在較輕微及範圍細小的傷口上，協助止血，防止感染
● 經消毒的眼部敷料	用來遮蓋眼睛，但可用大紗布代替
● 三角繃帶	支持或保護手部或胸部，也可固定頭或手腳的敷料
● 酒精	消毒用品
● 冰敷	蓋在扭傷、紅腫發炎的較組織上
● 消毒棉棒	用作清洗傷口，使用時蘸透消毒藥水
● 探熱針	量度體溫

3.1.2 一個足以整齊存放急救用品的防水箱子，讓教職員於緊急時可迅速找出所需物品，最適合用來作急救箱。在箱子上標上記號，使易於辨認。

3.1.3 學校需備有多個設備齊全的急救箱，標準急救箱應放在醫療室及普通急救箱設置於特別室(包括：視藝室、地堂、禮堂、圖書館、音樂室、電腦室、教員

一室、教員二室及多媒體活動室)內。另外，每個課室均設輕便急救箱。而急救箱應放在學生不能輕易碰到，但在有需要時仍可方便提取的地方。急救箱的擺放位置要乾爽通風。

- 3.1.4 負責管理急救箱的教職員了解怎樣使用急救箱裏的物品是很重要。教職員應知道急救箱存放的地方、存放的東西及使用方法。每次用完某物品後，應立刻補充，並經常檢查物品的使用限期，以便丟棄或更換過期的物品。
- 3.1.5 於急救箱旁放置一本合時的急救指南或急救手冊，以便教職員參考。
- 3.1.6 任何外出活動，帶隊老師均須備外出用急救包，以便不時之須。
- 3.1.7 醫療室標準急救箱設備檢查表(由負責管理急救箱的教職員填寫)

_____ / _____ 年度

每兩個月檢查，已檢查加「✓」號			檢查日期				
設備名稱	功用	建議數量	8月	10月	12月	3月	5月
消毒劑	可作皮膚消毒，兼有除垢功能，用水製成的消毒藥水適用於消毒和清洗傷口 建議使用「用後即棄包裝」	1 支					
酒精	用作消毒用具、儀器、探熱針等。不適用於傷口	1 支					
消毒藥棉	用作清洗傷口，使用時蘸透消毒藥水	1 包					
藥水/消毒膠布	通常用來處理面積較少的傷口，貼上膠布前，必須確保傷口周圍的皮膚乾爽清潔，否則貼得不能穩固	1 盒					
膠布(醫生用膠布)	用作固定敷料、繃帶、紗布	1 卷					
消毒敷料	用作覆蓋傷口及吸收分泌物，流血及分泌較多的傷口	10 塊					
三角繃帶(巾)	可全幅使用，或摺疊成闊窄不同的繃帶，通常作手掛使用，承托上肢	1					
彈性繃帶	具彈性及能忍受較大壓力，可應用於處理一般拉傷、扭傷、靜脈曲張等傷症，以固定傷肢及減少腫脹	2.5 寸 - 1 3 寸 - 1					
急救指南	提供受傷時的急救處理方法，可免費在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的網頁下載： 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oh/HintsOnFirstAid.pdf	1					
圓頭剪刀	用作剪斷繃帶或剪開衣物，以便露出傷口	1					
鑷子或敷料鉗	用於清洗傷口，使用前要用火酒消毒，使用後徹底清洗及吹乾存放	1					

每兩個月檢查，已檢查加「✓」號			檢查日期				
設備名稱	功用	建議數量	8月	10月	12月	3月	5月
用完即棄膠手套	避免急救人員直接接觸傷口及其分泌物	12					
冰袋	即凍冰袋，用力擠壓後會產生冷凍效果，用於減少腫脹，止痛及降溫	1					
記錄表及筆	記載受傷情況	各 1					
蒸餾水/生理鹽水	用作沖洗傷口及眼睛之用	1					
探熱針	用作探測身體溫度	1					
小電筒	用作照明及照瞳孔	1					
腰形盤及膠溶液杯	可用以在清洗傷口盛載消毒藥水及棉花球	1					
洗眼杯	於懷疑眼睛內有異物，用作沖洗眼睛之用，但不適用於化學性燒傷	1					

(視藝室 / 禮堂 / 地堂 / 多媒體活動室 / 圖書館 / 音樂室 / 電腦室 / 教員一室 / 教員二室) 急救箱設備檢查表(由負責管理急救箱的教職員填寫)

_____ / _____ 年度

每兩個月檢查，已檢查加「✓」號			檢查日期				
設備名稱	功用	建議數量	8月	10月	12月	3月	5月
消毒劑	可作皮膚消毒，兼有除垢功能，用水製成的消毒藥水適用於消毒和清洗傷口 建議使用「用後即棄包裝」	1 支					
酒精	用作消毒用具、儀器、探熱針等。不適用於傷口	1 支					
消毒棉棒	用作清洗傷口，使用時蘸透消毒藥水	1 包					
藥水/消毒膠布	通常用來處理面積較少的傷口，貼上膠布前，必須確保傷口周圍的皮膚乾爽清潔，否則貼得不能穩固	1 盒					
膠布(醫生用膠布)	用作固定敷料、繃帶、紗布	1 卷					
消毒敷料 (大塊膠布)	用作覆蓋傷口及吸收分泌物，流血及分泌較多的傷口	6					
三角繃帶(巾)	可全幅使用，或摺疊成闊窄不同的繃帶，通常作手掛使用，承托上肢	1					
彈性繃帶	具彈性及能忍受較大壓力，可應用於處理一般拉傷、扭傷、靜脈曲張等傷症，以固定傷肢及減少腫脹	2.5 寸 - 1 3 寸 - 1					
用完即棄膠手套	避免急救人員直接接觸傷口及其分泌物	12					

3.1.8 每個課室均須設有輕便急救盒，適用於處理輕微擦傷，防止細菌傳播。如傷口太大，請班長立即帶傷者前往醫療室，由當值教職員代為處理學期初派發給各班，如果用完以下藥物，請班長帶同急救盒前往醫療室，由當值教職員代為補充。

3.1.9 戶外活動必備外出用急救包，1-6適用於處理擦傷，7適用於暈車浪，每次使用後均須再補充。

	數量	急救包					
1. 藥水/消毒膠布	10塊						
2. 消毒劑	2包						
3. 消毒敷料（大塊膠布）	5塊						
4. 棉棒	1包						
5. 用完即棄膠手套	2對						
6. 紙巾	1包						
7. 膠袋	6個						

3.2 使用醫療室及處理學童受傷步驟指引

3.2.1 學生未經校方批准，不得擅自進入醫療室。

3.2.2 須經常打開，保持空氣流通。

3.2.3 教職員須協助所有曾使用醫療室的同學填寫「醫療室使用記錄表」，如須早退，學生須填寫「早退登記表」，由家長親自接回，並請家長在表上簽署作實。

3.2.4 當安頓好學生後，教職員必須通知家長有關學生的受傷情況和處理方法。

3.2.5 傷病者接受治理後，如無大礙，需由工友陪同返回課室上課。

3.2.6 若有需要，教職員會安排不適的學生量度體溫，如學生體溫超過37.2°C或98.8°F，須由家長接回跟進。

3.2.7 如發現學生身體持續不適，亦會要求家長接回該生返家休息；如情況嚴重，需通知家長送院治理。

3.3 校內急救處理程序指引

3.3.1 如該生是輕微身體不適，可由班長或另一學生帶往校務處休息室處理。

3.3.2 如該生是嚴重身體不適，由教師請班長或另一學生通知校務處職員，再通知家長接該生回家，並在課室日誌內紀錄事件及通知班主任。

3.3.3 如該生是輕微身體受傷，可由班長或另一學生帶往校務處休息室處理。

3.3.4 如該生是嚴重身體受傷，由具有急救證書老師處理。

3.3.5 如該生情況十分嚴重(例如骨折或大量出血等)，在安全情況下應盡量保持原

狀，不作任何移動，並第一時間通知(危機小組統籌)主任到現場處理，通知救護車到校，並同時通知家長到校或到醫院急症室。

- 3.3.6 如該生輕微不適，稍作休息後，便可著該生返回課室 / 操場。
- 3.3.7 如該生輕微受傷，經教師或職員為該生消毒傷口及蓋上敷料後，便可著該生返回課室/操場。
- 3.3.8 如該生較為不適或受傷較重時，教師通知家長到校接回該生接受適當診治。
- 3.3.9 如該生嚴重不適或受傷時，由工友送到護理室後，經當值老師、校長或其他在場協助的主任通知家長到校或到急症室。
- 3.3.10 無須送院的學生個案，由教師處理、填寫「學生受傷紀錄表」並通知班主任加簽以便跟進。
- 3.3.11 需要送院的學生個案，首位接觸受傷學生或身體不適學生的科任老師或當值老師須填寫「學生受傷紀錄表」交校長存檔。並由校務處協助填寫「申報保險表」備案。
- 3.3.12 負責判斷及處理送院事宜之行政人員次序：具有急救證書老師 → 主任 → 校長

4. 檢討及修訂

- 4.1 每年檢討一次，以檢討現況及修定有關政策內容，並確保政策內的各項目得到切實的執行及獲得應有的人力和物力的支援。
- 4.2 修訂草擬經全體老師的會議通過方可生效。

5. 參考資料

- 5.1 香港兒童安全促進會
<http://childinjury.hkuhealth.com/>
- 5.2 香港政府一站通>本港居民>文化、康樂及運動>康樂及體育>康樂活動>急救
<https://www.gov.hk/tc/residents/culture/recreation/activities/firstaid.htm>
- 5.3 醫療輔助隊
<https://www.ams.gov.hk/chi/firstaid.htm>

(九) 校內急救藥物保存和分發

1. 理念

校內藥物需要妥善地保存及使用，以備不時之需。

2. 目的

以有效管理藥物為原則，確保藥物安全及有效記錄藥物的數量。

3. 政策內容

3.1 校內藥物的存放及派發指引

3.1.1 確保校內藥物存放安全，藥物應存放在明顯和固定，但學生不易拿取的位置。

3.1.2 本校只提供外敷藥物。

3.1.3 藥物應存放在陰涼及乾爽地方。

3.1.4 藥物要小心儲存於急救箱或急救包內。

3.1.5 同一容器內只存放一種藥物。

3.1.6 教職員定期檢查藥物的份量及到期日，以便補充。

3.1.7 本校不會給予學生任何內服藥物。

3.1.8 如有需要，教職員可協助提醒有需要的同學服藥，以確保學生定時服藥。

3.1.9 學生不得擅自拿取藥物，必須由教職員按情況分發給有需要學生及記錄使用藥物名稱及數量。

3.1.10 使用前應先檢查藥物是否有變色或有異常的沉澱，如有變質、過期則應丟棄不可再用。

4. 檢討及修訂

4.1 每年檢討一次，以檢討現況及修定有關政策內容，並確保政策內的各項目得到切實的執行及獲得應有的人力和物力的支援。

4.2 修訂草擬經全體老師的會議通過方可生效。

5. 參考資料

5.1 衛生署 藥物辦公室 > 新聞及資訊 > 健康及藥物教育 > 藥物知識

https://www.drugoffice.gov.hk/eps/do/tc/consumer/news_informations/knowledge.html

5.2 醫管局藥物名冊管理 > 藥物教育資訊 > 一般病人資源 > 存放藥物須知

<http://www.ha.org.hk/hadf/hadf/Portals/0/Docs/Leaflets/TC/藥物存放要留神服用安全又安心.pdf>

(十) 危急事故及自然災害

1. 理念

緊急事故包括一切學校內出現的突發事件，包括了由天災或人為因素所引起的緊急事件，對學生和全體教職員均會構成傷害。只有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學生才可學得更有效，教職員工作更順暢。有見及此，我們相信良好之緊急事故安排，才會把事件帶來的影響減至最小。

2. 目的

此政策旨在為學校制定處理緊急事故及自然災害之措施，訂立相應對策及行動，防止遇事故時產生混亂，並更有效調配資源，減低事件所帶來的影響。

3. 政策內容

3.1 「危機小組」處理策略

3.2 如遇突發事故或天然災害，小組須根據以下的程序處理：

3.2.1 校長即時召集小組組員，商討處理及應變方案。

3.2.2 按事故性質而與全體教職員、學生及一切在校內之人士作適當安排及協調。

3.2.3 如屬嚴重突發事故(如發現不明氣體或發生意外傷亡等)，當事件處理後，小組須作出即時檢討，並向法董會及教育局提供詳細報告。

4. 檢討及修訂

4.1 每年檢討一次，以檢討現況及修定有關政策內容，並確保政策內的各項目得到切實的執行及獲得應有的人力和物力的支援。

4.2 修訂草擬經全體老師的會議通過方可生效。

1. 「危機小組」成員
2. 「危機小組」工作目標
3. 「危機小組」的功能
4. 「危機小組」工作分配
5. 全校性事故處理
 - 5.1 全校性事故處理策略
 - 5.2 『全校性事故』事例
6. 個別性事故處理
 - 6.1 個別性事故處理策略
 - 6.2 日後預防性及跟進性工作
 - 6.3 『個別性事故』舉例
7. 防火演習處理
 - 7.1 防火演習注意事項
 - 7.2 防火演習疏散路線圖
8. 危機小組緊急會議議程（舉隅）
9. 教職員大會議程（舉隅）
10. 教師備忘錄（舉隅）
11. 校長向全校學生交代事件之講詞（舉隅）
12. 全體學生事後集會（舉隅）
13. 特別班主任課（舉隅）
14. 老師處理學生情緒反應的方法（舉隅）
15. 《受影響學生》事後小組討論（舉隅）

16. 《全班學生》事後小組討論（舉隅）
17. 《老師》事後小組討論（舉隅）
18. 傳媒追訪的應對
19. 新聞稿（舉隅）
20. 特別通告：家長信（舉隅）
21. 家長簡報會（舉隅）
22. 危機介入工作後的檢討會議（舉隅）
23. 危機應變檢討問卷（舉隅）

1. 「危機小組」成員

- 1.1 基本成員： 趙劍眉校長、劉振華副校長、葉鎮鴻主任（助理副校長及資訊科技統籌）、李燕鈺老師（家教會）、譚敏儀主任（德訓輔組）、鄧玉群主任（學援組）、向立仁主任（活動組）、張潔芸主任（學務組、對外聯繫）、高雅詩主任（課程發展）、黃淑賢老師（輔導）、蕭珊珊老師（輔導）、馮子珍姑娘（社工）、莫鳳思老師、曹嘉慧老師
- 1.2 臨時成員： 有關學生之班主任及有關老師

2. 「危機小組」工作目標

- 2.1 確保安全：即時確保所有學生及教職員的安全。
- 2.2 穩定情況：盡快穩定學校的情況，使學校回復正常的運作。
- 2.3 發放消息：確保發放的消息一致，以免流言四散，影響學校的正常運作。
- 2.4 防範未然：識別受困擾的師生，並轉介他們接受適當的輔導及跟進服務，以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 2.5 情緒支援：提供情緒支援，幫助受困擾的師生重新適應生活。
- 2.6 能力提升：透過有效的危機應變，促使師生的個人成長。

3. 「危機小組」的功能：

- 3.1 制定學校危機處理的方針。
- 3.2 評估危機事件對學校所帶來的影響。
- 3.3 收集及澄清有關危機事件的最新消息。
- 3.4 協調學校內外的資源，迅速應付危機。
- 3.5 為教師、學生及家長提供支援。
- 3.6 監察危機處理的態度。
- 3.7 檢討危機處理計劃。
- 3.8 統籌各項跟進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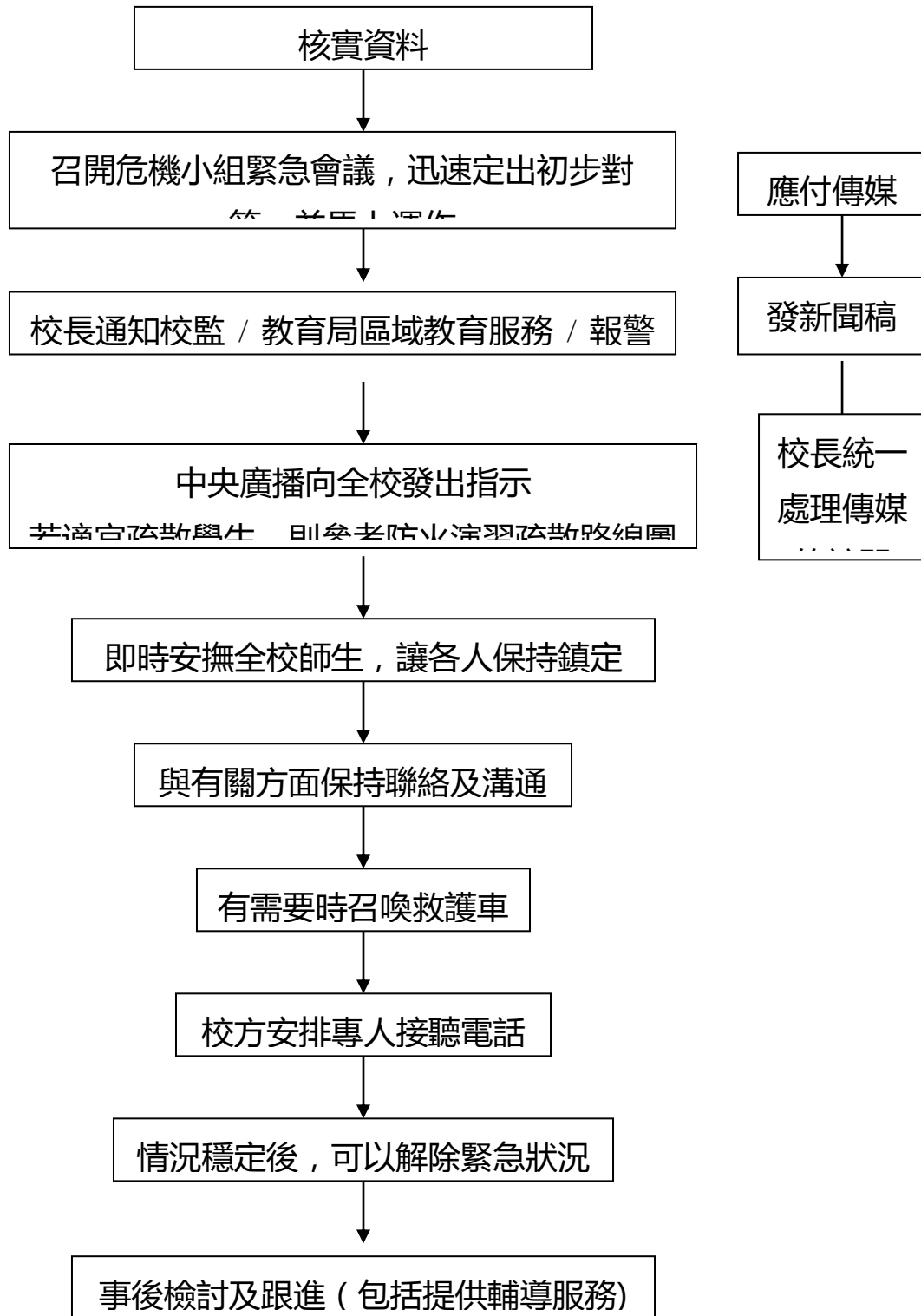
4. 2020 年度「危機處理小組」工作分配(視乎突發事件有所更調)

工作分配	負責人
成員：	趙校長、華、高、葉、芸、向、儀、曹、玉、鈺、賢、思、珍、珊、有關學生之班主任及老師, Anderson
學校秩序：	1/F、2/F、3/F：玉 4/F、5/F：高
對外發言人：	趙校長、華
接待記者：	趙校長、華
準備新聞稿：	中文—思、敏 英文—Anderson、曹、翹
安排面見傳媒之場地、飲品及協助工友：	向、漢
學校網頁發放消息：	葉、TSS
統籌工友：	Anderson
看守學校前門：	鳴、鋸、工友
看守學校後門：	靈、工友
總巡各樓層：	儀
校務處接聽電話：	Willa
與教育局及校監聯繫：	趙校長
代課(準備新聞稿的同事)：	林、恒
上課：	班主任課
資料搜集：	珍、珊、高、芸
隨車(救護車)：	Ivy / Suyi / 工友或其他指定同工
跟進工作：	A. 學生：儀、賢、珍、珊、有關班主任及老師 B. 老師：趙校長、華、珍、珊 C. 家長：趙校長、鈺、芸、珍、珊
總結報告：	趙校長、珍、珊
修訂危機小組程序資料：	華
教育局港島東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李敬良先生 (2863 4798)
校本教育心理學家：	鍾嘉琪姑娘 (2730 9223)
救護車：	2735 3355
柴灣消防局：	2558 7178
柴灣警署：	3661 1606
心肺復甦法(CPR)及操作自動心臟復甦機(AED)老師：	華、儀、芸、向、曹、鈺、彥、鳴、恒、敏、麗、來、鋸、芯、瑞、盈、Katherine、珍、Mr.Ben
持有效急救證書老師：	鋸、儀、倩、珮

曾考獲急救證書老師：

趙校長、莫、財、思、媚、曹、玉、向、葉、芸、
珍、靈、盈、鳴、瑞、麗、Katherine

5.1 全校性事故處理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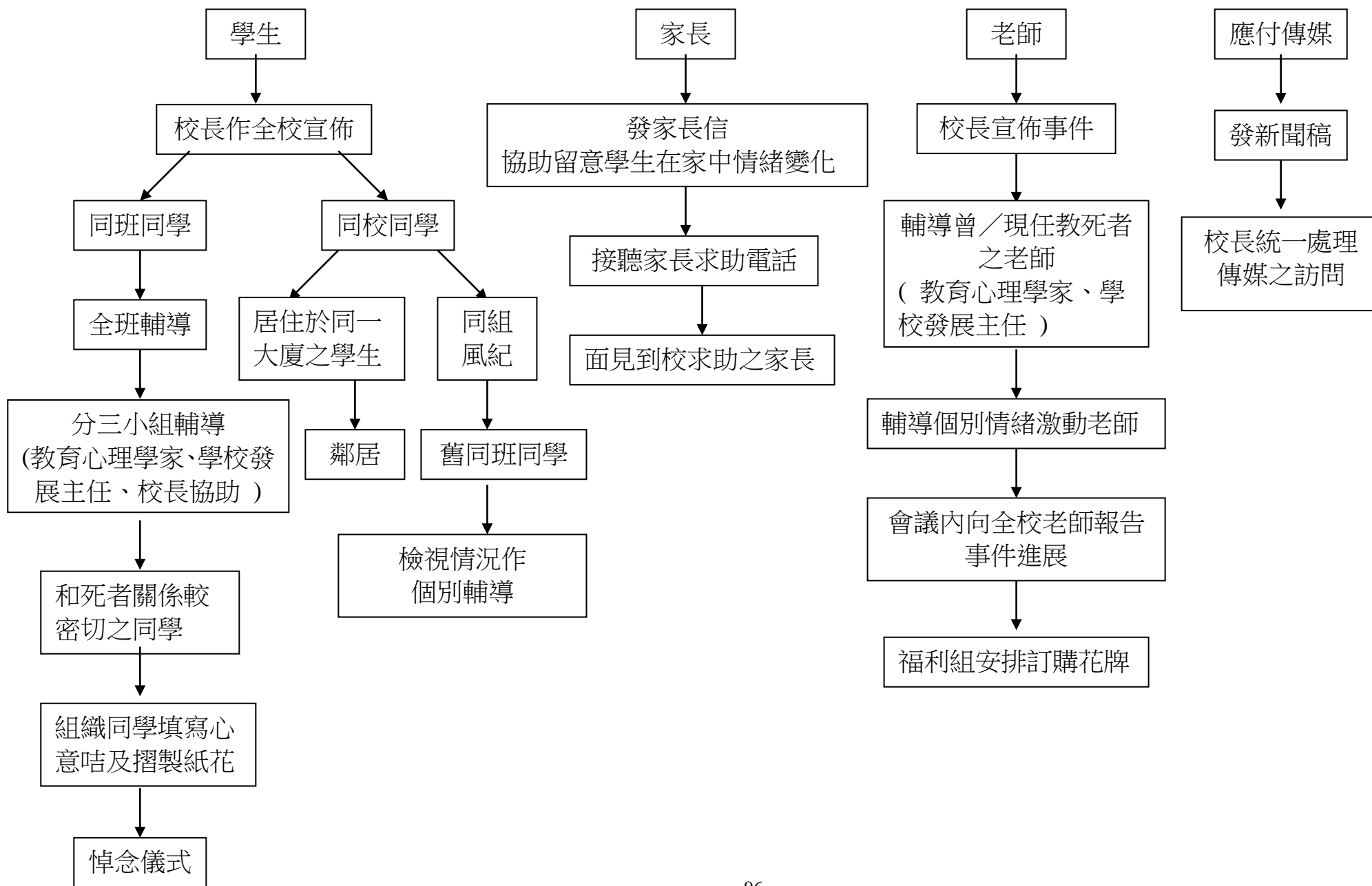


5.2 『全校性事故』事例：

5.2.1 火警

- 5.2.2 爆炸
- 5.2.3 危險人物闖入校園
- 5.2.4 因不明氣體，學生感到不適
- 5.2.5 集體受傷或突發疫症(如食物中毒)

6.1 個別性事故處理策略



6.2 日後預防性及跟進性工作

- 6.2.1 學生方面：舉辦「積極人生」小組，「情緒處理」講座
- 6.2.2 家長方面：舉辦社區資源介紹，聯同家庭中心舉辦講座
- 6.2.3 老師方面：輔導工作坊、學生情緒處理講座

6.3 『個別性事故』舉例

- 6.3.1 自殺
- 6.3.2 突然昏迷不治
- 6.3.3 交通意外
- 6.3.4 校外活動意外事件

7. 防火演習處理

7.1 防火演習注意事項

- 7.1.1 請各班主任將防火演習疏散路線圖放在點名冊封底。
- 7.1.2 防火演習開始，各科任老師應帶備點名冊引領學生到達指定集合地方(籃球場)然後點名。
- 7.1.3 各班級按指定路線由**前**或**後**梯疏散到集合地點。
- 7.1.4 防火演習期間提醒學生應保持鎮定，態度認真，行動迅速以達致理想效果。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愛學校
2020-2021 年度火警疏散路線圖

(在操場上盡量低班排中間，中班排低班的兩旁，高班在操場兩側)



籃球場



由後梯疏散

5 樓(5 望、5 愛、6 望、
507 室)
4 樓(3 望、3 愛、4 望、
4 愛)
3 樓(校牧室、音樂室)
2 樓(1 望、204 室、207 室)
1 樓(視藝室、音樂室、

後
梯



六 樓

(禮堂、探知館)



(5 望、5 愛、6 望、507 室) 五 樓 (501 室、5 信、6 信)

(3 望、3 愛、4 愛、4 望) 四 樓 (401 室、3 信、4 信)

← (校牧室、音樂室) 三 樓 (圖書館、活動室) →

(1 望、204 室、207 室) 二 樓 (201 室、1 信、2 信、2 望)

(視藝室、音樂室、教員 2 室) 一 樓 (電腦室、校務處、教員 1 室)

有 蓋 操 場

前
梯



由前梯疏散

6 樓(禮堂、探知館)
5 樓(5 信、6 信、501 室)
4 樓(3 信、4 信、401 室)
3 樓(圖書館、活動室)
2 樓(1 信、2 信、2 望、
201 室)
1 樓(電腦室、校務處、

註：2020 年 9 至 12 月因後門外工程，後梯疏散之人員到地下後請於有蓋操場中門前往籃球場集合。

8. 危機小組緊急會議議程（舉隅）

- 8.1 提供有關事件最新資料。
- 8.2 評估事件對學生、教職員、家長及社區的影響。
- 8.3 評估尋求外援或社區資源的需要。
- 8.4 釐定危機處理工作的規模、範圍、對象及各項工作的負責人：
 - 8.4.1 回應傳媒的查詢及報導並安排接見傳媒；
 - 8.4.2 處理警方的查詢及安排家長或老師陪同學生與警方人員面談；
 - 8.4.3 探訪死者的家庭；
 - 8.4.4 處理一般家長及外界查詢；
 - 8.4.5 準備家長信；
 - 8.4.6 聯絡情緒特別受困擾之家長；
 - 8.4.7 準備宣布同學死訊的講稿：
 - 8.4.7.1 供校長向學生宣讀；
 - 8.4.7.2 供教職員回應外間查詢；
 - 8.4.7.3 準備召開教職員大會。
 - 8.4.8 支援學生
 - 8.4.8.1 視乎危機的影響大小，向全校/部分受影響級別簡報事件；
 - 8.4.8.2 決定簡報的形式，例如由班主任向各班宣布或在禮堂集會；
 - 8.4.8.3 安排場地；
 - 8.4.8.4 安排特別班主任課；
 - 8.4.8.5 安排輔導人員接見及識別受事件困擾的學生。

9. 教職員大會議程（舉隅）

9.1 宣布事件及校方立場。

9.2 澄清事實，解答疑問。

9.3 修訂及落實應變計劃：

9.3.1 討論危機小組所擬定的應變計劃；

9.3.2 落實執行時間、步驟、分工及負責人。

9.4 準備班主任課

9.4.1 解釋內容及重點；

9.4.2 為有需要的老師提供支援。

9.5 穩定教職員情緒

9.5.1 以分組形式，由社工或心理學家帶動，分享想法及感受，協助疏導情緒；

9.5.2 識別情緒嚴重受困的教職員；

9.5.3 會後安排跟進支援。

10. 教師備忘錄（舉隅）

- 10.1 在當天上課之前盡量取得所有的有關資料。
- 10.2 作好聆聽及支持學生的心理準備。
- 10.3 鼓勵學生在有需要時，要尋求協助，並告知求助的途徑及通知學生輔導服務的資料。
- 10.4 在任何可能的情況下，控制流言的散播。
- 10.5 留意任何情緒低落的學生。
- 10.6 列出你認為有需要交由危機處理小組處理或跟進的學生名單。
- 10.7 如果你認為班上大部分學生都因為目睹意外事件，或處身意外事件而受到影響，請通知危機小組，協助你處理有關學生的情緒問題。
- 10.8 出席當日教職員會議及課後檢討會，提供或取得有關的資料。
- 10.9 盡可能出席為教職員而設的情緒支援服務。
- 10.10 將任何傳媒的問題交給校方發言人。
- 10.11 根據正常規則處理任何缺課或早退的請求，直至接到另行通知為止。
- 10.12 如果受影響的學生數目龐大，可以考慮延遲測驗或考試。

11. 校長向全校學生交代事件之講詞（舉隅）

從新聞報導中知道X X X今日凌晨發生一宗悲劇，一名女子及一名男童被人發現倒臥X樓平台地面花槽，被消防員送院，證實不治。

很不幸，這悲劇是發生在我們的同學身上，該名男童是我們學校的學生。

得知這噩耗，全校老師都極為痛心及難過。這個慘劇的發生，必定有其原因，目前警方正在進行調查，暫時在這個階段我們不適宜對這件令人難過的事作出揣測和表示意見。我想在這裏向同學提示一下，當我們日後遇到困難，應該用積極的態度去面對，找出解決的方法。同時，亦請同學提高警覺，如果知道家庭中遇到困難時，應找長輩、家人、老師來交談，尋求協助。學校和老師必定極願意協助同學的。今天，亦希望各位同事更加振作，如常去進行學習。如就此事有特別問題，歡迎各位同學來找校長、學生輔導老師、班主任或科任來傾談。

最後，我想借這個機會向這位不幸的同學及其母親表示哀悼。希望，他們二人能夠安息，亦希望其家人的心情能早日平復下來。請大家向同學合上眼睛，靜默地為他們禱告，以表示大家對這位同學的哀悼。

12. 與全體學生的事後集會（舉隅）

12.1 目的

- 12.1.1 教導學生認識自己是寶貴的和獨特的，從而使他們珍惜生命和不須與別人計較。
- 12.1.2 肯定學生及老師的成就、優點和長處。
- 12.1.3 教導學生欣賞自己的成就、優點和長處。
- 12.1.4 教導學生在遇到困難的時候，要付出勇氣及信心，並且找人傾談，尋求協助。
- 12.1.5 交待X X X同學個案，這只是他個人選擇，與同學及老師等無關。
- 12.1.6 透過默禱及祈禱儀式，正式完結悲傷期；並鼓勵孩子繼續過著正常的學習生活和家庭生活。

12.2 程序

- 12.2.1 訓導主任及班主任安排學生在禮堂集會。
- 12.2.2 唱詩：誰曾應許
- 12.2.3 校長訓勉
 - 12.2.3.1 肯定各位學生及老師的成就、優點和長處。
 - 12.2.3.2 教導學生欣賞自己的成就、優點和長處。
 - 12.2.3.3 告訴學生他們有時會因學業、家庭及人際關係而遇上困擾，但請他們不要驚慌、不要氣餒，並要積極面對困境。
 - 12.2.3.4 教導學生在遇到困難的時候，可找人傾談，尋求協助。他們包括：父母；信任的師長；學生輔導教師等。
 - 12.2.3.5 告訴學生：困難是可以面對和解決的，但自毀是不能解決問題。
- 12.2.4 學生輔導教師鼓勵學生：
 - 12.2.4.1 教導學生認識自己是寶貴的和獨特的，從而使他們珍惜生命和不須與人計較。

12.2.4.2 講述不畏困難的故事，以鼓勵孩子勇敢面對困境及逆境。

12.2.4.3 教導學生在不愉快的時候，除可找人傾訴及尋求幫助外，還可透過想像的時刻，來鼓勵自己，令自己保持心境開朗。

12.2.5 副校長的訓勉：

12.2.5.1 交待X X X同學的個案，並告訴同學：這是他的選擇，與同學及老師等人無關。

12.2.5.2 鼓勵同學及老師繼續快樂地生活（學校和家庭）和學習。

12.2.6 校長為 X X X 同學祈禱，正式結束悲傷期

12.2.6.1 為 X X X 同學默禱。

12.2.6.2 為 X X X 同學及各位同學祈禱。

親愛的天父：

祢是賜生命的上帝，我們多謝祢賜我們生命，令我們能欣賞周圍的世界、人物和事物。多謝祢賜我們信心和能力，去面對困難，及找尋解決問題的方法。更多謝祢賜我們父母、親人、朋友和師長來幫助我們，好讓我們知道自己是個被人關心，受人支持及很寶貴的人！

天父啊，我們知道祢是賜生命的天父，祢是喜歡我們開開心心、快快樂樂地生活的！

求天父讓 X X X 同學的靈魂安息；又求祢安慰他的家人。

更求天父賜我們更多的信心勇氣和力量，讓我們快樂地生活和學習。因為我們知道：我們是很有用處和寶貴！以上禱告，奉主耶穌的名而求，阿們！

12.2.7 唱詩：誰曾應許

12.2.8 結束集會

13. 特別班主任課

13.1 「特別班主任課」目的

- 13.1.1 澄清事實，避免謠言散播，困擾學生。
- 13.1.2 減低事件可能帶給學生的情緒困擾。
- 13.1.3 識別有需要進一步支援及輔導的學生。
- 13.1.4 轉危為機，向學生進行生命教育，建立學生積極人生觀。

13.2 「特別班主任課」內容

13.2.1 簡單交代事件

- 13.2.1.1 交代校方已掌握的事實；
- 13.2.1.2 可以問學生：「你甚麼時候知道這件事？」、「從哪裡知道？」
- 13.2.1.3 澄清失實的報導，例如報章的資料。

13.2.2 向學生解釋事件已交由警方調查，不適宜作出任何揣測

- 13.2.2.1 不要找尋「自殺」的原因；
- 13.2.2.2 「自殺」不是由單一事件所引發，背後有複雜及長遠的因素，外人不可能完全知曉；
- 13.2.2.3 若一個人選擇結束自己的生命這個錯誤的決定，沒有人需為他的選擇負上責任。

13.2.3 鼓勵學生表達對事件的感受

- 13.2.3.1 如果學生難以用語言表達，可以請他們將自己的想法和感受寫在紙上；
- 13.2.3.2 要接受（切忌否定）所有同學表達出來的情緒。

13.2.4 讓學生認識到震驚、傷心、內疚、憤怒等不安情緒是正常的反應。

13.2.5 觀察學生是否有激烈的情緒反應：

- 13.2.5.1 留意某些學生是否有過分憂鬱、憤怒、自責或埋怨的情緒表現；

13.2.5.2 留意死者的好朋友，男/女朋友、兄弟姊妹或「敵人」對事件的反應和行為表現；

13.2.5.3 留意有沒有學生認同死者的自殺行為；

13.2.5.4 需要時將這些有激烈情緒反應的學生轉介學生輔導老師。

13.2.6 了解學生的支援系統，確保他們得到適當的支持

13.2.6.1 可以用以下提問了解學生情況：

「你的家人是否知道這件事？」

「他們有沒有與你傾談？」

「當你情緒不安時，你會怎樣做？」

「如果你有持續不安的情緒，你會與誰傾談？如何尋求協助？」

13.2.6.2 告訴學生你樂意幫助他。

13.2.7 鼓勵學生積極面對，例如：

13.2.7.1 「這件事使人感到很難過，對學校和同學都是一個打擊。我們要接受事實，要有勇氣面對生命的挑戰。」

13.2.7.2 「你有甚麼提議，讓我們積極面對？」

13.2.7.3 「我們可以為死者的家人做些甚麼？」

13.2.7.4 「你可以做些甚麼以表達你對這位同學的心意？」

13.3 課後老師的回應：在特別班主任課後負責老師可填寫回應表，然後交危機小組，並在檢討會議上討論及跟進。

特別班主任課：老師回應表

班 別： _____

班 主 任： _____

請盡量填寫，填妥後請交學生輔導老師。

1. 學生在班主任課上有沒有情緒波動或其他異樣？

有，請列明： _____

沒有

2. 有沒有學生需要轉介作進一步的輔導？

有，學生姓名： _____

沒有

3. 學生對這件事有甚麼意見或反應？

4. 主持特別班主任課時，你有沒有遇到困難？有沒有其他建議？

謝謝您們在「特別班主任課」所付出的心思！

14. 老師處理學生情緒反應的方法

14.1 處理原則

14.1.1 聆聽：教師需要聆聽學生的感受，讓他們有機會表達自己的情緒。

14.1.2 理解：理解學生對於不尋常的事故，感到震驚、內疚、憤怒或哀傷，是正常的反應。

14.1.3.提醒：（1）人死了便不能在這世界再活一次，亦不能與自己愛護的人和物在一起，

所以要珍惜生命；

（2）每一個人都需要為自己的選擇負責，若當事人選擇結束自己的生命這個錯誤的決定，沒有人需要為他的選擇負上責任。

14.2 回應學生可能出現的情緒反應

	學生的情緒反應	老師回應
對事件 本身的 困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點解佢會自殺？」· 「點解佢阿爸阿媽要同埋佢一齊死？」· 「係唔係無人同佢玩？」· 「佢係唔係唔開心？」· 「點解無人幫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避免討論自殺的方法。· 帶出生命寶貴的訊息。· 否定自殺行為。· 留意是否有學生認同自殺的行為。
對死亡 的困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點解無人幫佢？」· 「死了會點？去了哪裡？」· 「佢會唔會返來學校？」· 「點解人會死？」· 「點解有人咁細個就要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同學生的困惑。· 指出人死了便不能在這世界再活一次，所以要珍惜生命。· 留意如何表達宗教對死亡的詮釋。
無特別 反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都唔識佢，唔關我事！」· 「無感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理解部分學生可能暫時未能對突如其來的事件有所反應，亦可能由於不認識死者所以無大反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要誤會學生無動於衷或欠缺同情心。· 告訴學生有些反應可能會稍後出現,需要時可向老師求助。
--	--	--

	學生的情緒反應	老師回應
不相信 困惑 混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真係估唔到佢會做呢 D 事！」 · 「會唔會搞錯，係咪認錯人？」 · 「我都唔識講，唔知自己諗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同事情的確難以置信，需要時間去接受事實。 · 指出同學會有複雜的感受，覺得混亂甚至不知所措都是正常的反應。 · 極度困擾的同學應向老師求助。
害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怕鬼。 · 怕類似的事情會發生在自己身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出害怕、驚慌都是正常的反應。 · 學生可能難以集中精神，或會失眠、發噩夢。 · 如這些情緒嚴重影響日常生活，則須求助。 · 與學生一同想出紓緩的方法。
悲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哭泣。 · 有不捨的情緒。 · 部分學生可能不想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出傷心是正常的感覺。 · 容許表達悲傷，無需阻止學生哭泣。 · 但要留意學生是否感懷身世。 · 留意學生有否過度悲傷，需要進一步的支援及輔導。
憤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埋怨死者做出這種事情。 · 埋怨其他人，如死者的父母、老師沒有阻止事件發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同憤怒的感覺。 · 無需爭拗誰要負責。 · 指出自殺是個人錯誤的決定，沒有人需要為他的決定負責。 · 鼓勵學生珍惜生命。
內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早知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出面對這類事件，死者的好友和一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點解我唔……？」 · 「如果我知佢唔開心，我就……」 · 「我真係唔應該成日笑佢……」 	<p>同學，覺得自己做得不足或不好；覺得自己要負上責任，是常見的也是正常的情緒反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欣賞他們對死者的關懷。 · 指出自殺是個人錯誤的決定，沒有人需要為他的決定負責。
--	--	--

	學生的情緒反應	老師回應
表現不 尊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嬉笑、不認真。 · 表現不耐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理解部分學生可能未能接受事實;或不懂得認真處理感受或面對內心的困惑;或不自覺地用這些方式掩飾害怕的情緒。 · 勿糾纏於這些學生的表現,應將注意力轉移到其他的學生身上。 · 不應容忍過分的行為,例如侮辱死者。

15. 《受影響學生》事後小組討論（舉隅）

15.1 把受事件影響的學生，分為小組由老師、學生輔導主任帶領討論。

15.2 討論內容

目的	討論問題	建議
了解 / 澄清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你甚麼時候知道這件事？ 2. 從哪那裏知道？ 	清楚交代事件以免學生作出揣測。
分享感受	<p>你知道這件事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你睡得好嗎？你有發惡夢嗎？你的胃口怎樣？ 2. 能否集中精神做平日的事？ 3. 你有什麼感受？ 4. 其他同學有什麼反應？ 5. 你有沒有特別擔心某一個同學？ 	<p>鼓勵學生表達對事件的感受及紓緩他們的情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讓學生認識到傷心、內疚、憤怒等不安情緒是正常的。 2. 觀察學生是否有激烈的情緒反應，例如過份憂鬱或其他反常表現。 3. 留意死者的好朋友、男 / 女朋友、兄弟姊妹、「敵人」對事件的反應及行為表現。 4. 鼓勵學生彼此支援，有困難時可以找老師 / 社工等幫助。假若他們知道同學有情緒困擾，亦應該告訴老師和社工。
支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你的家人是否知道這件事？他們有沒有與你傾談？ 2. 當你有情緒不安時，你會怎樣做？ 3. 如果你持續有不安的情緒，你會與誰傾談？如何尋求協助？ 	識別缺乏支援的學生，以便日後跟進。
積極面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這件事使人感到很難過，對學校和同學是一個打擊。我們要接受事實。你有什麼提議，讓我們積極面對？ 2. 你可以做些什麼去表達你對這位同學的心意？ 	

16. 《全班學生》事後小組討論（舉隅）

16.1 討論

16.1.1 向學生表示老師的心情與她們同樣哀痛、難過，我們必須容許自己以不同方式表達這種內心感受。

16.1.2 引導學生抒發事後的感受（自由發言）

16.1.2.1 當看見 XX 暈倒時，你們怎樣做呢？

16.1.2.2 目睹事發的經過，你們即時會想些什麼？

16.1.2.3 你們從那裏得知 XX 死訊？

16.1.2.4 事發當時你們有沒有與家人或其他朋友傾談？

16.1.2.5 你們知道 XX 因病去逝後的感受如何？

16.1.2.6 你們有做過一些事，讓自己的心舒服一點嗎？

16.2 活動：（每個學生派一張白紙）

16.2.1 我明白大家都很愛錫 XX 這位朋友，你們心裏還有要向 XX 說的話嗎？

16.2.2 除向別人傾訴外，現在就讓我們用圖畫或文字表達出來。

16.3 總結：由 XX 的事，讓我們體會到生命是有限的，死亡無法避免，正如樹有高矮，手指有長短，所以，大家要珍惜活着的日子，生命的意義不在乎其長短，最重要是我們能否在有生之年，盡自己的本份，讓生命顯得燦爛，例如老師悉心教導愛護學生，同學用功讀書，尊敬師長等，XX 在死去之前，已盡了自己做學生的責任，投入課堂活動中，他可以安然離開，問心無愧，所以我們亦不必太過痛心。一些名人如革命家孫中山，音樂家貝多芬，他們已死了很久，我們不再為他們的死痛哭流淚，他們努力過而創出的成就，只會令世人永遠尊崇及懷緬。同樣地，我們就以一顆熱熾的心，去懷念一個死去的好朋友，我相信你們和老師歡樂的笑聲，隨即像從前一樣，傳遍整個校園。

17. 《老師》事後小組討論（舉隅）

目的	討論問題	建議
1.了解 / 澄清事件	1.1 你怎樣知道這件事？ 1.2 你曾否教過這個學生？	
2.分享感受	2.1 你對這件事有甚麼感受？ 2.2 你有甚麼憂慮和壓力？ （個人 / 死者家人 / 其他學生 / 校方 / 傳媒） 2.3 你是否認為這件悲劇是可以避免？	2.1 讓老師認識傷心、內疚、憤怒是正常反應。 2.2 若有老師過份內疚、難過，則適宜會後個別面談。 2.3 讓老師了解這是學生個人的選擇。
3.支援	3.1 當你覺得困擾時，你會怎樣做？ 3.2 誰會支持你？ 3.3 你們可以怎樣互相支持？	
4.積極面對 / 恢復正常運作	3.1 這件事情對學校是一個衝擊，你們可以怎樣積極面對？ 3.3 你們可以怎樣化「危」為「機」？	

18. 傳媒追訪的應對

近年，很多學校皆曾發生過較為嚴重的意外或危機，其中部份事件更受到社會人士和傳媒的極度關注。當學校不幸面對類似的突發意外時，校長和教師需即場處理及事後被傳媒追訪，所以校內危機小組預先對可能發生的意外作出計劃和部署，對整所學校的氣氛，全校師生和家長的情緒，會有一定的心理準備，這樣會較為容易渡過難關的。

四大原則：

1. 傳媒有責任報導社會關心的事情。
2. 傳媒重視言論自由。
3. 當與傳媒接觸時，應盡量滿足他們的需要，拖誤策略只會帶來後果。
4. 回答傳媒的問題時，最重要是確保資料的準確性，因為沒有機會給你澄清或改正。要求傳媒在出街前提供初稿讓你過目是不切實際的且會令傳媒有干預言論自由的感覺。

電視每次只有三十秒時間報導事件，就算你長篇大論，電視台只會用旁白說出大綱。除此之外，傳媒不會報導你認為「好」的事，反而只會報導「壞」事。因為他們認為只有壞事才會引起市民興趣。

傳媒通常都有死線，報紙是深夜一時，電台是每隔三十分鐘，電視台是新聞報導前三十分鐘。

回應傳媒前之提點：

1. 委任發言人：要確定每個員工都知道由校長及副校長擔當這職務，告知員工把所有記者的問題轉介予發言人處理。
2. 主動發布消息：危機事件發生後，應盡快主動發布消息，避免因傳媒單方面的報導而加深危機。學校必須盡快決定對事件的立場、蒐集有關事件或當事人資料，並制訂簡單明確的訊息，為事件定位。校長可選一位思路清晰、善於詞令的發言人，答覆所有傳媒的查詢。學校亦可提供新聞稿，扼要交待事件的始末及學校的跟進工作。

3. 訂定傳媒聚集地點（建議六樓禮堂）及採訪時間：學校需定出記者的聚集點，地點要遠離學生和危機範圍，並安排接待人員，指導工友看守學校出入口，辨明記者身分，引領記者直達「會客室」。負責人員須指導工友、教師及學生如何應付傳媒的追訪，著他們請記者轉向發言人提出所有問題。校方亦可主動請記者不要騷擾學生。
4. 預測記者的提問：在訪問前，學校可以向記者索取問題及其採訪焦點，以便準備答案。
5. 給予自己空間：發言人（校長及副校）在會見傳媒之前，需給予自己足夠時間思考如何應對記者可能提出的問題，例如：事前有否察覺該生有自殺傾向？有沒有人為疏忽？有何補救措施？有何措施防止事件重演？
6. 尊重死者及其家人：學校應提醒教員、學生以至工友，為了尊重死者及其家人，不適宜把他們的資料隨便向外披露，若遇到傳媒追訪，可請他們詢問學校的發言人。
7. 要求保密：向傳媒透露不便公開的資料，然後要求保密，是不智之舉，發言人必須假設校方所有的回應，都有可能被報導。
8. 因受壓而披露詳情：當事件尚在調查中，別因記者施壓而提供事件的大量細節。有時候簡略的回應比詳情更為恰當，例如：「我們正在與警方緊密合作，為事件所涉及的證人錄取口供。」

對傳媒的查詢，避免說「無可奉告」或“no comment”，建議說：

1. 「事件正由警方調查，現階段不宜評論。」
2. 「我們沒有這方面報告。」（當要你証實或解釋一些謠言時）
3. 「在未有獲得進一步資料前，現階段不適宜作出評論。」
4. 「沒有這方面的數字。」
5. 「每種情況都有它獨特的地方。」（當你被問及一些尚待決定的事情）
6. 「我們沒有任何資料補充。」
7. 「事情尚未到最後階段。」（當計劃尚未有結果時）

8. 「每件事都有它特殊的情況，在未能獲得充分的資料之前，我們不能以一般情況來評論這次事件。」

在電話回答記者時：

1. 要取得記者的姓名，工作機構和電話號碼。
2. 記下對方有興趣的問題，隨後即時回覆。
3. 目標是建立和加強工作關係。
4. 坦白表示問題需要時間澄清。
5. 若問題不能即時提供答案，請覆電知會你仍在追查和跟進中，以免引起誤會。

面對記者時：

1. 找出記者希望想寫什麼。最好在接受訪問前已知記者對這故事的了解程度。
2. 接受訪問記者曾接觸那些人仕和他們的評論。
3. 態度誠懇和資料詳盡是最受記者歡迎的。
4. 對記者表現尊重、禮貌。因為記者對事件報導的取向往往受他們的經驗影響，若他們受到尊重，他們的報導往往對我們有利。

接受電視台記者訪問時：

1. 出鏡前先與記者討論問題內容。若你對問題不太理解，可要求對方轉問其他問題。若在受訪途中出錯，可要求再次錄映。
2. 應面對記者而不是面對鏡頭，這可令你感覺自然一些。
3. 說話的態度尤如與朋友傾談。

接受電台記者訪問時：

1. 訪問前先與記者討論問題內容。
2. 說話的態度要自然，好像與朋友傾談一樣，而不是對群眾說話。不要朗讀聲明，因為聲線太平淡。
3. 要強調某點，說話要慢和柔和一點。
4. 不要移前或移後身體，以免影響說話效果。

新聞稿的功能：

盡早草擬新聞稿，這是最佳的機會去講述事件的始末。內容包括 **4W1H**。

4W 是 **WHAT**、**WHERE**、**WHEN**、**WHO** 和 **HOW**。

19. 新聞稿 (舉隅)

新聞稿範本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愛學校

學生死亡事件新聞稿

本校於____月____日從 XX 報記者/警方/有關家長口中獲悉本校的一名學生不幸逝世。

獲知這個噩耗後，我們全校師生都極為難過和悲痛。現在事件交由警方進行調查，我們不宜在這階段作任何的揣測或發表意見。

本校「危機處理小組」的教師已透過今天的早會，將這次不幸事件通知全體學生。全校教師、學生輔導老師/社工及教育心理學家已即時為各同學提供輔導，協助他們疏導情緒。

我們亦已發出家長信，請家長與我們保持聯絡，並在未來一星期留意情緒受困擾的學生，以便及早提供協助。如有查詢，請致電 2556 2442 與校長聯絡。

校長

趙劍眉 謹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0. 家長信（舉隅）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愛學校

20__-20__特別通告

各位家長：

從新聞報導中得知本校學生不幸於二零 xx 年 xx 月 xx 日去世，我們深感惋惜及痛心。目前校方正盡力協助各同學去面對這件事實。

這位同學的去世，可能會引起學生的猜測及不安，學校的「危機小組」已於今日為 貴子女提供即時的輔導，解決他們的疑慮。希望各位家長理解及接納 貴子弟對此事的關注，並留意他們的情緒變化（例如：有否較平日怕黑、失眠、震驚、發噩夢等）。請各家長多與子女溝通，積極聆聽及鼓勵他們說出自己的感受。（見附頁「家長處理孩子情緒」參考資料）

各家長如有需要，請致電： 2556 2442 / 2556 1855 趙劍眉校長或社工林子君姑娘尋求協助。

校長

趙劍眉 謹啟

二零 年 月 日

回 條 — 特別通告

趙劍眉校長：

特別通告內容已悉。

學生姓名：_____

班 別：_____ ()

家長簽署：_____

日 期：_____

1. 如何協助子女面對創傷事故

災難或創傷事故會對孩子造成心理上的影響和壓力，而心靈的創傷更會影響日後的學習和發展。成年人可以協助孩子處理哀傷或不安的情緒。哀傷、憤怒、驚慌，都是對不幸事件的正常反應。你的子女現在最需要的是：

安全感和支持

- 給予子女更多的關注。
- 多陪伴子女，給予他們安全感。
- 子女如希望參加喪禮，須確保他們由你本人或其他成年人陪同出席。
- 留意子女在行為或情緒上的變化。
- 如果子女怕黑，不敢單獨睡眠，發噩夢，不要取笑他們或只安慰他們說不用怕。和子女討論可行的辦法，例如：安排家人陪伴子女、睡時不要將全部的電燈關掉、將房門打開。如果子女太年幼，亦可讓子女抱著心愛的布娃娃睡覺。

向你傾訴和你的聆聽

- 切勿要求子女「不准講」或「不要再提」勉強壓抑不安的心情反而會做成更長久的傷害。
- 鼓勵子女說出心裡的感受，耐心聆聽他們的傾訴，然後加以安慰。
- 不要急於給予意見。
- 如果子女感到內疚（例如：埋怨自己沒有察覺死者有輕生的念頭、埋怨自己未能阻止意外的發生）應該聆聽他們的傾訴，並加以開解。指出自殺的徵兆不易被察覺，或意外有時很難避免。他們可以為不幸的事件難過，但他們不需為別人的選擇或行為負責。
- 向子女說明他/她的感受是正常的，並無不妥，藉此消除他們的疑慮。

穩定的環境

- 不要對子女隱瞞事實。
- 盡快回復正常的生活程序和活動。

尋求協助

- 如果你對子女的情緒反應有任何疑慮，請聯絡學校教師或學生輔導人員主任。

2. 家長如何協助處理孩子情緒的問題回應

2.1 這件事情對我的孩子心理上會不會有影響？

在短期內可能會有一些影響，如缺乏安全感、覺得害怕、容易哭泣、精神緊張等，這些都是自然的反應。只要家長給予關懷、肯定和支持，多抽時間陪伴和傾談，孩子是有能力克服困難，逐漸回復正常的生活的。如家長發覺孩子一段時間後（如數星期）仍有情緒不安的跡象，應該與學生輔導主任聯絡。

2.2 如果我的孩子表現驚慌（如做噩夢、怕黑、不敢外出等）我應該怎樣做？

研究顯示孩子應付傷害的能力較弱，所以家長須關心和聆聽他們的情緒，不要責備或否定他們的恐懼（如說「沒甚麼可怕」「男孩子不要怕」等說話）家長應鼓勵孩子逐步說出他們心裡的感受，並給予支持、安慰及幫助（例如對孩子說：如果你害怕獨自睡覺，「我可以陪伴你。」）。家長也可以指導孩子做一些輕鬆的運動或深呼吸以紓緩情緒。

2.3 關於孩子對死亡的疑惑或惶恐，我應該怎樣回應？

可以對孩子說：「這個同學的死亡是一件不幸的事，他的生命已完結，他不會再返回學校上課，我們再也不會見到他了，但他會得到安息。我們為同學的死傷心和難過，所以我們更要珍惜生命。」（備註：如果父母有宗教信仰，可就自己的信仰對孩子解釋死亡的意義。）

2.4 我的家庭正面對一些壓力，我應該怎樣做？

·持積極的信念，明白問題是短暫的，一定有方法處理。

·向你信任的親友傾訴。

·尋求適當的援助，如社工、輔導員、社會福利署及志願機構。

21. 家長簡報會

21.1 對於一些廣泛影響學生心理及情緒的危機事件，校方可能需要舉行家長簡報會，以平息家長的疑慮。學校可在家長特別通告中通知家長有關家長簡報會的安排。簡報會應有充足的時間輔導家長，並要安排足夠的輔導人員與有需要的家長單獨會面。

21.2 家長簡報會程序

21.2.1 講述與危機事件有關的資料。

21.2.2 分享校長對事件的感受。

21.2.3 講解學校如何就危機事件作出應變。

21.2.4 說明校方將會採取的措施，以避免同類型事故再次發生。

21.2.5 講述有關自殺徵兆的資料。

21.2.6 概述特別通告內發出的「家長處理孩子情緒」參考資料的要點，強調支援子女和家長合作的重要性。

21.2.7 介紹支援機構或人員的資料。

21.2.8 以個別或小組形式接見有需要的家長。

22. 危機介入工作後的檢討會議

22.1 學校應在首天的工作結束前，召開全體教職員會議，檢討當天危機處理的安排及果效。會議中可請各教師簡報學生對事件的反應，並提醒教師受困擾的學生的特徵，以識別需要進一步支援的學生，並討論短期的跟進計劃，在完成以上危機處理工作後，亦需要針對危機事故與教職員討論及訂定長期跟進計劃。

22.2 檢討會議議程

22.2.1 檢討危機處理的安排、遇到的困難，及可改進的地方。

22.2.2 教職員分享處理危機的感受。

22.2.3 教師簡報學生對事件的反應。

22.2.4 提醒教師情緒受困擾的學生的特徵和及早識別的重要性。

22.2.5 討論短期跟進計劃

22.2.5.1 安排輔導服務的人手；

22.2.5.2 為教職員安排代課及提供支援；

22.2.5.3 再召開教職員會議的需要、議程、時間和地點。

22.2.6 討論短期跟進計劃討論長期跟進計劃

22.2.6.1 全校性預防自殺教育活動；

22.2.6.2 關於危機處理的教師培訓需要。

23. 危機應變檢討問卷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愛學校

危機應變檢討問卷

請填寫本問卷，表達你對今次學校危機應變的意見，以協助我們檢討日後危機處理的方法，填妥問卷後，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或之前交回社工林子君姑娘。謝謝!

請圈出適當的數字

	沒有 幫助	少許 幫助	有 幫助	很有 幫助
1. 危機的整體應變方法	1	2	3	4
2. 為學生提供的輔導安排				
3. 為教職員提供的輔導安排				
4. 為教職員提供的支援				
5. 為家長提供的支援				
6. 其他意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謝謝您的意見 *

(十一) 職業安全及健康

1. 理念

學校為全體教職員提供一個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因此制定一套職業安全及健康的政策，讓教職員能安心工作。安全健康的工作和學習環境，對本校的教師、員工、學生及其他有關人士至為重要。所以本校的安全健康政策，主要是確保上述人士的安全及健康。整體措施旨在提供安全及健康教育及減少意外，對職業安全及健康擁有正面而負責任的態度。

2. 目的

此政策旨在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保障學校全體教職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並提高全體教職員對職業安全及健康的關注。

3. 政策內容

3.1 工作環境

3.1.1 專人巡視學校環境，並即時跟進發現之問題

3.1.2 制定工作守則

3.1.3 定期清理空調系統

3.1.4 工作場所均有訂定防火措施

3.1.5 實施有效的措施，監察本校所有活動、確保所有教師、員工及學生及訪客的安全及健康

3.2 教職員的職安健教育

3.2.1 提供講座

3.2.1.1 舒緩工作壓力

3.2.1.2 改善人際關係

3.2.2 派發單張，宣傳辦公室安全及正確使用電腦的重要，讓教職員以正確的姿勢工作

3.2.3 鼓勵教職員修讀急救課程，提升急救技能

3.2.4 讓教師能適當運用及保護聲線

3.2.4.1 每個課室內設置擴音器

3.2.4.2 鼓勵教師參加聲音和正確發音技巧的訓練

3.2.5 提供資訊，鼓勵教職員定期接受身體檢查及防疫注射

3.2.6 鼓勵教師將粉筆包裹；減少與可導致皮膚敏感的教具接觸

3.3 教職員的心理和健康

3.3.1 定期舉行聯誼活動，讓教職員間互相鼓勵及幫助，舒緩壓力

3.3.2 安排體適能測試，了解教職員的健康狀況

3.3.3 保存教職員健康紀錄及請假紀錄

3.4 訂立及參照工作指引

3.4.1 小組會制定指引，並確保有關人士獲得充分的了解

3.4.1.1 職業安全及健康指引

3.4.1.2 學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

<https://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os/D/school.pdf>

3.5 加強對職業安全及健康的教職員培訓。

4. 檢討及修定

4.1 每年檢討一次，以檢討現況及修定有關政策內容，並確保政策內的各項目得到切實的執行及獲得應有的人力和物力的支援。

4.2 修訂草擬經全體老師的會議通過方可生效。

5. 參考資料

5.1 職業安全健康局

<http://www.oshc.org.hk/>

5.2 勞工處 職業安全與健康

<http://www.labour.gov.hk/tc/osh/content.htm>

5.3 勞工處 刊物 職業安全

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content2_8.htm

5.4 勞工處 職業健康講座提要

<http://www.labour.gov.hk/tc/osh/content7.htm>

5.5 教育局 一般行政→有關學校→學校安全與保險

<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admin/about-sch/sch-safety.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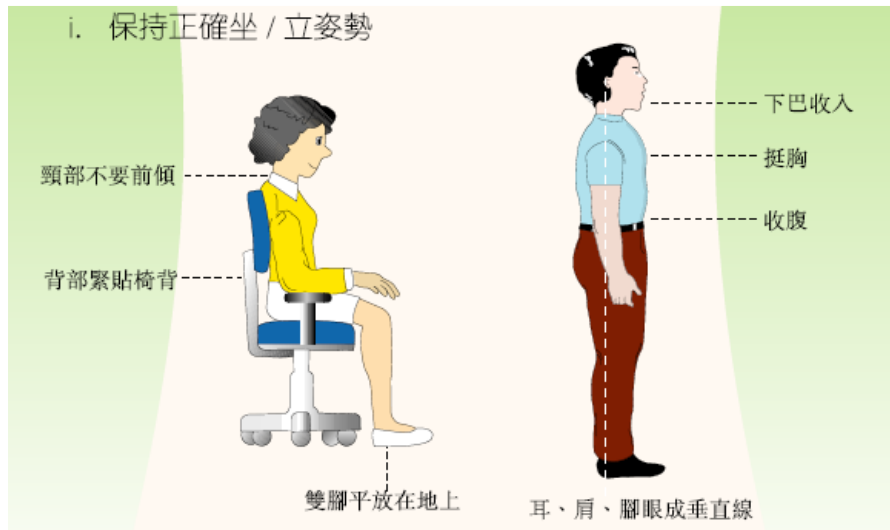
1. 良好的校舍管理是邁向良好職業安全及健康習慣的第一步。通路和出口不應被物件阻塞，這些物件可能會令人絆倒，及妨礙火警時逃生。
2. 工作環境和使用的工具應能令教職員採用正確工作姿勢。



3. 課室應維持足夠的新鮮空氣供應(每人每分鐘0.3至0.5立方米新鮮空氣量), 便會減輕空氣傳播的傳染病, 如結核病、德國麻疹和流行性感冒。
4. 要能舒適地閱讀和增加工作效率, 便必須有良好的照明。良好的照明能減少意外、眼部疲勞和消除不適。

地點 Location	理想的照明度 Optimum Illuminance (勒克斯 lux)	最低要求的照明度 Minimum Required Illuminance (勒克斯 lux)
Corridors 走廊	100	10 ⁽¹⁾
Classrooms 課室	500	150 ⁽²⁾
Offices 辦公室	500	150 ⁽²⁾
Libraries 圖書館	300	100 ⁽²⁾

5. 無論工作姿勢是如何良好，亦不應長期使用同一姿勢；否則亦會引致肌肉疼痛和妨礙血液流通。僱員應不時改變工作姿勢以便舒展身體不同的部位。



6. 低年級教師為幫助學生學習要經常彎腰；故要注意調整姿勢。
7. 抹窗時，如沒有使用適當工具和工作姿勢受限制，肩膀和背部很容易受傷。
8. 長時間使用顯示屏幕引致健康問題，是頸部長時間固定，手和手腕擺放不當，以及顯示屏幕設備的工作量沉重及工作期限緊迫。這些問題大多可透過把人體功效學的準則應用於工作間的設計和工作的編排上而得以預防。
9. 頸部長時間向後仰；將電話筒夾於頭及肩部之間，工作枱和椅子高度不配及足腿之空間不足，以上種種會令頸背受損，影響工作表現，故會時刻留意避免有這些情況的出現。
10. 突然、劇烈地或以不正確姿勢提舉重物可扭傷或撕裂肌肉 / 韌帶；甚至會令椎間盤突入椎管，壓迫脊髓 / 脊神經，導致疼痛或麻痺。嚴重時，更可引致癱瘓。故會時刻留意以正確姿勢提舉重物。



11. 長期在課室講課，特別是在高噪音的環境，可引致聲音沙啞。教師可考慮使用擴音器；關閉窗戶把外間的噪音源隔絕；接受聲音控制和正確發音的訓練；給嗓子充分休息；日常生活中適當保護聲帶。
12. 長時間站立可導致腳部和腰背疼痛，亦可能影響血液從腳部流返心臟，以及加劇靜脈曲張的情況，雙腳表面的靜脈因而出現擴張、拉長和彎曲的現象。教職員宜給予腿部適當時間休息；按摩腿的下方，改善血液循環；穿著舒適的鞋子。
13. 長時間接觸粉筆，可能導致接觸性皮膚炎，患有皮膚敏感的教師情況會較嚴重。教職員宜使用不同的教具；把粉筆包裹，避免與皮膚接觸；使用白板或投影機代替黑板；護理雙手。
14. 壓力是日常面對的職業健康問題。處理不當會影響生理和心理健康，以及工作表現。校方應

壓力來源 Sources of stress	建議的預防措施 Suggested precautions
a. 工作量大 heavy workload	a. 找出壓力來源，並加以適當控制 identify the sources of stress and manage them properly
b. 工作環境惡劣，如嘈雜和擠迫的工作間 poor working environment e.g. noisy, cramped workplace	b. 制訂合理的作息時間表 develop a reasonable work and rest schedule
c. 人際關係欠佳 poor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c. 向人傾訴 talk with others
d. 維持學生的紀律 keep student discipline	d. 學習自我放鬆運動 learn self-relaxation exercises
e. 來自學生家長的壓力 pressure from pupils' parents	e. 發展適當的人際關係和溝通 develop proper interpersonal skills and communication
	f. 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 seek professional advice if needed

與教職員共同努力，改善工作環境各條件，消除工作壓力。

15.

諮詢項目(勞工處轄下)	電話
-------------	----

職業安全及健康事項	2559 2297
職業環境衛生科	2852 4041
職業醫學科健康推廣	2158 5584
職業安全健康中心	2361 8240
職業醫學科（診所服務）辦事處	2975 6451
綜合服務（職業健康服務）	2417 6220

16. 參考資料:

- 16.1 勞工處 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中心訓練課程的時間表及申請表格
<http://www.labour.gov.hk/tc/osh/form.htm>
- 16.2 職業安全健康局
<http://www.oshc.org.hk/>
- 16.3 勞工處→公共服務→職業安全與健康
<http://www.labour.gov.hk/tc/osh/content.htm>
- 16.4 勞工處→刊物→職業安全
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content2_8.htm
- 16.5 勞工處→刊物→職業健康
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content2_9.htm
- 16.6 勞工處 職業健康講座提要
<http://www.labour.gov.hk/tc/osh/pdf/OHTalksSynopsis.pdf>
- 16.7 勞工處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 509 章）
<http://www.labour.gov.hk/tc/legislat/content4.htm>
- 16.8 勞工處 2013 僱主安全政策指南
<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os/D/SafetyPolicy.pdf>
- 16.9 職業安全健康局 2005 通風及通風系統保養指引
<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oh/OHB5b.pdf>

(十二) 學生保健

1. 理念

學童能健康成長，學校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學校有責任與家長、學生及相關人士共同制定政策，協助他們有效運用社區健康服務資源，並根據需要作出跟進，以保障學童健康。

2. 目的

此政策旨在促進及維持學童的身心健康，並提高學童預防疾病的意識。

3. 政策內容

3.1 學童牙科保健服務指引

3.1.1 每年八月中，校方填寫《領取表格書》(衛生署提供)領取足夠數量的申請表及同意書。

3.1.2 衛生署已合併參加表格，家長只須填寫一份表格，便可讓學童享有「學生健康服務」及「學童牙科保健服務」。

3.1.3 開學第一天，把申請表及同意書派發給舊生(新生於小一家長日派發)。

3.1.4 參加學生需將表格連同港幣三十元，一併交回班主任。

3.1.5 班主任收集參加表格後交本組核對。

3.1.6 繳交日期前，學校派員將填妥的參加表格、校曆兩份、參加總覽 CM101 及學生名單送回被編配的學童牙科診所。

3.1.7 學童牙科保健服務會於稍後寄上繳費單，以便學校將已收集的款項，交往政府庫務署。

3.1.8 「學童牙科保健服務」 P.1 - P.6 學生由家長自行陪同前往。

3.1.9 指定診所： 鄧肇堅學童牙科診所 TEL：2574 6258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6 號 2892 2125

麥理浩牙科中心五字樓

School Code: CWFD

熱線電話：2892 2147

3.2 學童健康服務指引

3.2.1 每年八月中，校方填寫《領取表格書》(衛生署提供)領取足夠數量的申請表及同意書。

3.2.2 衛生署已合併參加表格，家長只須填寫一份表格，便可讓學童享有「學生健康服務」及「學童牙科保健服務」。

3.2.3 開學第一天，把申請表及同意書派發給舊生(新生於小一家長日派發)。

3.2.4 班主任收集參加表格後交本組核對。

3.2.5 繳交日期前，學校派員將填妥的參加表格、校曆兩份、參加總覽 CM101 及學生名單送回被編配的學童牙科診所。

3.2.6 中心會在約定檢查時間之前約一個月將檢查通知書經學校派發給家長。

3.2.7 每位參加「學生健康服務」的學生會被安排到指定的學生健康服中心接受每年一次的健康普查。

3.2.8 編配中心：柴灣學生健康服務中心 TEL：2515 2813
柴灣康民街 1 號 柴灣健康院 1 樓 2556 0929
School Code: CWFD 熱線電話: 2892 2147

4. 檢討及修訂

4.1 每年檢討一次，以檢討現況及修定有關政策內容，並確保政策內的各項目得到切實的執行及獲得應有的人力和物力的支援。

4.2 修訂草擬經全體老師的會議通過方可生效。

5. 參考資料

5.1 衛生署學童牙科保健服務

http://www.school dental.gov.hk/wsmile/enqsch_c.jsp

5.2 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

http://www.studenthealth.gov.hk/tc_chi/aboutus/aboutus_shs/aboutus_shs.html

(十三) 預防濫用藥物政策

1. 理念

濫用藥物的青少年在近年有年齡下降的趨勢，身體長期吸收這些物質會損害神經系統，後果嚴重。倘若學校教育能協助學生學會如何避免這些行為，對其一生的健康有莫大的裨益。由於學生很容易受同輩影響，有時會為了得到同輩的認同或滿足好奇心而作出各種嘗試，因此學校要教導學生如何堅定地抗拒同輩間的引誘，拒絕接觸成癮藥物，讓他們好好裝備自己，能夠在面對誘惑時有信心地為自己作明智的決定，不容易受環境影響，拒絕這些有損健康的行為。

2. 目的

預防濫用藥物政策旨在培養學生正確的用藥觀念，認識濫用藥物對健康的影響，向校內成員宣揚禁毒信息，使學生清楚毒品所帶來的禍害，遠離毒品，繼而學習辨識一些錯誤的價值觀和拒絕引誘的技巧。

3. 政策內容

3.1 提供預防藥物濫用的教育活動

3.1.1 透過不同類型的活動及聯絡專業機構讓學生認識毒品的相關資訊，使其了解濫用藥物及吸毒的代價，讓其建立正確的藥物知識及抗拒濫用藥物的技巧。

3.1.2 透過課程教育、跨學科教學活動等學習途徑，讓學生認識一般藥物常識。

3.1.3 為教職員及家長提供資訊，讓他們瞭解濫用藥物的成因、預防濫用藥物的方法及濫用藥物的危害，裝備他們對學生的濫用藥物問題具備預防、辨識及處理能力。

3.1.4 索取有關濫用藥物的資訊派發予學生，讓學生了解濫用藥物的最新情況，加以警惕。

3.2 透過課程或活動，幫助學生建立良好的自我形象，推行全人教育，建立學生全面的價值觀，肯定其表現與成就，避免因學業成績未如理想或缺乏自信而濫用藥物以逃避面對現實。

3.3 提供不同類型的課外活動，包括體育、音樂、宗教等等各範疇的活動，使同學的精力、情感能適當宣洩排遣，並陶冶其性情。

3.4 提供有效的溝通渠道予校方、家長及學生，如互聯網平台、電話聯絡等，使校方與學生家長及有關人員保持密切聯繫，以便及早發現問題及提供有效資源。如發現學生有吸食毒品的情況，應交由學校德育訓輔組老師去了解，以便轉交社工輔導及轉介到戒毒中心治療。

3.5 協助藥物濫用者及其家人提供輔導及諮詢的途徑或服務。

4. 檢討及修訂

4.1 每年檢討一次，以檢討現況及修定有關政策內容，並確保政策內的各項目得到切實的執行

及獲得應有的人力和物力的支援。

4.2 修訂草擬經全體老師的會議通過方可生效。

5. 參考資料

5.1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小學課程綱要—常識科。香港：政府印務局。

5.2 保安局禁毒處 <http://www.nd.gov.hk/>

(十四) 禁止飲酒政策

1. 理念

酒精是一種麻醉劑，會降低大腦的抑制能力和判斷力，令飲者高估自己的能力。大量酒精能麻痺腦部神經，影響視覺、聽覺，使人反應遲鈍、肌肉失去控制能力、口齒不清、大小便失禁、血壓及體溫下降、甚至昏迷、呼吸停頓，以致死亡。長期大量飲用酒精，令人產生身心依賴，不能自制，對生理、心理及社交方面的健康都造成很大的損害。酗酒對我們的身體有極大害處，因此，學校須制定政策反對酗酒，讓學生自小就認識酗酒對我們身體的害處。

2. 目的

宣揚禁止飲酒，建立一個良好的學習環境；讓學生及教職員知道飲酒的害處，不致因飲酒而妨礙學業和工作；有強健的體魄，不會養成依賴酒精的壞習慣。

3. 政策內容

3.1 校園飲酒處理指引

3.1.1 成立監察小組成員。

3.1.2 制定禁止飲酒政策

3.1.2.1 無論任何人，包括教職員、學生、外來訪客及工作者，在任何時間都禁止在學校範圍內飲酒。

3.1.2.2 學校不接受酒商及其他有關機構的贊助。

3.1.2.3 所有學生不得攜帶任何含酒精的飲品回校。

3.1.2.4 如發現教職員在校園內飲酒，校方會對該教職員發出口頭勸喻；若情況沒有改善，會向其發出警告信；如該教職員屢勸不聽，即交由法董會處理。

3.1.2.5 如發現學生在校園內飲酒，校方會對該生進行教導，並立即知會其家長及監護人。如該生酒癮極深，校方會為其轉介及尋求社會資源協助其進行戒

酒。

3.1.2.6 如發現家長或訪客進入校園時飲酒，工友會即時要求家長或訪客收起酒樽，方才容許其進入校園；校方有權禁止所有飲酒人士進入本校。

4. 檢討及修定

4.1 每年檢討一次，以檢討現況及修定有關政策內容，並確保政策內的各項目得到切實的執行及獲得應有的人力和物力的支援。

4.2 修訂草擬經全體老師的會議通過方可生效。

5. 參考資料

5.1 香港政府一站通 飲酒與健康

<http://www.gov.hk/tc/residents/health/addictions/other/alcohol.htm>

(十五) 平等機會

1. 理念

我們深信在上帝面前，人人平等，不論年齡、性別、國籍、家庭背景、以至個人的各方面能力，都應得到公平的待遇，從而獲得充分的發展機會。

2. 目的

學校有責任制定平等機會政策，並向學生、家長及教職員推廣平等機會的原則，以助他們提高對平等機會的意識，共同促進融合教育，避免直接或間接的歧視，營造和諧及平等的校園環境。本校制定政策、制度、安排活動及購置設施皆會採納《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根據《殘疾歧視條例》而制訂的《教育實務守則》，務求使學校的各項發展及活動均提供平等機會予每一位老師、同學、家長及其他校外人士。

3. 政策內容

3.1 取錄學生方面

學生一般會透過學位分配機制入讀小一班，學校須按照有關機制的準則取錄學生。至於並非由上述機制處理的入學申請，學校應按照一貫的程序處理，而不應違反平等機會的原則及有關條例。

3.2 課程及教學安排

學校應及早識別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為這些學生作出合理的調適，包括訂定合理的學習目標，設計有效的教學方法以加強學生的學習能力和技巧，並提升他們對學習的興趣和自信心。

學校更應確保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能跟其他學生得到同樣的指導和學習同樣的課程，但當殘疾學生因其殘疾而導致在學習上遇到困難，則學校應按其個別需要在課程上和評估方式作出調適。

學校和家長應加強聯繫，讓家長了解學生在學校的學習進展及情況。再者，學校選取教學資料和教科書時，須避免在選材上出現任何形式的定型觀念和歧視，如不應採用強調「男主外、女主內」等傳統觀念的教材。

3.3 家課及校內評核

學校利用家課作為評估及回饋的工具，家課形式及內容要多元化，並能以鼓勵形式促進學習。學校會因應個別學生的特殊學習需要，從而作出調節及配合。

此外，選用多元化的評估模式和學習活動，評核學生各方面的學習表現，以照顧學生不同的潛能和需要。在進行校內評估時，學校會根據學生特殊教育需要，並根據有關學生的醫療/評估報告及專業意見，與學生及其家長就評估或特別安排進行商討，包括考卷編排、評估方式、作答時間及輔助儀器的運用等，從而訂定合適的安

排。

3.4 學生資料的處理

學校應徵詢家長的同意，才可收集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醫療及評估報告及教學調適計劃等基本資料，並妥善保存，以幫助教師為他們調適課程及教學安排，並於日後將資料轉交其他學校作參考及安排合適的支援服務。

3.5 教職員培訓

學校以「全校參與」政策，支援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所有教職員必須留意有關平等機會的條例。學校會安排及鼓勵教職員報讀有關的培訓課程，亦會按照實際的需要邀請專業人士提供校本培訓和支援。

3.6 聘用員工及晉升教職員

學校招聘或晉升教職員時，須確保遴選程序公開、公平及具透明度。學校應以「用人唯材」的原則遴選應徵者，而不應因有關人士的性別、種族、宗教、殘疾與否或其家庭崗位（如單親家庭家長）等理由而拒絕聘用。學校不應因某合約員工懷孕而提早終止其合約，繼而另聘人選接任其職位。

3.7 學生紀律

所有學生都有權在安全、有秩序和互相尊重的環境中學習。學校在訂立訓育政策時應以公平及平等為原則，但同時亦需考慮有殘疾或長期病患的學生的需要。教師在推行訓育工作時應避免持任何歧視態度或作出違反《殘疾歧視條例》、《性別歧視條例》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行為，例如歧視、騷擾、中傷或嚴重中傷等行為。學生不可因為其性別、身體殘疾或家庭崗位的原因，而不用承擔行為不當的後果，但學校在考慮懲罰時，應謹慎考慮殘疾學生的特殊情況，以免因不合適的懲罰而令學生承受不必要的負擔。

3.8 執行推廣工作

學校有責任制定平等機會政策，並向學生、家長及教職員推廣平等機會的原則，以助他們提高平等機會的意識，共同促進融合教育，屏除直接或間接的歧視，營造和諧及平等的校園環境。

3.9 設立投訴機制

設立機制以提供渠道讓校內外人士對學校的各項活動、設施或方案作出投訴或提供意見。

(教育局學校行政手冊→4.家庭、學校與社區的伙伴關係→

4.4 處理投訴的策略→4.4.1 處理投訴的指引)

3.10 訂立及參照工作指引

平等機會委員會	https://www.eoc.org.hk/
---------	---

4. 檢討及修訂

4.1 每年檢討一次，以檢討現況及修定有關政策內容，並確保政策內的各項目得到切實的執行及獲得應有的人力和物力的支援。

4.2 修訂草擬經全體老師的會議通過方可生效。

5. 參考資料

5.1 平等機會委員會

<https://www.eoc.org.hk/>

(十六) 防止校園性騷擾的指引

1. 理念

按教育局第2/2009 號通告，《性別歧視條例》(第480 章)的修訂已延伸至包括教育環境中做出涉及性並造成「有敵意或威嚇性的環境」的行徑而構成的性騷擾。經修訂的條例已於2008年10月3日生效。因此，本校有責任確保所有人(包括全體學生、教職員、義務工作者、合約員工/服務供應商/代理人)能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安全環境下學習、進行課外活動、工作或提供服務。而性騷擾是違法行為，本校不容發生；一旦發生，校內任何人都有投訴之權利，本校決不容讓性騷擾在校園發生，積極消除及防止性騷擾的違法行為。

2. 目的

此政策旨在列明防止性騷擾的措施及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機制，目的是在教職員和學生中培養有關性別平等及促進互相尊重的意識。性騷擾一旦發生，校內任何人都有權投訴，本校管理層必定會嚴肅處理及跟進。

3. 政策內容

3.1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性騷擾可分為兩種。

第一種是做出任何以受害人為目標的涉及性的不受歡迎行為，例如：在性方面不受歡迎的要求或舉動。

第二種是任何涉及性的行為，該種行為舉動會製造出一個在性方面有敵意的工作環境。例如在員工之間展示色情物品和講與性有關的笑話。工作間出現這種行為即屬於違法。」

3.2 下列是可構成性騷擾行為的例子：

3.2.1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行為：例如不斷要求約會對方、表示挑逗的擠眉弄眼、不懷好意地盯著別人的身體、淫褻的動作或姿勢、擁抱、親吻、觸摸、抓弄或故意摩擦他人的身體。

3.2.2 為了獲取性方面的好處而提出的不受歡迎的要求(錯誤使用權力)：例如明示或暗示倘若對方在性方面予以合作或容忍其性要求，便會在事業發展或學業成績方面得到好處。

3.2.3 不受歡迎的口頭、非口頭或身體上涉及性的行徑：例如帶有貶抑成分或有成見的與性有關的言論、不斷追問某人的婚姻狀況或性生活等。

3.2.4 涉及性的行徑，使環境存在敵意或具威嚇性：例如在工作場所或課室高談與性有關的或淫褻的言論、性笑話、展示有性別歧視成分或性暗示的物品、或與性有關的不雅圖片、海報、漫畫、雜誌等。

詳情請在律政司網頁>香港法例(<https://www.doj.gov.hk>)瀏覽《性別歧視條例》全文。

3.3 處理性騷擾的措施：

3.3.1 初步調解工作：

- 3.3.1.1 任何教職員或學生，如果被另一名教職員或學生性騷擾；或目擊本校另一名教職員或學生作出性騷擾行為，均可聯絡校方訓輔主任，以尋求保密輔導及援助。
- 3.3.1.2 有關保密的援助將被視為完全保密的。被騷擾者與訓輔主任之溝通內容將由訓輔主任以書面作扼要紀錄。
- 3.3.1.3 若投訴者對表達或處理有關性騷擾問題感困難或尷尬，訓輔主任可應邀參與投訴者及懷疑騷擾者之間的非正式會議。溝通內容將由訓輔主任作扼要紀錄。
- 3.3.1.4 非正式階段處理程序之目標在於澄清誤會、讓投訴者自行解決或溝通有關在校內受到騷擾行為，有關程序將不會導致任何正式的內部調查或紀律處分。

3.3.2 校內投訴處理：

- 3.3.2.1 若於初步調解工作之程序未能適當解決問題或未能達致滿意成果，投訴者可向校長作出書面投訴，並組成獨立調查小組。
- 3.3.2.2 調查小組將按個案情況逐次委任人士出任，調查小組成員需為與事件無關及為被指控者相同職級或以上之人士所組成。在處理每項指控或投訴時，校長將委任不少於兩名教職員負責調停或調查投訴，主要目的是公平及迅速地處理投訴。
- 3.3.2.3 調查小組將對所有投訴個案作出獨立、客觀、徹底和迅速的調查。在可能情況下，調查將於正式投訴日起一個月內完成調查工作。
- 3.3.2.4 若投訴者或被指控者為學生身份，應由其父母、親屬或監護人陪同下始可接受面談或提供書面形式的事件經過紀錄。校方調查小組將按情況需要，或依程序轉交警方法辦。
- 3.3.2.5 調查進行期間，在可能情況下，校方將考慮確保雙方(投訴者及被指控者)暫時不會合作共事或共同出席及執行相同班別的事務。
- 3.3.2.6 涉及投訴雙方的學生和其家長應對案件之可能涉及之校內及校外紀律行動有充分了解。
- 3.3.2.7 調查小組需將調查結果通知投訴者及被指控者。投訴者及被指控者雙方均有權表達意見，調查小組須加入雙方對調查結果的意見，完成調查報告並呈交校長作最終考慮。
- 3.3.2.8 校長在審核調查報告及所提交的任何書面意見後，須作最後定奪，決定是否接納最後報告的全部或部份建議，或採取其他適當的跟進行動。校長亦將盡快以書面方式把決定通知投訴者及被指控者。
- 3.3.2.9 如對投訴之調查結果感不滿，投訴者及被指控者雙方均可以書面形式向本校法團校董會提出上訴。法團校董會將決定是否接納上訴，或採取其他適當的跟進行動。

3.3.3 警方處理：

- 3.3.3.1 若投訴者或被指控者為學生身份，應由其父母、親屬或監護人陪同下始可接受面談或提供書面形式的事件經過紀錄。校方委派專員將按情況需要，或依程序轉交警方查辦。
 - 3.3.3.2 如該性騷擾投訴已交由執法機構進行刑事調查或在法院進行刑事或民事訴訟，校方調查小組應即時暫停有關調停或調查的工作。
 - 3.3.3.3 如警方要求校方呈交事件經過紀錄，面談紀錄或調查紀錄，經校長批准後，校方(調查小組)將知會涉及事件的相關人仕，並以社會責任(警校合作)為理由，將有關文件副本交予警方調查部門。
- 3.3.4 如有需要，校方可諮詢平機會的意見；被性騷擾者想向平機會提出投訴，需於事件發生後 12 個月內提出；若決定在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需於事件發生後的 2

年內提出。

3.3.5 如發現懷疑虐兒個案，學校會按「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的原則和相關程序處理。

4. 檢討及修訂：

4.1 每年檢討一次，以檢討現況及修定有關政策內容，並確保政策內的各項目得到切實的執行及獲得應有的人力和物力的支援。

4.2 修訂草擬經全體老師的會議通過方可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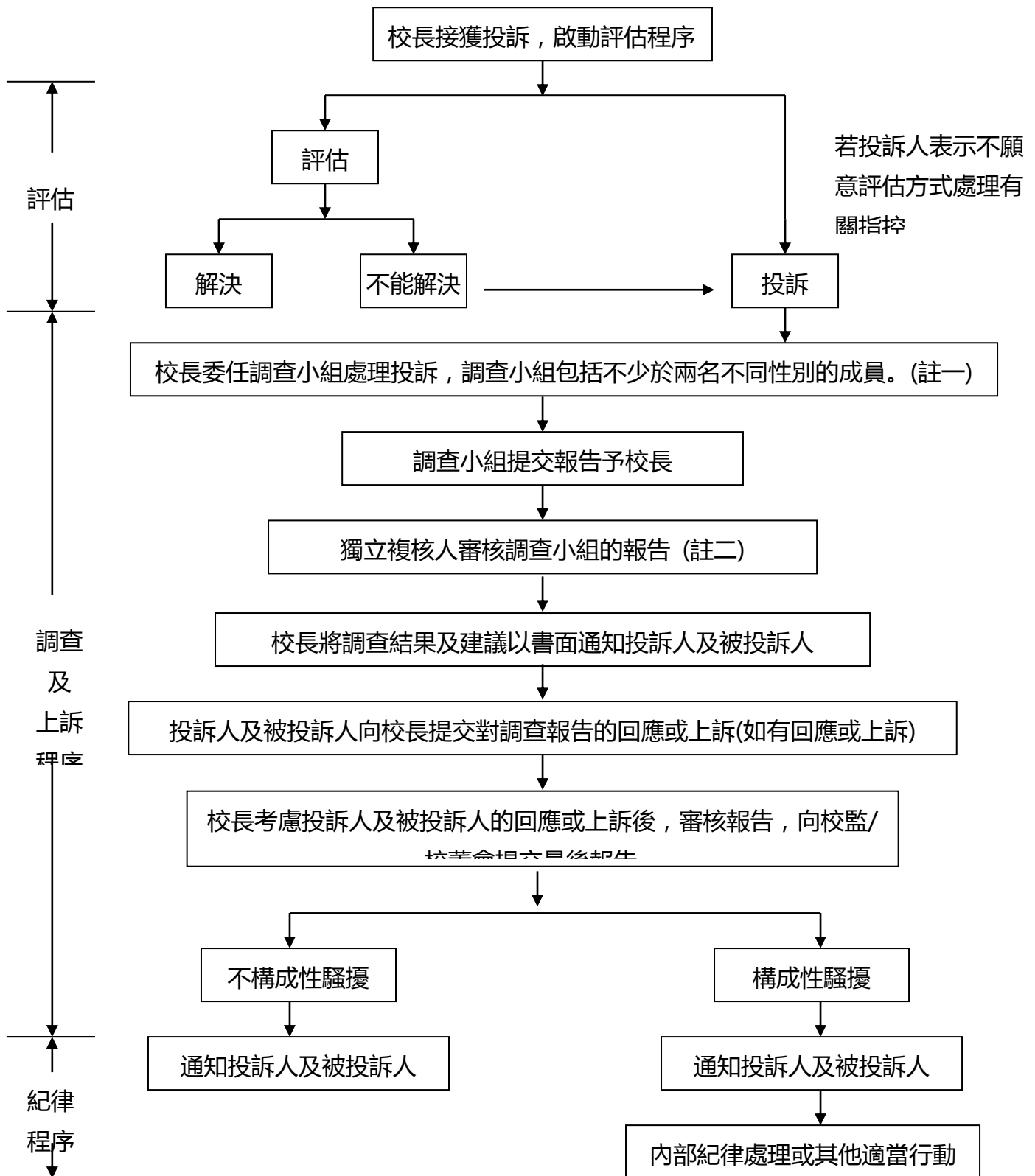
5. 參考資料：

5.1 香港法律《性別歧視條例》

5.2 教育局通告第 2/2009 號《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的修訂

5.3 香港中文大學防止性騷擾政策

處理性騷擾投訴流程圖



註一 被投訴人為老師或職員—由校長及校長指派的兩位教職員組成三人調查小組
 被投訴人為校長—由校監及校監指派的兩位校董/校管委員組成人調查小組

(十七) 虐兒事件識別指引

1. 理念

虐待兒童是對十八歲以下人士作出危害或損害其身 / 心健康發展的行為，或因不作出某行為以致兒童的身 / 心健康發展受危害或損害。

2. 目的

此政策旨在列明識別及處理虐待兒童事件的機制，以保障兒童的最佳利益和保護懷疑受虐或已受虐的兒童。

3. 政策內容

3.1 虐待的種類(附件一)

3.1.1 身體虐待-對兒童造成身體傷害或痛苦。

3.1.2 性侵犯指牽涉兒童的非法性活動(例如強姦、口交)，或兒童不能作出知情同意的性活動，包括直接或間接對兒童作出性方面的利用或侵犯(例如製作色情物品)。

3.1.3 疏忽照顧指嚴重或重複地忽視兒童的基本需要，以致危害或損害兒童的健康或發展。疏忽照顧包括身體方面、醫療方面、教育方面、情感方面等。

3.1.4 精神虐待指危害或損害兒童情緒或智力發展的重複行為及態度模式或極端事件。

3.2 處理虐兒事件程序(附件二)

3.3 處理虐兒事件的注意事項

3.3.1 處理虐兒個案時，首要關注的是有關兒童的福利。

3.3.2 性侵犯及嚴重身體虐待個案，可向社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警方的虐兒案件調查組舉報，由其跟進。如個案屬其他類型的新虐兒個案，可轉介 / 向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舉報。

3.3.3 評估學生是否有即時被虐待的危險或日後被虐待的危機。(附件三)

3.3.4 將懷疑虐兒事件的調查 / 評估面談的次數減至最少，避免要求有關兒童重複描述受虐事件。

3.3.5 查問多一些懷疑虐兒事件的資料，以了解誰人是懷疑受害人、發生了何事及事件在何時發生。確定發生了何事，判斷資料來源是否合理可信，但沒有必要探究事件的細節。當你搜集到足夠資料斷定事件為性侵犯個案，便應停止探究。

3.3.6 記錄事件時應清楚列明受傷部位、受傷程度、受傷原因及受傷頻率，並拍照存檔。

3.3.7 查問時不應提出引導問題。

3.3.8 相信學生所說的話，用接納的態度去看待他/她所表現的行為，肯定他/她已為自己做了最大的努力。

3.3.9 保持冷靜，對於學生所敘述的經歷切忌過度反應或驚慌。

- 3.3.10 協助學生尋求專業的幫助以及討論如何自保。
- 3.3.11 如有需要，可安排有關兒童往指定的公立醫院急症室進行醫療檢驗 / 治療（如有需要，可在警方的協助下進行）。
- 3.3.12 會見家長時需注意以下事項：
 - 3.3.12.1 保持冷靜。
 - 3.3.12.2 不要在學生面前質問加害人。
 - 3.3.12.3 了解家長傷害學生的原因，如：管教上是否遇到困難，家長是否面對其他方面的壓力等。
 - 3.3.12.4 提醒家長學校絕不容忍任何對學生構成傷害的行為。

4. 檢討及修訂

- 4.1 每年檢討一次，以檢討現況及修定有關政策內容，並確保政策內的各項目得到切實的執行及獲得應有的人力和物力的支援。
- 4.2 修訂草擬經全體老師的會議通過方可生效。

識別可能發生虐兒事件的一覽表

以下資料旨在協助有關的專業人士和界別識別可能發生的虐兒事件。本一覽表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概全，故使用時應小心考慮有關兒童的年齡和能力。

身體虐待

如對身體受傷的性質或嚴重程度有所懷疑，應盡快安排有關兒童接受醫治。

(a) 瘀傷和條痕

- 應根據多項因素推斷受傷原因，包括兒童所處的成長階段（例如該名兒童能否走路）、瘀傷的數目、大小和分布，以及瘀傷是否組成特定形狀，以顯示曾被物件直接撞擊、拳打、拉扯及 / 或咬傷。
- 不可能因意外造成的瘀傷是值得懷疑的，例如大範圍的瘀傷、位置不尋常的瘀傷、不同時間造成的多處瘀傷或生殖器官附近的瘀傷。
- 被咬傷痕是特別的傷痕。如發現及時，或可提供足夠資料以助識別施虐者。

(b) 撕裂和擦傷

- 手腳的撕裂傷如傷及筋腱，可導致受害人傷殘。
- 繫帶（即連接上唇和上顎牙肉中央位置的組織）如出現撕裂傷，可能表示受害人曾遭強迫餵食。

(c) 燒傷和燙傷

- 燒傷 / 燙傷是蓄意引起抑或意外造成可能難以區分。
- 部分蓄意燒傷的傷痕可能呈現燃燒中的物件的形狀或樣式，例如燒熱的碟子或香煙。
- 傷痕的分布如呈現「手套及 / 或絲襪」形狀，表示受害人的四肢或臀部因浸泡熱水而燙傷。

(d) 骨折

- 應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逐一推斷 / 處理。

(e) 內部受傷

- 腦部 / 頭部受傷
 - 可能因直接撞擊、搖晃或刺穿而受傷。
 - 就向兒童施以身體虐待的案件而言，「搖晃嬰兒綜合症」是最常見的死因。
- 腹部受傷
 - 內臟破損可能導致腹痛和嘔吐。

- 受害人可能在沒有任何表面傷勢的情況下嚴重受傷，甚至死亡。因此，查看腹部有否受傷時必須格外留神。

(f) 其他

- 虛構或導致兒童患病，包括「照顧者假裝兒童生病求醫」
- 下毒
- 因拉扯或火燒而脫髮
- 遇溺
- 嬰兒猝死症
- 應留待死因裁判官完成正式的驗屍報告後才作定論。

性侵犯 (適用於男童及女童)

(a) 身體指標

- 內衣褲撕破、染污或染血
- 陰部痛楚、腫脹或痕癢
- 小便痛楚
- 外生殖器官、陰道或肛門、口部或喉部瘀傷、流血或撕裂傷
- 陰道 / 陰莖流出液體
- 性病
- 青春期懷孕

(b) 行為指標

- 食慾不振
- 對年幼兒童作出性利用行為
- 朋輩關係欠佳
- 不願意參與體育活動
- 行為問題 (包括患上厭食症、過度肥胖、自殘、離家出走、自殺、性濫交和濫用藥物)
- 就該名兒童的年齡而言，其性知識和性行為異常豐富
- 學業成績顯著改變
- 睡眠不安
- 過度自瀆
- 對被觸碰反應過敏
- 極不喜歡在某處逗留或與某人一起

疏忽照顧

(a) 身體物質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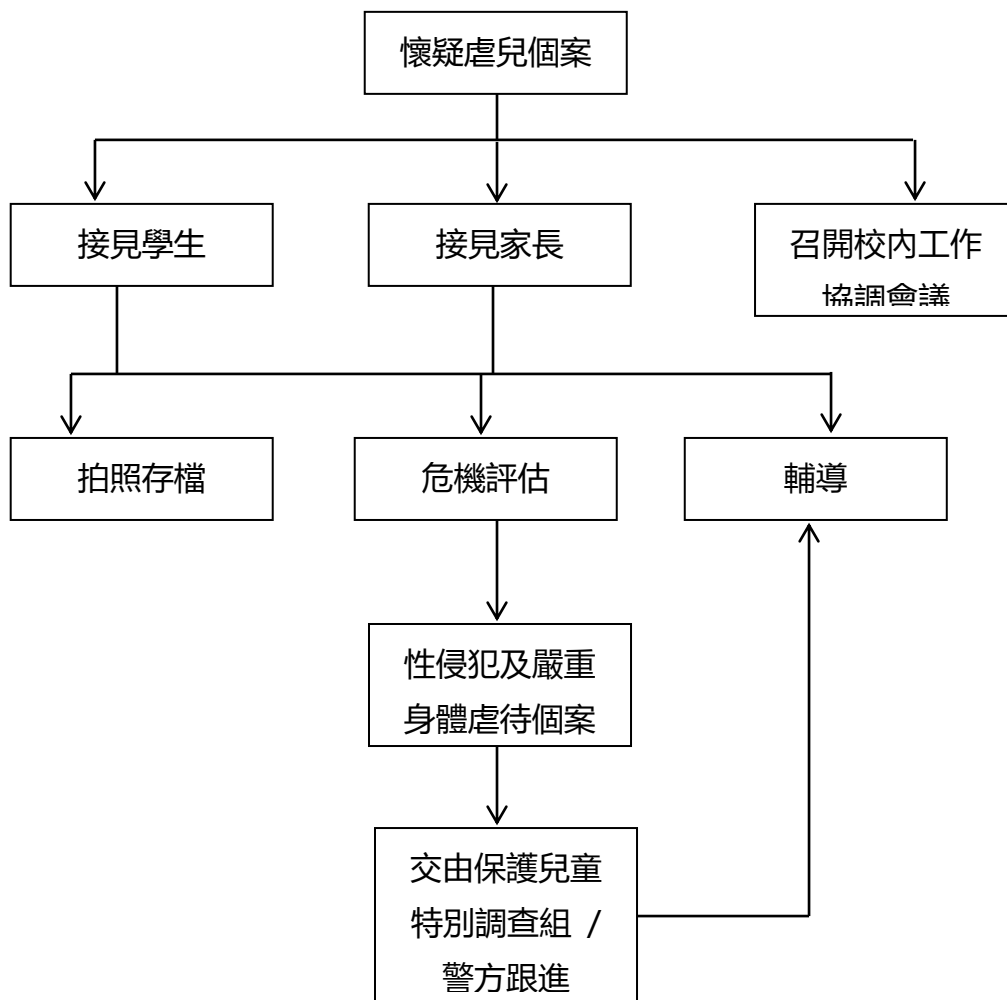
- 營養不良、體重過輕或缺乏足夠質量的飲食
- 發育遲緩
- 嚴重的皮疹或其他皮膚問題
- 由不適合人士 (例如年幼兒童) 照顧兒童
- 長時間或參與危險活動時照顧不足
- 身體問題不獲理會，或醫療 / 牙科治療的需要不獲照顧
- 長期滿身污垢 / 衣衫襤褸
- 長期缺課，或被剝削求學機會
- 家中發現腐爛食物
- 居住環境欠整潔 (例如滿布垃圾、排泄物和污垢等)

- 長時間沒有人看管年幼兒童
 - 完全遺棄或長時間遺棄兒童
 - 把兒童禁錮家中
- (b) 行為指標
- 經常表示饑餓或到處尋找食物，狼吞虎嚥或乞討 / 偷取食物
 - 承擔與年齡不符的責任
 - 癮癖
 - 犯罪
 - 聲稱得不到足夠照顧、管教或培育
 - 命令兒童過分長時間工作 / 擔當超出其體能的工作
 - 朋輩關係欠佳
 - 以單字回答問題
 - 極度恐慌
 - 因管教不足而出現性行為
 - 不願回家
 - 離家出走

精神虐待

- (a) 身體指標
- 不能健康成長
 - 發育遲緩，例如言語紊亂
 - 厭食症
- (b) 行為指標
- 兒童方面的指標
 - 疏離感
 - 習慣紊亂
 - 遺尿 / 便溺
 - 學習障礙，例如學業成績顯著變差
 - 智力、情緒及社交方面發展遲緩
 - 傷害自己或有自殺念頭 / 企圖
 - 破壞行為或行為問題
 - 睡眠不安
 - 食慾不振
 - 語言障礙
 - 家庭方面的指標

- 排斥
- 終日責罵
- 侮辱性的批評
- 恐嚇
- 鼓勵偏差行為
- 奇怪的懲罰方式



危機評估

危機因素		A. 低危	B. 中危	C. 高危
1.	兒童的年齡、體能和智能	十歲或以上，不需要或只需要有限的成人協助就可以照顧和保護自己；身體或心智沒有殘障 / 局限	五至九歲的兒童；需成人協助照顧和保護自己的任何年齡兒童；內向；有輕微的身體疾病 / 輕度弱智；有輕度至中度成長障礙	五歲以下的兒童；沒有成人協助下不懂得照顧和保護自己的任何年齡兒童；有嚴重的身體疾病 / 嚴重弱智；過度活躍；難於管教或惹人發怒；有嚴重成長障礙
2.	身體虐待或性侵犯的嚴重性及 / 或頻密程度	沒有受傷或輕微受傷；毋須接受治療；對兒童沒有造成可察覺的影響；獨立事件	身體輕微受傷或出現無法解釋的傷患，須接受某類治療 / 診斷；有懲罰 / 管教的歷史或模式；輕微的性衝突	須即時接受治療及 / 或留院；有過度懲罰 / 管教 / 性騷擾的歷史或模式
3.	疏忽照顧的嚴重性及 / 或頻密程度以及事隔時間	對兒童沒有造成可察覺的影響；獨立事件	懷疑照顧者無法滿足兒童對醫療 食物及 / 或居所的最低要求；沒有經證實獨留兒童在家 / 兒童乏人看管的記錄或模式	照顧者不願意滿足兒童對醫療 食物及 / 或居所的最低要求；經證實有長時間獨留兒童在家 / 兒童乏人看管或保護的記錄或模式；兒童受到傷害的風險極高
4.	受傷部位	身體骨骼部位、膝蓋、手肘、臀部	軀幹	頭部 面部或生殖器官
5.	學校問題	正常返校上課；沒有已知的學校問題	經常缺課；有某些行為問題；兒童衣衫襤褸，經常捱餓	有嚴重的行為問題；父母不合作；兒童害怕接觸父母

危機因素		A. 低危	B. 中危	C. 高危
6.	照顧者身體、智力或情緒方面的能力	沒有智力 / 身體局限；對兒童的期望合理；可以完全控制精神狀態	可能有身體殘疾 / 情緒障礙；中度智力局限；有犯罪 / 精神病記錄 / 歷史；推理能力差；需要計劃和協助保護兒童	嚴重殘疾；對現實的感知欠佳；對兒童的行為有不切實際的期望或認知；有嚴重的智力局限；因酗酒 / 濫用藥物喪失能力
7.	照顧者的合作程度	願意和有能力與有關機構合作解決問題和保護兒童	過份順從調查人員；家中有非侵犯者的成人在場 / 具備能力，可確保與有關機構維持最低限度的合作	不認為有問題存在；拒絕合作；缺乏興趣或採取逃避的態度
8.	照顧者教養兒童的技巧及 / 或知識	照顧者認識教養兒童的技巧或責任，有適當運用有關技巧和履行責任	表現前後不一，未能確定是否具備為兒童提供最低程度照顧所需的教養技巧及 / 或知識	照顧者不願意 / 無法運用所需的教養技巧，以及 / 或缺乏為兒童提供最低程度照顧所需的知識
9.	家中有可取代父或母的成員	家中可取代父或母的成員被視為可發揮支援 / 穩定作用	可取代父或母的成員並非經常在家及 / 或只承擔照顧兒童的最低責任	可取代父或母的成員與有關家庭同住，而且是懷疑施虐者
10.	有虐待 / 疏忽照顧兒童的歷史	沒有已知的虐待 / 疏忽照顧兒童的歷史	過往的報告顯示曾虐待 / 疏忽照顧兒童；或曾為兒童 家庭或施虐者提供保護服務	正在等待虐待兒童 / 疏忽照顧兒童的調查結果；過往的報告顯示曾嚴重虐待 / 疏忽照顧兒童；有關的兒童、家庭或施虐者涉及多宗虐待 / 疏忽照顧個案；過往的依賴

危機因素		A. 低危	B. 中危	C. 高危
11.	家庭支援系統的能力	家人 鄰居或朋友承諾會給予幫助；參加教會 社區組織或聯誼小組	家人會給予支援但卻居於遠處；朋友和鄰居能夠提供部分支援；得到有限度的社區服務	得不到親友的支援 / 親友不會提供支援或製造破壞；地理位置偏僻，得不到社區服務；沒有電話或交通工具
12.	施虐者是否可以接觸有關兒童	已離家，無法接觸有關兒童	住在家中，但很難接觸到有關兒童；兒童經常得到家庭內其他成人的監督	住在家中，完全可以接觸到有關兒童；無法確定其他成人可否保護有關兒童
13.	家居環境	家居環境相對清潔，沒有明顯的安全或健康危機；具功能性設備	垃圾和污水未經清理及 / 或電力中斷；家居受到螞蟻 蟑螂或其他害蟲的侵擾	生活在偏遠及 / 或結構有問題的住所內；電線外露及 / 或有其他潛在的火警 / 安全危險
14.	壓力 / 危機	穩定的家庭 職業或收入；有交通工具；與親戚關係密切	懷孕或剛有嬰兒出世；收入及 / 或食物不足；家庭管理技巧 / 知識不足；與親屬的關係敵對	喪偶；婚姻狀況或關係最近發生變化；嚴重精神病發作；虐待配偶 / 婚姻衝突；依賴藥物 / 酗酒；混亂的生活方式；曾參與犯罪活動；經常被捕
15.	濫用藥物 / 酗酒	沒有服用藥物 / 飲用酒類飲品；照顧者服用藥物 / 飲用酒類飲品沒有影響其對兒童的教養	服用藥物 / 飲用酒類飲品影響照顧者的活動能力；與現有的主要問題有關	經常大量服用藥物 / 酗酒，對兒童造成長期的危險；阻礙個案計劃的實行

(參考資料：California Risk Assessment Curriculum For Child Welfare Service, CSU Fresno, Child Welfare Training Project, Sponsored and Funded by The California State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 1990)

(十八) 心理情緒問題識別及處理指引

1. 心理及情緒問題的定義

指兒童的心理及情緒問題，不論引發原因如何，妨礙兒童從家庭和學校的一般社交和教育經驗中獲得裨益。

2. 及早識別心理及情緒問題

2.1 目的：及早識別遇到心理及情緒問題的學生即時作出跟進，避免情況惡化。

2.2 查閱學生資料或記錄，了解學生背景及留意家庭環境較為特殊的學生。

2.3 收集學生的醫療或精神健康紀錄

2.4 留意週記或作文內的訊息

2.5 留意成績或學習態度突然退步的情況

2.6 安排於家長日與家長面談、進行家訪等

3. 預防心理及情緒問題

3.1 目的：建立一個和諧愉快的學習環境，並營造一個融洽的學校文化。

3.2 了解學生的背景及特殊的學習需要，例如評估學生的個人特質、生活及成長背景。

3.3 與學生的家人建立溝通渠道，達到彼此互信及了解，方法包括：說明學校所採用的方法；了解學生家庭環境的局限；矯正父母對子女不適切的期望及提高家校合作的果效。

3.4 了解自己的管教取向和學校現行的管教方針。

3.5 培養正面的師生及教師間的關係，定期讓教師交流及反饋經驗，以交流管教技巧及加強團隊合作。

4. 處理心理及情緒問題

4.1 必須保持冷靜、尊重學生及保持抽離的心情，不應該視該學生的反應為人身攻擊行為。

4.2 利用恰當的對話穩定學生的情緒，常用的方法包括：

4.2.1 對話的時候要稱呼學生的名字，以拉近大家的距離及提高他的自主意識。

4.2.2 表示明白有關事件及體諒他的感受，建立信任。例如：「我不一定完全明白你現在的心情，但我也曾經感受過你現在的感覺。」

4.2.3 帶引反思。例如：「其實，真正的問題是甚麼呢？」；「你可否告訴我，是甚麼使你這麼憤怒？」；

4.2.4 將憤怒的感覺轉化。學生憤怒的感覺很可能是幌子，掩飾背後悲傷或恐懼的感覺，因此下列的回應可以幫助學生將憤怒的感覺還原。

4.2.4.1 提及該學生以往曾經自制的經驗。

4.2.4.2 給予學生下台階。教師在提議的時候，應該給予學生兩個以上的選擇，以免令學生誤會教師在脅迫他。

4.2.5 與其他老師對話以轉達信息。例如：「張老師，現在巧兒情緒很不穩定，她很需要一個安靜的環境讓她靜下來。也許她需要一個老師陪她往隔壁教室坐下傾談」；「校

長，巧兒需要別人明白她現在的感覺，也許她可以和黃老師一起到樓下傾談」。

4.3 倘若學生有破壞物件、暴力、自殘、尖叫、衝離現場等行為表現，或情緒完全陷入失控狀態，必須確保各人安全。常用的方法包括：

4.3.1 孤立或帶離失控的學生。

4.3.2 撤走其他學生。

4.3.3 將有關學生短暫「羈留」在一處寧靜的地方。

4.3.4 武力制止 (physical restraint) 。

4.3.5 接觸其監護人。

4.3.6 必要時向警方求助。

5. 跟進心理及情緒問題

- 5.1 聯絡家長，了解學生近期於家中的情況以及可能引發學生心理及情緒問題的原因。通知家長有關學生於學校的情況，提醒家長留意子女的情緒。
- 5.2 向該學生了解其心理及情緒問題的原因，教導學生表達及舒緩情緒的有效方法及協助他解決問題。

6. 檢討及修訂

- 6.1 每年檢討一次，以檢討現況及修定有關政策內容，並確保政策內的各項目得到切實的執行及獲得應有的人力和物力的支援。
- 6.2 修訂草擬經全體老師的會議通過方可生效。

(十九) 活力校園

1. 理念

本校致力向學生、教職員、負責體能活動安排的職員及家長持續推廣體能活動的重要性，建立一個健康活躍的環境，使兒童養成恒常體能活動的習慣，並在生活中實踐。

2. 目的

1. 讓學生進行適量的運動，促進身心健康。
2. 運動及體育活動的推廣會為學生在學業及情緒健康上帶來益處，包括：提升學業成績、減少行為問題、提升自信及精神健康、加強社交聯繫等。

3. 政策內容

1. 建設活力校園，讓學生進行活動，舒展身心。
2. 參與社區的體育活動，讓學生發展不同的運動興趣。

4. 計劃

4.1 建設活力校園

- 4.1.1 每天早上上課前及午息時開放運動場，體育科老師及風紀當值，鼓勵學生進行體育活動或球類活動，促進學生身心健康。
- 4.1.2 體育科老師協助教導「護脊操」，安排全校學生進行操練，強健身心，鍛鍊體格。
- 4.1.3 學生於轉堂時進行「課間操」，舒展筋骨。
- 4.1.4 每逢星期五早上周會課時推行「讚美操」，鼓勵同學積極參與活動，建立常做運動的好習慣。
- 4.1.5 上學期進行體適能測試，全年進行 8 星期 SpotAct 運動獎勵計劃，幫助學生養成運動習慣，增強體質。

4.2 營造活力校園環境

- 4.2.1 支持社區的體育推廣活動，建立正面的運動文化。
- 4.2.2 學校舉辦不同類型的興趣班「籃球班、乒乓球、中國舞班、游泳班」，鼓勵同學多參與課外活動，增廣見聞，強健身體。
- 4.2.3 接受友校邀請賽，經過培訓後參加比賽，讓校內同學展示實力，建立自信。

4.3 為學生進行體能辨識

- 4.3.1 為學生定期進行體能測試、身高及體重量度，了解學生的體能狀況。
- 4.3.2 識別體重過輕/過重的學生，了解他們健康促進的需要。
- 4.3.3 注意有特別需要的學生在進行體能活動時的身體狀況及安排。
- 4.3.4 建立機制將學生的體能測試結果告知家長，並在有需要時提供跟進及支援。

- 4.4 根據校內學生的體能狀況，按需要調整體育課程及優化運動推廣計劃。進行早操、課間操等，小息於籃球場提供多元化的運動設備，如籃球、羽毛球、乒乓球等，鼓勵學生於課餘時多做運動，以達到每天進行60分鐘體能活動的平均時數。

5. 檢討及修訂

- 5.1 每年檢討一次，以檢討現況及修定有關政策內容，並確保政策內的各項目得到切實的執行及獲得應有的人力和物力的支援。
- 5.2 修訂草擬經全體老師的會議通過方可生效。

6. 參考資料

- 6.1. 世界衛生組織 關於身體活動有益健康的全球建議
http://www.who.int/dietphysicalactivity/factsheet_recommendations/zh/index.html
- 6.2 康樂及文化事務處
<http://www.lcsd.gov.hk>
- 6.3 教育局 學校體適能獎勵計劃
https://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pe/references_resource/spfas/index.html
- 6.4 教育局 體格測量優化計劃
http://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pe/references_resource/physical-measurement-enhancement/index.html

(二十) 協助有精神健康問題學生指引

1. 理念

學校推廣精神健康，以及採取適當措施加強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

2. 目的

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學生需要醫護專業人員(包括精神科醫生、臨床心理學家或醫務社工)的診治和跟進，學校的角色是在校內支援這些學生，以作出配合。

3. 政策內容

3.1 及早識別有精神健康問題而需要支援的學生

- (i) 學校應設立機制，找出已確診的個案(例如：於每年學期初發出家長通告，請求家長填報有關學生的健康狀況，包括精神狀態等)。
- (ii) 為及早識別高危的學生，教師應留意以下的行為表徵，例如：
 - 持續一段時間出現行為和/或情緒問題
 - 表現畏縮及不能集中
 - 長期感到疲乏和倦怠
 - 情緒容易失控
 - 成績下滑，與該學生一貫的表現不一樣
 - 曾有家庭成員出現情緒問題、父母離異、家庭成員逝世等
 - 長期或頻密缺課
 - 難與朋輩相處、受到朋輩孤立
- (iii) 學校需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家長申報學生的健康狀況，純屬自願性質，要尊重家長的決定，並確保在未得家長同意的情況下，不能將有關資料公開。

3.2 主動接觸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學生

學校宜委任一位有相關知識及技巧的學校同工(例如：學校社工)主動聯絡有關學生和家

長，瞭解他們的需要，以及根據學生在學校的適應情況，向老師提供意見、統籌跟進工作，並在有需要時，負責聯絡有關專業人士/部門及作出轉介等。

3.3 設立跟進及支援機制

- (i) 學校應舉行個案/檢討會議，因應學生在不同階段的需要，進行檢討和調校相應的支援策略。每個階段的長短因人而異，不同的階段包括：
 - 病發初期及治療初期，使用的藥物及份量可能仍在調節中
 - 自殺高危期（例如在剛復課初期、病情復發、學校有人事變動）
 - 康復/穩定期，病情尾聲
- (ii) 學校可透過個案會議找出學生的保護因素和高危因素。需要加強的保護因素包括學生本身的強項、家人、朋友、老師的支持和鼓勵等，而需要減少的高危因素則包括缺乏適應技巧、缺乏家庭的支援、與朋輩相處有困難等。

3.4 設立機制讓有關的持分者共同參與支援

學校應成立一個跨專業團隊去計劃及評估為學生提供的支援策略，並定期監察、評估及檢討學生的情況和支援成效。團隊的成員包括教職員(例如：訓輔老師、駐校社工、學生輔導人員、班/科系主任)及其他專業人士(例如：教育心理學家、精神科醫生、家庭/醫務社工)。除此之外，學校宜邀請家長及有關學生一同參與。

3.5 加強家庭及學校的溝通

- (i) 學校與家長應建立緊密及定期的溝通，而溝通的過程應針對事件及其解決問題的方法。
- (ii) 學校需定期讓家長知悉學生的表現，可透過記事簿、日誌、及電郵記錄學生的進展，包括成功的例子、遇到的困難及學生的情緒表現等。

3.6 訂定合適和有效的支援策略

學校宜有彈性地，以包容及耐心的態度，協助學生減輕壓力源頭，幫助他們重建自信心及增強適應技巧。學校亦應為有需要的學生訂定合適和有效的支援策略，例如：

- 接受學生在專注和思考方面的困難，給予學生充足時間回應問題和指示
- 如有需要，修改時間表(例如：學生在復課初期可以有較彈性的上課時段)
- 運用多元化的教導技巧和方式(例如：視覺策略、精簡指示等)
- 於病發初期，盡可能減輕學生的功課壓力
- 按學生的需要提供特別考試安排，如準備一個寧靜的地方作小休及延長考試的時間等
- 當學生感到十分緊張和壓迫時，可考慮提供一個安全、寧靜地方稍作休息，減少受到刺激的機會
- 以簡單直接的語氣與學生溝通，聆聽及給予鼓勵，尤其指出他們的進步
- 提醒學生當有人問及他們的病況時，他們有權保障自己的私隱而不回答
- 建議學生在自願和感到安全的情況下，向可信賴的朋友透露自己的病情
- 鼓勵學生接受藥物及行為治療，以加快康復的進展

- 提防早期復發的先兆，按需要向醫生尋求意見
- 假如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學生思想及言語紊亂、有幻覺及妄想的狀態，不要與學生爭論其幻覺及妄想的真實性，可嘗試鼓勵學生把精神集中在自己喜歡的事情上，以分散注意力
- 留意自殺的先兆，有關自殺的徵兆、自殺危機評估表、學校危機處理電子書等資料可瀏覽教育局網址：
<https://www.edb.gov.hk/tc/teacher/prevention-of-student-suicides/overview.html>
- 遇到緊急情況，例如：當涉及到患病學生本人或其他同學的安危時，學校應向警方求助 或召喚救護車

3.7 採用「全校參與」模式促進精神健康

- (i) 學校宜採用「全校參與」的模式，營造一個安全及健康的環境，促進精神健康。世界衛生組織(2000)倡議透過以下四個層面去促進學生的精神健康：
- 第一層： 在學校和社區內創造和諧共融的環境，以促進健康的情緒發展和人際互動
- 第二層： 向所有教師和學生，推廣精神健康教育，包括正確知識、態度和行為
- 第三層： 為有需要額外幫助的學生舉辦及早介入的專題活動
- 第四層： 為有顯著精神健康問題的學生，提供介入服務及專業支援
- (ii) 一個能促進精神健康的「全校參與」模式，應能有效地提升學生對學校的歸屬感，並協助學生建立與學校和朋輩的「連繫感」(connectedness)。研究顯示連繫感較強的學校，學生自殺行為、暴力事件和濫藥情況較少。
- (iii) 協助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學生建立「連繫感」的方法有：
- 令學生感到安全和被關懷，以及加強學校同工之間的互相支援
 - 給予學生足夠支援和不同渠道，以達到學校在學業上、行為上的要求
 - 透過非正規課程和活動，幫助學生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
 - 提供機會讓學生學習，作出貢獻，得到肯定
 - 欣賞學生獨特之處，給予肯定，讓他們發揮潛能，得到成功的經驗

4. 檢討及修訂

- 4.1 每年檢討一次，以檢討現況及修定有關政策內容，並確保政策內的各項目得到切實的執行及獲得應有的人力和物力的支援。
- 4.2 修訂草擬經全體老師的會議通過方可生效。

5. 參考資料

教育局 > 教師相關 > 學生訓育及輔導服務 > 學生訓育及輔導服務 > 資源

網址：<https://www.edb.gov.hk/tc/teacher/student-guidance-discipline-services/gd-resources/index.html>